

書脊範例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102年度)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研究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國科會 GRB 編號)

PG10205-0144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邱玉茹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研究

目次

| | |
|------------------------------|-----------|
| 表次..... | III |
| 圖次..... | IV |
| 摘要..... | V |
| 英文摘要..... | IX |
| 第一章 緒論..... | 01 |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 01 |
| 第二節 研究重點與研究目的..... | 05 |
|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預期成果..... | 07 |
| 第四節 研究方法及流程..... | 09 |
| 第二章 相關法令規定..... | 13 |
| 第一節 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回顧..... | 13 |
| 第二節 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規定..... | 18 |
| 第三節 相關法令解釋彙整..... | 27 |
| 第三章 無障礙環境建置現況檢討..... | 33 |
| 第一節 名詞定義..... | 33 |
| 第二節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檢討..... | 35 |
| 第三節 手冊研訂原則與架構建議..... | 52 |
| 第四章 各使用者之特性與環境需求..... | 57 |
| 第一節 肢體障礙者之特性與環境需求..... | 58 |
| 第二節 視覺障礙者之特性與環境需求..... | 65 |

| | |
|---|-----------|
| 第三節 聽覺障礙者之特性與環境需求 | 75 |
| 第四節 高齡者之特性與環境需求 | 78 |
| 第五節 幼兒之特性與環境需求 | 85 |
| 第六節 各使用者對應法規修正參考 | 89 |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93 |
|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 93 |
| 第二節 後續研究與建議 | 97 |
| | |
| 附錄 1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 |
| 附錄 2 歷年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定之解釋函 | |
| 附錄 3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附錄 4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 |
| 附錄 5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 | |
| 參考文獻..... | 69 |

表次

| | | |
|---------|-----------------------------|----|
| 表 1-4-1 |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 11 |
| 表 2-1-1 | 我國無障礙設施設計相關手冊一覽表 | 13 |
| 表 2-1-2 | 國外無障礙設施設計相關手冊一覽表 | 15 |
| 表 4-1-1 | 肢體障礙者分級 | 41 |
| 表 4-1-2 | 肢體障礙者活動限制與對應之設施需求 | 44 |
| 表 4-1-3 | 規範尺寸參考數據 | 46 |
| 表 4-2-1 | 視覺障礙者分級標準 | 47 |
| 表 4-2-2 | 視覺障礙者對應之設施需求 | 48 |
| 表 4-2-3 | 盲者最適合運用下列哪一種引導概念來建構引導系統... | 49 |
| 表 4-2-4 | 弱視者最適合運用下列哪一種引導概念來建構引導系統. | 49 |
| 表 4-3-1 | 聽覺障礙之定義及分級標準 | 56 |
| 表 4-3-2 | 聽覺障礙之感知限制及對應設施需求 | 56 |
| 表 4-3-3 | 適合聽覺障礙者之設施設計重點 | 57 |
| 表 4-4-1 | 常見人體尺寸與設施應用之鏈結 (單位：mm)..... | 61 |
| 表 4-4-2 | 常見人體尺寸與設施應用之鏈結 (單位：公分)..... | 63 |

圖 次

| | | |
|---------|--------------------------|----|
| 圖 1-4-1 | 研究流程圖 | 10 |
| 圖 2-1-1 | 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圖例解說..... | 12 |
| 圖 2-1-2 | 無障礙環境設計與施工實務 | 12 |
| 圖 2-1-3 | 南投縣政府無障礙實用手冊 | 12 |
| 圖 2-2-1 | 我國目前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系統圖 | 17 |
| 圖 3-2-1 | 坡道設置不當圖例之一 | 36 |
| 圖 3-2-2 | 坡道設置不當圖例之二 | 36 |
| 圖 3-2-3 | 廁所扶手設置不當例 | 36 |
| 圖 3-2-4 | 水龍頭設置不當例 | 36 |
| 圖 3-2-5 | 格柵開口過大影響使用 | 37 |
| 圖 3-2-6 | 格柵開口方向影響行進 | 37 |
| 圖 4-1-1 | 三維空間測量儀 | 44 |

摘要

關鍵詞：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

一、研究緣起

考慮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之無障礙環境，代表已開發國家對人權平等理念之重視，為社會文明重要指標之一。本研究緣起主要包括 2 點：

第一主要是針對 101 年 11 月 15 日修訂 102 年 1 月 1 日公佈實施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明訂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亦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發布，併同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讓我國進入全面無障礙化的時代。

第二是本所自 99 年以來開始辦理友善建築之相關經驗，前兩年主要針對建築技術規則中未納入之餐廳及集合住宅，後來開始擴大友善環境到電影院、展演場所及醫療設施等公共建築物，近幾年蒐集許多現況案例，其中有錯誤的設置，但也有優於法令規定的貼心服務，無障礙環境建置最終即應朝向通用化設計思考，提供全人安心、便利、友善的生活環境。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本研究為手冊研訂，採用之研究方法包括文獻蒐集分析、無障礙環境建置現況調查、使用者特性等，研究過程如下：

- 一、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蒐集國內外相關設計規範解說手冊、設計指南及研訂說明等，做為研訂之參考。
- 二、蒐集國內問題：針對國內常見之問題與錯誤，進行現況調查分析，並蒐集國內外相關正確與錯誤之案例，作為編撰之基本資料。
- 三、彙整本所歷年研究成果：本所自 97 年起即開始進行老年人之人體尺寸計測、肢體障礙者之人體尺寸計測、幼兒人體尺寸計測、視障者需求特性等研究，研究成果值得加以參考運用，使本研究達實際參考效益。

三、重要發現與成果

透過國內近期無障礙相關法令修正後之解釋函，發現業者及建築師在進行法規檢討時，容易造成誤解的部分，另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雖已明訂：「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惟法令修正實施時間較短，案例數較少，致使各地主管建築機關在進行無障礙審查時，大多仍是謹慎從嚴，反而招致業界困擾及民眾抱怨。

1. 製作相關宣導手冊，並加以推廣宣傳

有關無障礙環境之建置需要全民的共識及努力，而民眾業者並不完全瞭解規範的概念精神，例如親子廁所與無障礙廁所使用對象不同，設置在一起反而影響各別使用之便利性，由其部分無障礙廁所增設幼兒馬桶後，反而影響輪椅移位之空間，造成設計上反而需採用更大空間來配合迴轉半徑及移位空間等規定，應分開另行設置。類似相關的觀念宣導應製作相關文宣，配合學校、相關公會、協會等做較育推廣，以推動落實整體無障礙環境。

2. 研擬改善案例及設計指引，辦理講習會

蒐集目前國內各縣市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0 點改善案例及第 11 點替代改善計畫，及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第 167 條第 3 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案例，研提「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指引」，新建建築物、增建建築物或既有建築物因受建築基地地形、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等限制，無法依據現行之相關規定改善者，設計指引可提出無障礙設施改善之設計標準，及當硬體設施確實無法或不易改善時之替代方案，提供各縣市政府據以研訂其審查原則，使法令有較明確之依據，以提升改善之效益。

3. 彙編旅館改善案例，提出改善計畫

國內在旅館飯店客房之無障礙案例不足，在本規範進行草案會議時，

觀光局亦表示其權管法規「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僅就飯店旅館等級標準及一般客房之設備標準訂定，並無針對無障礙客房內的設施設備做要求。建議蒐集國外旅館無障礙改善相關文獻與案例，彙編改善案例。邀請行動不便者團體或個人分享國內外旅館無障礙之住宿經驗，並歸納彙整國內現況課題與改善建議。進而檢討「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十章無障礙客房，提出疑義及案例解說。最後，就目前既有不同規模或性質之旅館，研提旅館無障礙改善分類之建議，以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有關無障礙客房之增修訂作業參考。

4. 研提設計規範解說手冊建議案

今年度（102）已完成法令收集更新、行動不便者特性與需求、規範條文說明及設計參考資料，下階段主要針對條文進行案例照片蒐集、解說、圖例繪製及出版等事宜。同時，為彌補國內基礎資料不足之問題，及確保相關圖文之妥適性及智財權，應邀請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及障別組成委員會，提供圖說資訊及逐章審查。

四、主要建議事項

立即可行之建議：彙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由於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已有明確周延之規定，惟因設計者、民眾甚至是建管人員對相關法令未盡了解，影響其推動建置成效，藉由解說手冊彙編，可提供較為清楚之說明，及對照正確與錯誤之設計，以減少設計錯誤，並提供較佳之實際案例及較法令規定更廣泛之設計參考資料，加強建築相關業界及一般社會大眾之宣導，使大家對無障礙建築環境之法令及規劃設計有正確的認知，俾可共同致力於優良無障礙建築環境之建置。

中長期可行之建議—無障礙相關法規之增修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無

綜合前述條文修訂說明及現況問題檢討，及本所自 99 年開始辦理「友善建築評選計畫」之經驗，彙整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之修正建議

長期性建議—持續建置本土基礎資料，已達其樣本效度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無

無障礙建築環境之法令規定，無論設置或設計之規定，皆需要有完整之基礎研究做為研訂之依據，所以長期而言，應著重於基礎研究，並以建置整體而完備的無障礙建築環境為努力的目標，本所自 97 年即針對肢體障礙、老人、幼童等使用者進行人體尺寸計測研究，其數據皆有相當參考價值，另有關地坪防滑、扶手承載力量、門及水龍頭操作所需力量等測量研究亦相當有意義，應持續其研究深度及視野廣度，建立我國人體尺寸統計資料及進行人體工學研究，以更符合國人使用需求及本土特性。

Abstract

Key words : Accessible and Usable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Designing
Standard, Guidelines,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訂，並延續本所前期「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廖慧燕, 2007)，本章主要說明研究之緣起與目的，研究背景說明，並界定研究範圍、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與流程及預期成果等。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壹、計畫緣起

根據本部統計，截至 102 年 10 月底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已達 267 萬 1,274 人，占總人口 11.43%；另截至 102 年第 2 季，身心障礙者人數則為 112 萬 8,032 人，占總人口 4.83%，其中以肢體障礙者（34%）、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12%）及聽覺機能障礙者（11%）占較高比例。雖然老年人口數與身心障礙者人口數互有重疊，還需再考慮其他可能行動不便者，如暫時性的肢體受限制者（生病、受傷）、提重物者、推車者、孕婦與幼童等，幾乎五個人中，就有一個人對統一的空間設計有無法順暢使用的困境。復根據行政院經建會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估報告，我國 107 年老人將超過 14%，成為「高齡社會」，114 年將再超過 20%，成為「超高齡社會」，而且所謂行動不便者，包括幼童、高齡者、孕婦、使用娃娃車或菜籃車及生病和意外等暫時或永久的行動不便，因此人人都可能是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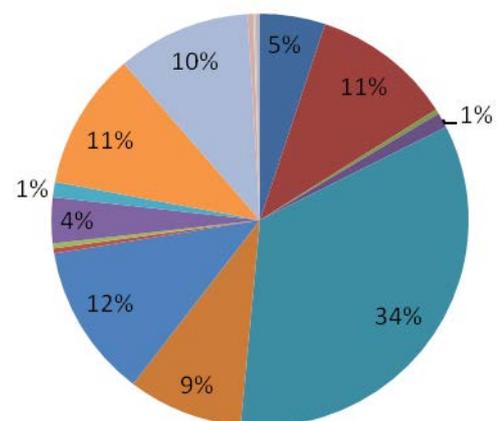


圖 1-1-1 身心障礙者人數比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善、無障礙環境的受惠者。為因應高齡乃至超高齡社會之來臨，我國對於安全、舒適及便利之無障礙環境需求是與日俱增，因此，整體生活環境及居住空間，除了有相關法令及設計規範外，希望加入全人關懷及通用化設計之考量，提供較佳的設計案例，讓本手冊最終除呈現法令意涵及解說圖例外，也能引導業界及民間自發性之提昇，提升整體生活品質。

考慮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之無障礙環境，代表已開發國家對人權平等理念之重視，為社會文明重要指標之一。本研究緣起主要包括 2 點：

第一主要是針對 101 年 11 月 15 日修訂 102 年 1 月 1 日公佈實施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本部在 77 年 12 月 12 日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增訂了第十章當時稱「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共有 11 條條文，到 85 年 12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期間三次修訂了部分條文。去年本部更為了因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的人數增加，以及兼顧快速人口老化的需求，正式修訂《建築技術規則》的第十章為《無障礙建築》專章，並於今年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明訂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亦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發布，併同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讓我國進入全面無障礙化的時代。

95 年本所鑒於多年來推動無障礙環境的成效不佳，無障礙設施、設備並沒有標準可檢驗，因此制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草案，交由營建署完成制定法令程序，「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經 97 年 12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本所同時也出版規範的解說手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再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今年度本研究將針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調整之規定及無障礙客房等，加強說明該法條精神及原意，並輔以相關數據來源及參考資料，預計於明年度研擬提出相關應用解說手冊，提出圖例、實際案例照片及蒐集相關解釋令彙整，供專業人員、政府機關及民眾等設計規劃參考。

第二是本所自 99 年以來開始辦理友善建築之相關經驗，前兩年主要針對建築技術規則中未納入之餐廳及集合住宅，後來開始擴大友善環境到電影院、展演場所及醫療設施等公共建築物，近幾年蒐集許多現況案例，其中有錯誤的設置，但也有優於法令規定的貼心服務，本研究也希望將這部份的成果納入。

貳、研究背景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於民國77年12月12日增訂，經歷5次修正。本次（101年）修正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明定新建、增建建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再僅限定於公共建築物，強調生活環境應全面無障礙化。另修正條文規定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浴室、輪椅觀眾席位、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數量，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並修正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刪除原條文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移至「已領有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1、新建、增建建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再僅限定於公共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並明定但書規定及得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
- 2、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之空間。（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八條）
- 3、設置無障礙樓梯之數量。（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九條）
- 4、除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數量，包括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增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條）

- 5、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無障礙浴室數量。（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一條）
- 6、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二條）
- 7、建築物設有停車空間者，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三條）
- 8、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 組者，設置無障礙客房數量。（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四條）
- 9、修正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以擴大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改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二節 研究重點與研究目的

壹、研究重點

本所自 101 年起開始辦理「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計畫」，研究對象不只針對身心障礙者，也考量（暫時）行動不便者之需求，同時納入通用化設計思考；針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增修幅度較大之輪椅觀眾席位及無障礙客房等，本研究擬提出相關應用解說手冊，以前述設計規範為基礎，彙整說明各條文訂定之意義精神，提出詳細圖例、實際案例照片及蒐集相關解釋令彙整，供專業人員、政府機關及民眾等設計規劃參考，尤其考量全人及通用化精神，亦於附錄提供較佳之設計案例，期在法令強制之基礎上，引導業界及民間自發性之提昇，增進整體生活品質，爰規劃辦理本研究。

由於前述設計規範對於無障礙設施之設計規定詳細周延，對於無障礙建築環境之推動建置，確有極大助益，惟部份設計者對於設計規定未盡了解，致無法精確掌握法令之精神，而一般民眾則對於建築圖說則更有不易閱讀了解之困擾。為協助推動落實前述設計規範，本計畫爰延續研訂規範解說手冊，除介紹行動不便者及高齡者特性、對應之環境需求外，並闡釋設計條文規定、說明規定之意旨，同時以圖說及實例照片提供更為清楚之說明，以提供設計者及一般民眾參考外；另提供較佳之實際案例及較法令規定更廣泛之設計資料，以做為追求更高品質之參考。

貳、研究目的

1. 配合營建署相關解釋函及民眾來電最常諮詢之問題做進一步之闡釋與說明，使設計者較能掌握為何要如此設置，避免錯誤或多餘的

設置。

2. 針對規範草案時討論爭議較多的癥結點、殘盟函請本所補充修訂的意見等未完備之處，加以補充說明並列為未來修訂之參考。
3. 規範新增章節無障礙客房之設計案例及參考資料。
4. 補充本所於 97~100 年仍持續進行之幼童及老年人人體尺寸計測，可供設計者參考。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預期成果

壹、研究範圍

為協助行動不便者獨立自主生活，其研究範疇包括自助器具、生活輔具到整體生活環境。生活環境包括住宅、建築物及連通建築物間之道路、都市環境、交通設施等，都必須加以考慮其需求，所以無障礙生活之實現，必須包括從「日常用具（生活輔具）」、「建築設備」、「住宅」、「建築物」、「都市環境」等。

由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規範）係以建築法涵蓋之基地範圍為限，惟居於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實現，其他環境介面及都市環境，如騎樓及人行道等，皆為行動連接之關鍵，無障礙生活環境中重要的一環，所以本研究之規範之範圍外，其他生活中會用到之設施，如飲水機、服務台、騎樓、人行道等都市硬體環境，皆納入研究範圍內。

本所前於 97 至 100 年辦理「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探討方向主要係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環境」設計，研究成果業已提供本部營建署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與發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本所並出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鑒於我國人口老化趨勢，因應環境變遷及使用者需求，本部營建署於 101 年底頒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本次修正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爰明定新建、增建建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再僅限定於公共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另修正條文規定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浴室、輪椅觀眾席位、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數量，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

本期研究將先蒐集國內相關文獻，彙整民眾諮詢有疑異之條文及各縣

市無障礙環境改善案例，針對各條文解釋說明及案例提出建議，下階段將針對條文繪製清楚明確之解說圖例。本研究範圍包括：

1. 行動不便者特性及對應環境需求：包括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幼兒及高齡者之特性及對應之環境需求，以作為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之基礎。
2. 設計規範訂定緣由及說明：說明規範條文為何作此規定，如輪椅行進所需之空間，係因輪椅尺寸大小及行進限制，使設計者可以掌握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定之精神。
3. 蒐集法令執行現況情形：蒐集營建署相關解釋函、民眾諮詢常見問題及使用者提出需求，彙整後提出研究課題及修訂建議，以提升手冊之實用性及參考性。
4. 補充資料：彙整本所其他相關研究成果，如扶手、門把、水龍頭、地坪防滑、騎樓、人行道等為設計參考資料，以作為建置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參考。

貳、預期成果與效益

本研究之預期成果為研提設計規範解說手冊，除配合設計規範之章節架構，依據無障礙設施項目編撰解說外，另彙整其他相關數據及法令訂定緣由，以提供設計者及一般民眾更為完備之參考，並瞭解訂定之目的。

本研究主要預期效益包括：

1. 落實設計規範：本研究預計於兩階段完成，本階段將研擬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初步參考研究，提出修訂方向及建議。第二階段將完成手冊內容及編排，藉由手冊之說明與實際案例對照，使大家對無障礙設施之設計有較清楚之了解，使設計規範可確實發揮預期效益。
2. 引導建置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藉由較佳之設計案例、設計參考資料及本所辦理友善建築之成果，以引導提升無障礙環境水準，及逐步推動建置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作為我國建立福祉社會之基礎。

第四節 研究方法及流程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手冊研訂，採用之研究方法包括文獻蒐集分析、無障礙環境建置現況調查、使用者特性等，研究過程如下：

- 一、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蒐集國內外相關設計規範解說手冊、設計指南及研訂說明等，做為研訂之參考。
- 二、蒐集國內問題：針對國內常見之問題與錯誤，進行現況調查分析，並蒐集國內外相關正確與錯誤之案例，作為編撰之基本資料。
- 三、彙整本所歷年研究成果：本所自 97 年起即開始進行老年人之人體尺寸計測、肢體障礙者之人體尺寸計測、幼兒人體尺寸計測、視障者需求特性等研究，研究成果值得加以參考運用，使本研究達實際參考效益。

基於手冊必須具備有輔助說明法令之功能，本研究採用文獻蒐集法、實際調查法及專家審查等方式。首先蒐集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分析整理外，並蒐集國內外無障礙設施實際之案例照片，及現況調查了解國內各項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情況，檢討分析及整理後，研提解說手冊草案。

由於無障礙設施之設計須以人體尺寸及人體工學研究為基礎，以本所歷年研究為基礎，以期提出之研究可符合本土特性及需求、兼顧各不同使用者之通用性，具備技術與實務上之可行性，並達到補充及輔助設計規範之功能，整體研究進行方法及流程如下。

一、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蒐集分析

1. 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資料：蒐集國內外相關設計規範解說手冊、設計指針及研訂說明等，做為研訂之參考。
2. 探討不同障別、老年人特性及對應之環境需求、通用性設計之趨勢等，以作為手冊之基礎資料。

二、現況問題檢討與實際案例蒐集

1. 針對國內無障礙設施常見之問題與錯誤，現況調查分析，以圖說及照片等說明其錯誤之處、可能造成之問題等。
2. 國內外實際案例蒐集，並進行分類整理及比較分析。

三、研提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修訂之參考

依據前述實務及理論探討後，配合設計規範架構，研訂設計規範解說手冊草案。

四、提出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修訂建議

為確保解說手冊可發揮預期之輔助功能，並彌補國內相關基礎研究資料之不足，特別邀請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及不同障別代表進行審查。

貳、研究流程

本研究定位為研訂技術推廣手冊之前期參考資料彙整及修訂方向建議，將以研究結果的實用性與可行性，提供通用設計住宅參考手冊，研究流程如圖 1-5.1。其研究步驟如下：

1. 依據研究緣起與目的，擬定研究目標與內容。
2. 相關文獻檔案研究，包括相關的研究文獻資料、營建署相關法令解釋函，以及殘盟提出之建議修改條文。
3. 確定研究範圍與架構。
4. 釐清手冊擬定課題與內容要項，彙整分析設計規範尚待加強補充之處及國內無障礙環境建置之現況問題。
5. 研擬並確認手冊修改之初步資料，增加相關參考數據。
6. 提出手冊修改之方向及建議，舉辦專家諮詢會議。
7. 研究成果期末報告與修正。
8. 完成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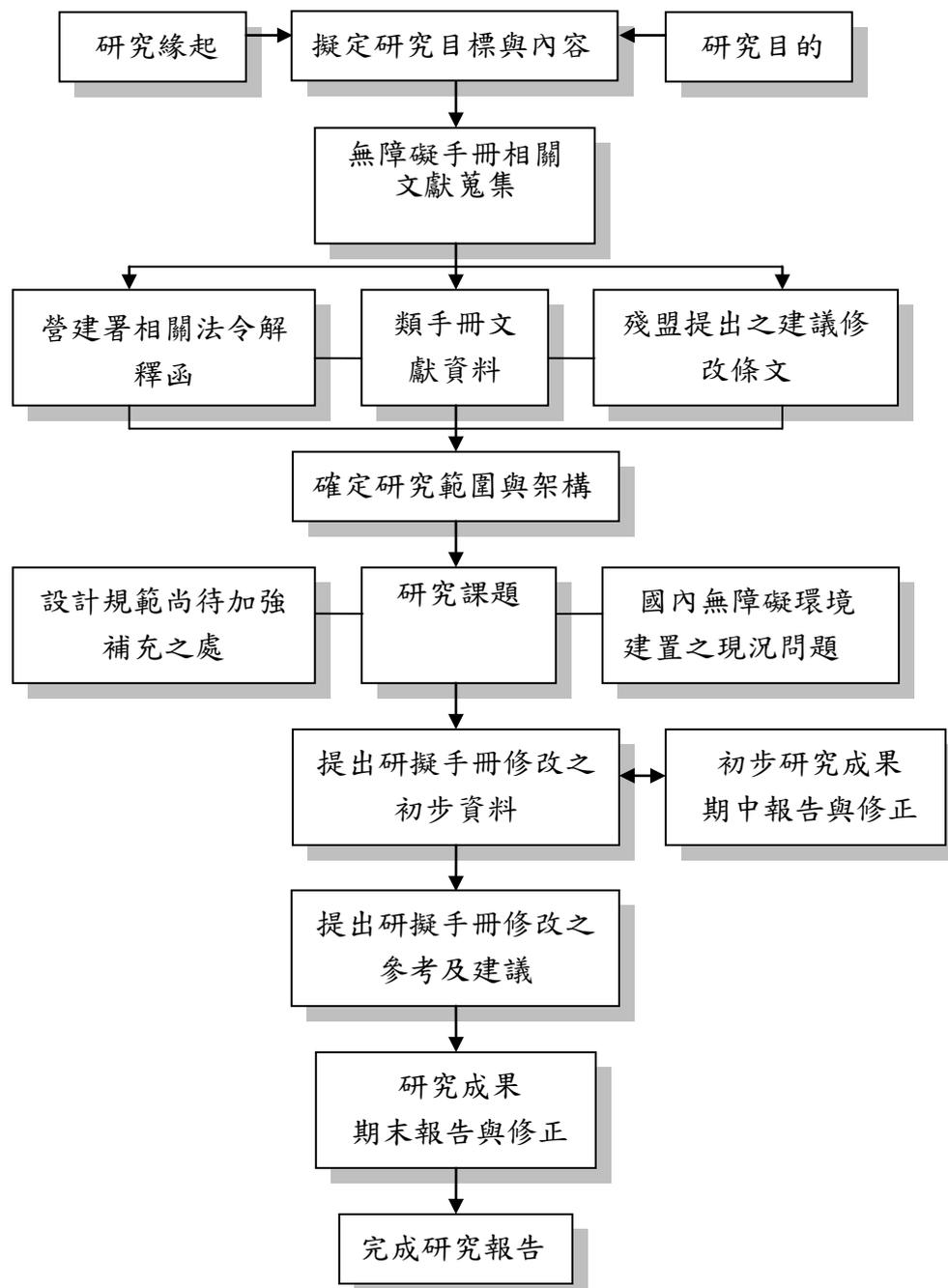


圖 1-4-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1-4-1 研究進度及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 月次 工作項目 | 第一 月 | 第二 月 | 第三 月 | 第四 月 | 第五 月 | 第六 月 | 第七 月 | 第八 月 | 第九 月 | 備註 |
|-----------------|---------|---------|---------|---------|---------|---------|---------|---------|---------|----|
| 擬定研究 目標與內涵 | ■ | | | | | | | | | |
| 相關文獻 檔案研究 | ■ | ■ | | | | | | | | |
| 確定研究 範圍與架構 | | ■ | | | | | | | | |
| 架構課題 與要項 | | ■ | ■ | | | | | | | |
| 計畫手冊 內容建構 | | ■ | ■ | | | | | | | |
| 研究成果期中報告 與修正 | | | | ■ | | | | | | |
| 研擬改善 目標與策略 | | | | ■ | | | | | | |
| 模式建立 | | | | ■ | ■ | | | | | |
| 專家諮詢 會議 | | | | ■ | ■ | | | | | |
| 嚴題修訂建議 | | | | | ■ | ■ | | | | |
| 研究成果期末報告 與修正 | | | | | | | ■ | | | |
| 完成 研究報告 | | | | | | | ■ | ■ | ■ | |
| 預定進度 (累積數) | 10 | 35 | 45 | 60 | 65 | 75 | 85 | 90 | 100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章 相關法令規定

本章首先蒐集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接著檢討國內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規定，並就無障礙環境之設施建置現況，藉相關研究調查、無障礙相關法令解釋函、各縣市建管單位執行現況、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報告，及使用者所提需求等，以了解目前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及問題，提出修訂手冊之參考資料及未來修訂建議。

第一節 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回顧

壹、國內相關文獻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其條文自 167 條至 170 條，鑒於完整周延的法令為政策推動重要關鍵，所以營建署及各地方政府陸續編製無障礙環境設計手冊，其中「無障礙環境設計與施工實務」（田蒙潔，2010）內容相當完整，本手冊原為民國 85 年由內政部營建署發行，民國 99 年改版發行，內容包括手冊使用說明、行動不便者之特性介紹、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以文字、圖說和圖例介紹各設施及設備之設計，提供規劃設計及執行單位參考。另外其他縣市政府也先後印製相關設計手冊，作為地方業務執行之參考，簡要比較各手冊之內容架構及編排如表 2-1-1。



圖 2-1-1 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圖例解說
圖 2-1-2 無障礙環境設計與施工實務
圖 2-1-3 南投縣政府無障礙實用手冊

表 2-1-1 我國無障礙設施設計相關手冊一覽表

| 名稱 | 出版單位 | 年代 | 內容 | 架構 | 編排方式 |
|---------------------|-----------|------|---|--|-------------------------------|
| 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圖例解說 | 桃園縣政府工務處編 | 2009 | 各設施之規定以條列式呈現，並以 3D 模擬彩色圖面做說明。通用化設計精神於備註中補充說明。 | 依規範章節編排，並加入導盲點字簡介及優良書籍推薦。 | 以 3D 電腦模擬彩色圖面說明，使用者可一目瞭然。 |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輯要 | 台北市政府編 | 2012 | 僅收錄無障礙相關法令及申請書表。 | 收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待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表申請書」。 | 黑白印刷，僅彙整條文，無特殊編排 |
| 南投縣政府無障礙實用手冊 | 南投縣政府 | 2010 | 各設施之檢查項目、標準及定義，輔以 3D 模擬圖面做說明，並備註該注意事項及實際參考範例照片。 | 依規範章節編排。 | 以 3D 電腦模擬彩色圖面說明，使用者可一目瞭然。 |
| 高雄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參考手冊 | 高雄市政府編 | 2010 | 手冊擷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內容作為建議作法於後。強調可及性及可用性，可及性包括通路連續性、寬度、無高差、或高差處設坡道或昇降機，可用性包括設施可觸及、操作性、操作空間。 | 依規範章節編排，提出具體作法，並以現況照片作加註說明。 | 以條列式規定及彩色照片加註說明，部分條文輔以圖例表示。 |
| 基隆市無障礙空間推廣手冊 | 基隆市 | 2006 | 內容包括相關法規、場所設置之細部規定、建議作法及無障礙環境諮詢單位 | 依舊有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條文編排。 | 編排包括法規規定內容及建議施作方式，並輔以圖例及實例照片。 |
| 無障礙設施設計及施工手冊 | 田蒙潔 | 2010 | 內容包括說明手冊如何使用、介紹行動不便者之特性、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以文字、圖說和圖例介紹各設施及設備之設計。 | 共四個章節及附錄，包括手冊使用說明、行動不便者之特性介紹、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施作方法。 | 編定的最早且較為完整之手冊，其圖例說明方式，可為研究參考。 |

| | | | | | |
|------------------|----------|------|--|---|---|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 2008 | 以設計規範為基礎，配合解說、圖例及實際案例照片等說明，並提供優於法規之設計案例。 | 共五個部分，包括相關法令、無障礙設施設計之基本理念、設計規範重點說明、案例解說及設計參考資料。 | 近期最完整之解說手冊，先說明使用者特性需求後，以案例照片參考配合設計規定說明，並增列參考資料，如嬰幼兒設施、公共電話、餐飲空間等。 |
|------------------|----------|------|--|---|---|

表來源：本研究研擬

綜整近期國內之相關手冊，增加設計者及民眾對無障礙設施之了解，惟在 102 年 1 月 1 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布實施後，規範內容調整且新增飯店客房 1 項。早期出版的指引手冊較容易有定位不清、著重說明設計尺寸與設計規範功能重複、案例引用錯誤造成誤導反效果或缺乏實際現況的參考效益、各手冊規定與法令規範不一致，造成執行之困擾。雖然部分建築及都市計畫有關規定，確有因地制宜之必要，但對行動不便設施而言，除建築物使用如幼稚園、小學等考慮對象不同，部份尺寸需做調整外，其他場所需要之設施並不會因區位不同而有差異。

本所近年來的手冊已改善大部分問題，本年度研究則希望以前期手冊為基礎，配合營建署相關解釋函及民眾來電最常諮詢之問題，加強說明該法條精神及原意，並輔以相關數據來源及參考資料，預計於明年度將規畫配合規範之章節將條文作系統化的安排，增加三度空間的圖例繪製並加註優於法令規定的通用化設計案例參考，提升手冊閱讀性及使用的功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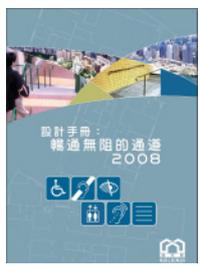
本研究今年度主要規畫幾個重點面向，包括：

1. 配合營建署相關解釋函及民眾來電最常諮詢之問題做進一步之闡釋與說明，使設計者較能掌握為何要如此設置，避免錯誤或多餘的設置。
2. 針對規範草案時討論爭議較多的癥結點、殘盟函請本所補充修訂的意見等未完備之處，加以補充說明並列為未來修訂之參考。
3. 規範新增章節無障礙客房之設計案例及參考資料。
4. 補充本所於 97~100 年仍持續進行之幼童及老年人人體尺寸計測，可供設計者參考。

貳、國外相關研究文獻

歐美國家推動無障礙環境多年，對於無障礙設施之設計也多有相當深入之研究，而日本因面臨高齡社會之衝擊，近年來也積極推動無障礙環境並進行相關研究，因此這些國家除法令外，在相關的參考手冊部分，也有許多值得參考引用之處，整理相關文獻如表 2-2。

表 2-1-2 國外無障礙設施設計相關手冊一覽表

| 名稱 | 作者 | 年代 | 目的 | 手冊重點 | 值得參考之處 |
|---|----------------------------|------|--|---|---|
| 高齢者・障害者のための宿泊施設のバリアフリーに関する調査研究 | 社團法人全國脊髓損傷者連合會 | 2003 | 提供專業人員無障礙設施設計參考 | 解說各障礙者特性及對應需求，與無障礙設施設計重點。 | 解說及設計重點說明值得參考引用。 |
| 建築物のバリアフリーに関するバリアフリー法関係法令集 | 東京都都市整備局 | 2012 | 提供專業人員規劃設計之參考。 | 解說各障礙者特性及對應需求，與無障礙設施設計重點。 | 解說及設計重點說明值得參考引用。 |
| 高齢者、障害者等の円滑な移動等に配慮した建築設計標準 | 國土交通省 | 2012 | 提供專業人員規劃設計參考。 | 詳細清楚之無障礙設施設計資料與數據，並提供部份設計案例，供設計者參考。 | 詳盡清楚之資料與數據可作為飲用參考。 |
| 2003 IBC Accessibility and Usability | International Code Council | 2005 | 作為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補充與條文說明。 | 說明無障礙設施設計之重點及應注意事項，提供專業設計人員參考。 | 說明及補充方式值得參考引用。 |
|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for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 Evan Terry | 1997 | 提供供專業人員作為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參考。 | 說明無障礙設施設計之重點，提供設計參考。 | 以圖說補充說明方式值得參考引用。 |
|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 | 香港屋宇署 | 2008 | 有關人士在考慮提供這類通道或設施時，可視乎情況參考本手冊。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或向法院提出訴訟。 | 包括適用範圍、設計規定、長者及體弱長者的設計指引，另有人體測量、標準防滑地板物料及亮度對比等附錄參考資料。 |  |

表來源：本研究研擬

參、小結

檢討國內目前無障礙設施設計相關手冊，雖有部分較為淺顯，除專業設計者外，亦可協助一般民眾了解無障礙設施之設計，惟多無法達到完整

的闡釋法令規定、輔助設計規範之功能，而國外相關設計指引及手冊等，無論就資料之完整性、或相關規定之說明雖皆有值得參考之處，惟稍有不足之處為，其文獻多以專業設計者為對象，較缺乏實際案例，不易使一般非專業人員了解。

歸納國內外相關手冊資料之優點，本研究今年度主要規畫幾個重點面向，包括：

1. 配合營建署相關解釋函及民眾來電最常諮詢之問題做進一步之闡釋與說明，使設計者較能掌握為何要如此設置，避免錯誤或多餘的設置。
2. 針對規範草案時討論爭議較多的癥結點、殘盟函請本所補充修訂的意見等未完備之處，加以補充說明並列為未來修訂之參考。
3. 規範新增章節無障礙客房之設計案例及參考資料。
4. 補充本所於 97~100 年仍持續進行之幼童及老年人人體尺寸計測，可供設計者參考。

第二節 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規定

基於無障礙設施應如何設計，始能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須有明確之設計規定做為依據。而法令為建築之主要依據，尤其在多數人尚未能體會到無障礙建築環境之需求時，法令規定更為重要。所以本節首先探討國內有關無障礙設施設計之規定，分別從法令體系、法令效力、規定之實質內容等作詳細之剖析，以探討問題之癥結。

壹、法令體系

我國無障礙環境相關法令係在配合世界趨勢下，於 1980 年公布施行「殘障福利法」，經過相關法令陸續研修正，目前的法令體系，從做為法源依據之憲法增修條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至具體落實之建築技術規則，法令系統如圖 2-3.1，相關規定重點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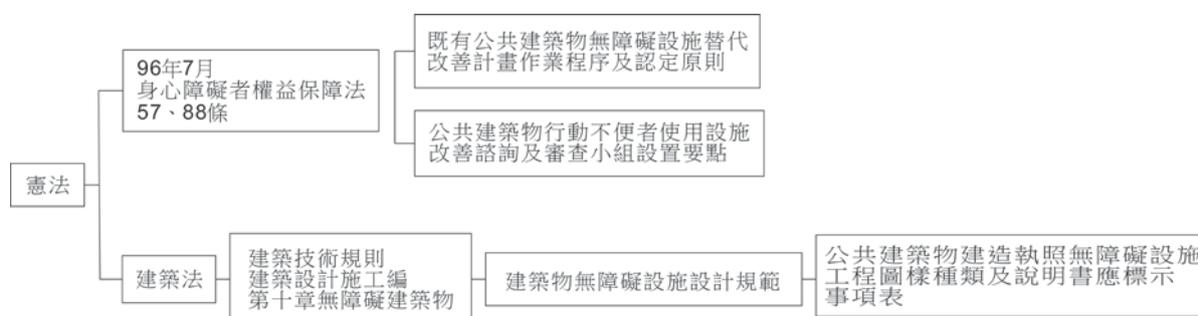


圖 2-2-1 我國目前無障礙建築環境法令系統圖

圖來源：本研究繪製

貳、憲法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依據 96 年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分別就其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無障礙環境相關部分之條文內容摘錄如下。（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1. 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2. 第 2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3. 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停車位：「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4. 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5. 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6. 罰則，第 88 條規定：「違反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

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肆、建築技術規則

民國 97 年 4 月修正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後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其條文規定如下：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

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
|--|-------------|
| 五十以下 | 一 |
|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 二 |
|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 三 |
|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 四 |
|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 五 |
|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 六 |
|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 七 |
|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 八 |
|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 九 |
| 一千零一至一千二百五十 | 十 |
| 一千二百五十一至一千五百 | 十一 |
| 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五十 | 十二 |
| 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 | 十三 |
| 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

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第一百七十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 建築物使用類組 | |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 |
|---------|--------|----------|--|
| A 類 | 公共集會類 | A-1 |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A-2 |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B 類 | 商業類 | B-2 |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B-3 |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 | | B-4 |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D 類 | 休閒、文教類 | D-1 | 室內游泳池。 |
| | | D-2 |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D-3 |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D-4 |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E 類 | 宗教、殯葬類 | E |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F 類 | 衛生、福利、更生類 | F-1 |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F-2 |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F-3 |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G 類 | 辦公、服務類 | G-1 |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G-2 |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G-3 |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
| H 類 | 住宿類 | H-1 |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H-2 |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I 類 | 危險物品類 | I | 加油（氣）站。 |

原列本章第一百七十條之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訂於「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九條：

| 建築物使用類組 | 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 | 室外通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停車空間 | 無障礙客房 |
|--------------|----------|--|------|----------|--------|-------|--------|----|------|-------|----|--------|------|-------|
| | 公共建築物 | | | | | | | | | | | | | |
| A類 公共集會類 | A-1 |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 B-2 |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 D-1 |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D-3 |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

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設計規範針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及無障礙設施之設計做詳細周延之規定，明定新建、增建建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再僅限定於公共建築物，強調生活環境應全面無障礙化。設計規範共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強制性規定，第二部份附錄則係參考性規定。

1. 第一部分：共分為十章，包括總則、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位、無障礙標誌及無障礙客房，為強制性規定。
2. 第二部份：包括基本尺寸、結帳櫃檯、服務台等提供設計參考。

陸、小結

綜合目前之法令規定，小結如下：

1. 建築環境法令完備：明定新建、增建建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再僅限定於公共建築物，對於既有公共建築物亦明列應設置哪些無障礙設施，及各項無障礙設施應如何設計，皆已有明確清楚之規定，惟修訂及新增法令部分未有詳細解說及案例介紹。
2. 建置完善之無障礙生活環境：目前法令已臻完備，惟部分規定仍有爭議或不甚明確處，藉由相關研究之說明補充，可加速於建置整體無障礙生活環境，包括各類使用者之特性需求、人體尺寸計測、其他生活設施及建築界面與都市環境，如扶手、門把、水龍頭、地坪防滑騎樓及人行道等。

第三節 相關法令解釋彙整

整理國內有關無障礙設施設計規定之法令體系、效力、實質內容後，本節將針對近期修正法令之解釋函、相關會議加以說明，包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藉此瞭解民眾及業者較常詢問之法令條文疑義，並以釐清。在附錄部分將收錄歷年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定較重要之解釋函。

| | 主旨 | 說明 | 對應條文 |
|---|---|--|--|
| 1 | 無障礙樓梯是否可設計成口字型樓梯 | 一、有關無障礙樓梯轉折設計及平台等規定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302.2樓梯轉折設計規定、302.3樓梯平台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建築物樓梯及平台之寬度、第34條設置平台規定。 二、口字型樓梯之設計，涉個案事實認定，應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02.2 樓梯轉折 302.3 樓梯平台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34條 |
| 2 | 有關工廠類建築物如地上層以上樓層之用途為倉庫或相關機電設備空間者，於建築規劃時是否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等 | 一、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若二層樓以上設有居室出入口或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者，應依右列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 二、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若依右列規定設置直通電梯者，應檢討設置無障礙樓梯。 三、102年1月1日以後本案建築物應依右列規定檢討無障礙廁所。 四、另按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若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居室）、第93條第1項（直通樓梯）、第167條（設置無障礙設施）、第167條之1（無障礙通路）、第167條之2（無障礙樓梯）、第167條之3（無障礙廁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 |
| 3 | 既有一幢一棟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 | 102年1月1日以後既有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申請垂直增建，增建部分應依上開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並應符合現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居 |

| | | | |
|---|---|---|---|
| | 擬申請垂直增建，其無障礙設施應如何辦理 | 範定。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室)、第 93 條第 1 項 (直通樓梯)、第 167 條 (設置無障礙設施)、第 167 條之 1 (無障礙通路)、第 167 條之 2 (無障礙樓梯)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 |
| 4 | 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第 167 條增列「石化業廠區屬『危險工作場所』建築物」，無需設置無障礙設施 | 一、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旨揭場所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右列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如石化業廠區建築物因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得依本規則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 (設置無障礙設施) |
| 5 | 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增列機械業者無需設置無障礙設施 | 一、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 (C 類) 建築應依右列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 (設置無障礙設施) |
| 6 |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電梯疑義 | 一、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旅館、學校建築物無障礙通路檢討應依右列規定辦理。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9 款 (居室)、第 93 條第 1 項 (直通樓梯)、第 167 條 (設置無障礙設施)、第 167 條之 1 (無障礙通路)、第 167 條之 2 (無障礙樓梯)、第 167 條之 3 (無障礙廁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 |
| 7 | 建議移位式 |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604.3.2 移 | 「建築物無障礙 |

| | | | |
|----|------------------------------------|--|--|
| | 淋浴間空間尺寸長寬之規範予以加寬 | 位式淋浴間尺寸規定：「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公分。」此規定係移位式淋浴間長度、寬度及前方無障礙淨空間之最小尺寸，以提供行動不便者能自主使用。 二、如需有他人從旁協助及照顧之失能者使用，可以因應加大該空間之長度與寬度。 | 設施設計規範」 603 浴缸 604 淋浴間 1003.5 無障礙客房衛浴設備 |
| 8 | 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之執行疑義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供3戶以上住宅使用之類組，有共同開挖地下停車空間或集中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合照透天用途），應依本規則第十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地下室應依本規則第167條之6規定檢討無障礙停車位。另該建築物地面層以上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 二、本規範202.4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1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 三、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之公共建築物之認定，訂定於本規則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四、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類）建築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得依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1款（集合住宅）、第167條（設置無障礙設施）、第167條之6（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2.4 |
| 9 | 托嬰中心是否屬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 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F-3類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包括：「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係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F-3類組的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並不包括托嬰中心。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
| 10 | 工業廠房垂直增建之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應如何依法規規定設置相關設備 |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設置無障礙設施）、第167條之1（無障礙通路）、第167條之2（無障礙樓梯） |

| | | | |
|--------|------------------------------------|---|--|
| | | <p>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無障礙昇降設備不可取代無障礙樓梯。</p> | <p>「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p> |
| 1 1 | <p>有關貴協會函為釋復有關既有建築物昇降設備無障礙設施乙案</p> | <p>一、查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四）昇降設備：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110公分。2.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3.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4.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5.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語者，應予改善。6.無須改善：（1）昇降機廂內扶手無須改善。（2）免設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3）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無須改善。」故符合原本第2點適用之計有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本原則第10點昇降設備改善原本規定辦理。但該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4條昇降設備規定辦理改善。</p> | <p>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167、167之1至7全面檢討</p> |
| 1 2 | <p>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p> | <p>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表）。 二、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三、替代改善方式：因軍事管制、自然環境因素、</p> | <p>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102年4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會議紀錄</p> |

| | | | |
|--------|----------|---|--|
| | | 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前二點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0 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該原則第 11 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置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 |
| 1 3 | 設置室外通路疑義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4 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2.1 無障礙通路 202.4.1 適用對象 202.4.2 組成規定 202.4.4 免設置規定 202.4.5 部分設置規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第 167 條 |

第三章 無障礙環境建置現況檢討

本章主要目的為探討各無障礙相關法規訂定之基本理念、修正說明，以闡述其訂定依據及目的，包括名詞解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釋義。藉由現況檢討，進而提出編撰手冊基本架構、方向及編排原則之建議，可提供下階段手冊參考。

第一節 名詞定義

本文為研究需要，先對相關名詞、用語作明確定義，為避免造成名詞混淆，定義多依現行法令規定，如法令未規定者，則由本研究參酌相關研究文獻定義，各名詞定義臚列如下：

1. 身心障礙者：指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包括心智、視覺、聽覺及移動等功能。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五條規定。
2. 高齡者：一般稱為老年人，依「老人福利法」第二條規定，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由於高齡者較有尊重之意味，所以本研究以高齡者稱之。
3. 行動不便者：因個人生理或心智條件和建築環境條件間存有差異，而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之個人，行動不便者就無障礙環境設計而言，大致可分為肢體障礙（含上肢、下肢及軀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另外因暫時性原因，包括孕婦、抱小孩之成人、持重物之人及骨折病

患等，為「暫時性障礙者」。

4. 無障礙生活環境 (Barrier Free Environment)：包括無障礙建築環境、無障礙交通環境、都市環境等，個人可不受生理條件或能力之限制，而可以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的人造物理環境。
5. 無障礙建築環境：利用無障礙設施、設備及無障礙空間，建構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之建築基地、建築物等。
6. 無障礙設施：又稱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可使建築物、空間或區域為行動不便者可自行到達、進出並使用，無障礙設施包括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施、廁所盥洗室、浴室、觀眾席、停車位。詳《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108 條規定。
7. 無障礙設備：設置於建築物或設施中，使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並使用建築空間、建築物或環境。例如昇降機供輪椅乘坐者使用之橫式控制盤、廁所之扶手、有拉桿之水龍頭等。
8. 無障礙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到達及進出之連續性通路，包括室外無障礙通路和室內無障礙通路走廊。
9. 生活輔具：可協助身體某部份機能較差或喪失者，繼續保有該身體功能之設備或器具，如輪椅、白手杖等。
10. 公共建築物：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必須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建築物，包括社會福利機構、醫院、政府機關、航空站、車站、圖書館等，提供公共服務的建築物及場所，及集合住宅等。詳《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

第二節 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檢討

民國 79 年（1990）殘障福利法修正，規定公共建築物、設施、活動場所、交通工具皆應考慮無障礙設計，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使用執照，而舊有建築物亦須限期改善，以期全面推動無障礙環境之建置與改善。配合無障礙環境之推動，營建署除積極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外，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於 85 年開始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活動，93 年以後更擴大辦理，進行全國性督導，另外，部分機關如教育部等，也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針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建置成效及無障礙設施設置現況，本研究綜合相關研究文獻、營建署無障礙生活督導報告、相關解釋函及實際參訪結果，分別從建築物本體之無障礙設施評估，及身心障礙者之使用觀點檢討目前設置情況。由於公共建築物依據法令修正之時間，較大幅度之修訂近期可分為 85 年 11 月 27 日、97 年 7 月 1 日及 101 年 11 月 16 日等時間點，分析新建建築物與既有建築物，其背景及遭遇問題，分別檢討其問題如下：

壹、85 年 11 月 27 日以前之舊有建築物改善現況

依據營建署 96 年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報告，目前舊有建築物改善率雖已逐年提高，惟依據黃耀榮教授對全省各縣市所提報完成改善之 111 個案例所進行之調查結果，顯示設置錯誤之情形極為普遍，其中有 20 項錯誤型態發生之頻度高達 50% 以上，尤其以廁所、樓梯、電梯等項目最為常見，而此部份問題在筆者歷年參與營建署督導活動中亦得到驗證。

貳、85 年 11 月 27 日後完成之建築物

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由於多數縣市將無障

礙設施納入建造執照審核必審範圍，同時在申請使用執照時，須由勘檢小組現場勘檢合格後，始核給使用執照，因此新建之建築物，多數皆可符合當時技術規則之規定，但卻未必符合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

綜合歷次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及營建署之督導報告，發現新建築物設置的許多無障礙設施，在設置後仍無法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之問題，最常見者有：坡道太陡、導盲磚鋪設錯誤、廁所之扶手設置錯誤、樓梯扶手太粗、電梯之控制盤位置錯誤、點字位置及標示錯誤、及指標未盡清楚等，這些設置不當的問題，部分可能導致使用不便或無法使用，部分甚至可能造成使用者的危險。

參、97年7月1日後完成之建築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97年7月1日開始實施後，業者、建築師及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皆有較明確之指引，並刪除導盲磚鋪設，建立坡道、扶手、電梯控制盤等設置規定，並加入基本尺寸、結帳櫃檯、服務台等參考性規定。

肆、101年10月1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於民國77年12月12日增訂，經歷5次修正。本次修正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爰明定新建、增建建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再僅限定於公共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另修正條文規定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浴室、輪椅觀眾席位、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數量，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並修正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刪除原條文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移至「已領有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第167條（修正）：

新建、增建建築物均須設置無障礙設施，不再僅限定於公共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並與應溯及既往改善之「公共建築物」適當區隔。並明定但

書規定及得不適用本章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考量建築物僅供住宅使用、建築基地面積過小、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之情形，於第一項明定但書規定。除地面層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外，其餘設施不受本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之限制。

考量建築物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增列第二項明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有關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浴室、輪椅觀眾席位、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數量應依本章第 167 之 1 條至第 167 之 7 條規定設置。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

二、第 167 之 1 條（修正）：

明定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之空間。包括居室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等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104 用語定義中，無障礙設施：又稱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無障礙設施包括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等。

三、第 167 之 2 條（修正）：

明定設置無障礙樓梯之數量。

四、第 167 之 3 條（變更）：

為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可及性，明定除 H2 類（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五層以下且 50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數量，包括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及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增設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規定。

另外，為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便利性，爰明定建築設備

編第 37 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戲院、演藝場、集會堂、電影院、歌廳）、第八類（車站、航空站）建築物增加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數量規定。

五、第 167 之 4 條（變更）：

明定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無障礙浴室數量。

六、第 167 之 5 條（變更）：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七、第 167 之 6 條（變更）：

建築物設有停車空間者，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其設置規定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

八、第 167 之 7 條（變更）：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設置無障礙客房數量。

九、第 170 條（變更）：

本條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表，修正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以擴大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改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適用對象。

伍、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新增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室外通路之特別規定、樓梯梯級之特別規定、室外通路坡道規定、無障礙客房之規定、輪椅觀眾席之設置等規定，修訂規定包括通路扶手及樓梯扶手之設置、樓梯轉折設計等。下列將列出較重要之新增及修訂條文說明，詳細之增修條文對照表請參照附錄。

此外，為減少施工等誤差所引起之爭議，本規範於 103 一般事項說明尺寸規定，規範中之尺寸若無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扶手圓形直徑為 2.8-4 公分），其容許 3% 誤差。

一、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說明（新增）

新增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室外通路之規定，考量國內中南部地區住宅型式多為透天獨棟住宅或集合式獨棟住宅，爰規定建築基地內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其地面

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另有免設置及部分設置之特別規定。

二、203.2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說明（修正）

修正獨棟或連棟建築物室外通路地面坡度及通路淨寬之設置規定。

三、203.2.7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新增）

為利視障者使用，增訂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設置終端警示設施之規定。

四、206.5坡道扶手設置規定（修正）

因通路扶手與樓梯扶手使用性質不同，爰修正無障礙通路扶手無需設置30公分以上水平延伸之規定。並修正圖例206.5.2，正確標示雙道扶手之設置方式，避免造成誤解，下層扶手同上層扶手皆應連續不中斷。

五、302.2樓梯轉折設計（修正）

1. 因部分實例操作顯示，為配合樓層高度，平台寬度，及臺灣民間習俗樓梯梯級數須為奇數階之故，致樓梯轉折須退兩階以上，但其已達成使扶手平順轉折之目的，卻無法符合原規範302.2之規定，爰增列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其樓梯平台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之規定辦理。
2. 為保護視障者使用安全，避免頭部垂直淨空不足，撞擊樓梯間過梁底部，修正垂直淨空距離之規定。

六、303.5樓梯梯級之特別規定（新增）

考量部分建築為公寓大廈且基地面積較小，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在240平方公尺以下，其級高及級深之規定放寬。其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之規定辦理。

七、304.2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修正）

因扶手應鄰靠牆設置，非設於牆頂上，且不應突出於走道上，避免撞擊危險，爰修正圖示，並刪除圖上「公分」的標註。

八、305.1樓梯警示設施（修正）

原訂終端警示應設於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設置深度不得小於30公

分，部分使用者及業者反應應增加設置深度上限，避免設置或督導時之爭議，爰修正設置深度30-60公分。

九、306戶外平台階梯（新增）

部分戶外平台階梯寬度較寬，為便利視障者及行動不便者，規定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其梯級級高及扶手等設置應符合本規範規定。

十、402昇降設備一般規定（修正）

經電梯公會、業者及行動不便者與會討論建議，避免設置過多組呼叫按鈕，同時亦考量行動不便者之移動能力，爰修正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之設置規定。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十一、404.2昇降機呼叫鈕（修正）

1. 為避免無障礙昇降機乘場點字板位置設置錯誤，或在一般乘客用乘場呼叫鈕上亦貼設點字板，酌作文字修正，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針對視障者期使用高度考量，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則應考量輪椅使用者之使用高度。
2. 考量部分乘坐輪椅使用者患有肩膀肌肉不健全、臂神經叢麻痺、頸椎損傷、脊髓損傷、胸椎損傷、運動神經元疾病或肌肉萎縮症等，患者指尖無法高舉超過輪椅扶手高度太多（一般輪椅扶手離地面高度約78公分），且兼顧盲胞及電動代步車使用者之操作便利性，設置位置宜適中，故參酌406.4昇降機廂內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修正無障礙昇降機專屬呼叫鈕設置高度之規定，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應在85-90公分。

十二、406.2昇降機廂扶手（修正）

本部98年5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80804080號函示昇降機廂扶手設置規定，本規範圖207.2.2扶手固定於牆壁不得採用側邊支撐方式之規定，主要係考慮樓梯、坡道等之扶手，側邊支撐將影響握持扶手前進時之連續性及順暢性；至本規範406.2昇降機廂內之扶手，主要為協助身體

平衡機能較差者，於出入機廂時協助其穩定並移動身體，其使用方式為固定握持，故機廂扶手固定方式毋須考慮影響手部滑動前進之情形，且固定處甚短並不影響握持扶手之便利性。是以昇降機廂內之扶手，其設置仍應符合本規範207扶手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207.2.2之限制。

十三、圖504.1、圖504.2廁所淨空間及門之規定（修正）

為因應實務上廁所盥洗室空間採用之橫向拉門門扇多設置於空間內側居多，爰配合修正圖例504.1及504.2。並配合505.6之修正，將「活動式扶手」修改為「掀起式可動扶手」。惟505.6之文字及圖分別為「掀起式扶手」為「掀起式可動扶手」，應做統一修正。

十四、504.3廁所盥洗室鏡子（修正）

原條文中規定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經行動不便者團體與會表示，仰視角度過大造成不便或因身體機能無法仰式，故修正規定，刪除「或設置傾斜鏡面」。

十五、504.4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修正）

原條文中規定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考量其求助鈴採用規格，並非皆為按鈕式，另有拉繩式或感應式等，爰修正為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且因跌倒範圍較廣，刪除求助鈴設於馬桶前緣往前35公分之標示，僅增加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十六、505.2馬桶及扶手淨空間（修正）

修正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的留設尺寸，原75公分修正為70公分即有充足淨空間，另考量部分馬桶設置並無臨牆，而扶手仍設於側牆，距離過遠失去其扶手功能，故增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及馬桶前緣淨空間之規定。

十七、505.3廁所馬桶高度（修正）

統一適用範圍為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刪除原醫療或療養機構之特殊需求，強調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部分規劃會以水箱作為靠背，故於條文中增加若以水箱作為靠背時，亦應考量距離馬桶前緣之距離。

十八、505.5廁所馬桶L型側邊扶手（修正）

考量部分馬桶設置並無臨牆，原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修正為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並增加馬桶側面牆壁裝置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距離規定，避免距離過遠失去其功能性。

十九、505.6廁所馬桶可動扶手（修正）

修正馬桶扶手設置型式，規定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刪除較不便使用之水平移動式扶手。

二十、506.1廁所小便器位置規定（修正）

修正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時之規定。無障礙小便器應與無障礙廁所分開設置，無障礙小便器之使用者多為拄拐杖者或高齡者，仍可站立但需要支撐，避免真正有需要使用無障礙廁所之輪椅使用者等候過久，文字修正為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二一、506.2廁所小便器高度規定（修正）

考量清潔及便於導尿使用，訂定小便器之突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公分，另為配合506.6扶手設置高度及使用性，增加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之設置規定。

二二、507.3洗面盆高度規定（修正）

1. 為符人體工學操作實例，修正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之尺寸規定，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
2. 為與507.5洗面盆深度規定一致，刪除圖507.3所示「最大50」之標示規定，修正為「最大45」之標示規定。

二三、507.6洗面盆扶手規定（修正）

修正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之設置規定，以利使用者抓取握牢。

二四、602.4浴室求助鈴（修正）

原條文中規定浴室求助鈴按鈕應明確標示，考量其求助鈴採用規格，並非皆為按鈕式，另有拉繩式或感應式等，爰以修正為設置一處可供

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惟建議統一504.4廁所盥洗室求助鈴及602.4浴室求助鈴之寫法。

二五、702.2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修正）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2條修正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之輪椅觀眾席位數量，爰於本規範引敘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之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計算之規定，以利對照遵循。

二六、702.3-702.5輪椅觀眾席位相關規定（新增）

新增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之計算規定；輪椅觀眾席位須考慮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之規定；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及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之設置規定，以利行動不便者觀賞；輪椅觀眾席位安裝可迅速拆卸之座椅及彈性運用席位空間之設置規定。

二七、803.1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規定（修正）

修正車道入口引導標誌設置規定，以利辨識。增加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等規定。

二八、803.2停車空間車位標誌（新增）

考量車位標誌除豎立標誌外，尚有其餘型式，爰訂定本規定。增訂室內無障礙車位懸掛或張貼標誌之設置規定。原803.2車位豎立標誌移列至803.2.1。

二九、803.3停車空間車位地面標誌（修正）

修正停車格線及下車區之顏色規定，以利區分。原規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為考量實際現況，修正為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強調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三十、804.1停車空間單一汽車停車位規定（修正）

參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明訂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及標線寬度規定，避免斜線間淨距離過寬、各地設置不一，故統一訂定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公分。

三一、805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為應本節名稱修正為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爰修正805.1名稱，以敘明機車停車位設置規定，且配合805 調整為805.1。另為使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有明確規定，增訂805.2出入口，以利遵循。

三二、無障礙客房（本章新增）

本章新增1001至1005共5節，增訂內容包括適用範圍、設置位置、地面、出入口、衛浴設備空間相關規定、設置尺寸及房間內求助鈴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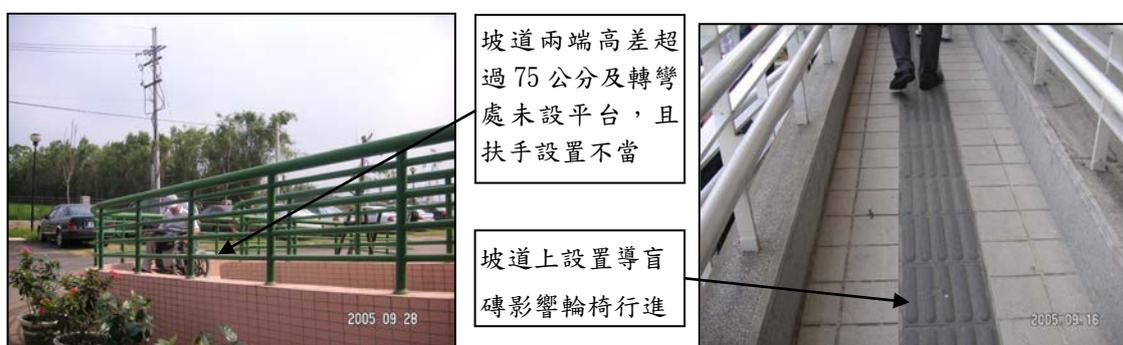


圖 3-2-1 坡道設置不當圖例之一 圖 3-2-2 坡道設置不當圖例之二
資料來源：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研訂之研究，廖慧燕，2006



圖 3-2-3 廁所扶手設置不當例

資料來源：劉委員金鐘攝



圖 3-2-4 水龍頭設置不當例

資料來源：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研訂之研究，廖慧燕，2006



圖 3-2-5 格柵開口過大影響使用

圖 3-2-6 格柵開口方向影響行進

資料來源：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研訂之研究，廖慧燕，2006

陸、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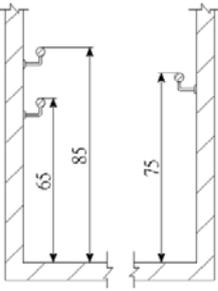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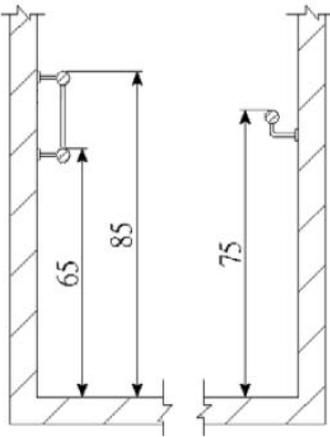
綜合前述條文修訂說明及現況問題檢討，彙整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之修正建議及研究如下：

一、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之修正建議

| 原條文 | 建議 | 說明 |
|-----|--|--|
| 新增 | 第 167-8 條：建築使用類組為 B-3 類者，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外，至少設置一座無障礙升降設備通達該樓層。至少設有一無障礙通路可由出入口通達用餐區，輪椅可在餐廳內至少一區用餐環境自由移動，且該區提供至少一符合規定之餐桌。 | 針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考量行動不便者實際用餐需求。 |
| 新增 | 第 167-9 條：建築使用類組為 A-1 類及 D-2 至 D-4 類，且設有舞台者，至少有一條符合規定之無障礙通路可到達舞台。僅作為放映表演之舞台，免納入本項規定。 | 考量行動不便者上台表演之可及性，應設有通路連接舞台至輪椅觀眾席或上下舞台。 電影院僅設有布幕做放映使用，得不適用本條規定。 |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修正建議

| 原條文 | 建議 | 說明 |
|---|---|--|
| <p>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4.2.5 適用對象 (新增)</p> | <p>204.2.5 適用對象：建築使用類組 B-3 類，且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p> | <p>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p> |
| <p>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4.2.6 設置規定 (新增)</p> | <p>204.2.6 設置規定：餐桌間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餐桌上緣距地板面 70—80 公分，且餐桌下方由地板面量起高 65 公分及水平 45 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資料來源：參考日本「福祉造街條例設施設備指南」p. 97</p> | <p>餐桌間應設有至少 90 公分寬度通道供輪椅通行。 考量輪椅使用者用餐方便性，其餐桌下方應有容膝空間，且座椅為可活動，俾利行動不便者水平移位或將椅子移開，直接乘坐輪椅用餐。</p> |
| <p>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p> | <p>建議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增加：錯誤設置之圖示</p> | <p>此圖示之扶手設計會妨礙手部的虎口移動，建議增列圖示，以避免錯誤設計。</p> |

| | | |
|---|---|---|
|  <p>圖 207.3.3</p> <p>(本條內容為營建署研修會議決議修正之版本)</p> |  <p>圖 207.3.3</p> | |
| <p>第三章 樓梯</p> <p>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p> | <p>建議於條文中增加其明顯對比色之要求，參考 803.3 車位停車標誌、902.2 顏色之規定，修正為「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顏色與階梯階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p> | <p>階梯之垂直版與階面顏色若呈明顯對比色，可使階梯顯現直角之立體線條，更能提高弱視者使用之安全性。但須避免反光或過於光亮之材質。</p> |
| <p>第三章 樓梯</p> <p>306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4 節之規定。</p> | <p>建議修正「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4 節之規定，且扶手材質應考量耐候性。」</p> | <p>扶手需注意安全、穩固與耐用外，於室外之扶手還需考量到氣候變化而造成之影響，且高齡者對冷熱感受度較差，應選用較適當之材料或經包覆處理，同時考量其耐候性及使用年限。</p> |
| <p>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p> <p>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p> | <p>建議新增</p> <p>「506.7 扶手設置位置：一般廁所內已設置具扶手之小便器，無障礙廁所內之小便器，則不需設置扶手」</p> <p>「507.7 扶手設置位置：一般廁所內已設置具扶手之洗面盆，無障礙廁所內之洗面盆，則不需設置扶手」</p> | <p>無障礙廁所之馬桶設置扶手，主要係考量輪椅使用者水平移位之支撐需要，而洗面盆則不需設置扶手，扶手設置反而影響乘坐輪椅者接近。另無障礙廁所中之小便斗亦不建議設置扶手，基本上，無障礙廁所主要對象為輪椅乘坐者，惟輪椅乘坐者之障礙類別亦有差異，如截肢、小兒麻痺、</p> |

| | | |
|---|---|--|
| <p>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 公分。</p> | | <p>脊髓損傷、使用尿袋或雙腳仍可支撐站立者，部分使用尿袋者則為考量個人隱私及他人觀感，仍有可能使用無障礙廁所內之小便器，此時該小便器則較不需具扶手功能。 建議將輪椅乘坐者使用之無礙廁所與拐杖或高齡者使用之廁所分開設置，則可提高其適用性。</p> |
| <p>第六章 浴室 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 35-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p> | <p>建議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增加：求助鈴設置適當案例之圖示。 另外，部分廁所盥洗室合併設置，其求助鈴設置則增加為 4 處，應研擬考量其功能性、必要性及設置位置。</p> | <p>增列設置案例圖示以供設計者參考。</p> |
| <p>第八章 停車位 802.1 位置：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p> | <p>建議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增列：若有 2 幢以上建築物者，應分散設置於主要功能區。 建議修正「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在規模較大之場所或有 2 幢以上建築物者，應分散設置。」</p> | <p>101 年 4 月 26 日營建署「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有關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建議 702.4 輪椅觀眾席位之可拆卸式座椅形式，及 802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便捷處）位置等應提供適當案例解說乙節，請本部建築研究所留供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參考。</p> |
| <p>第八章 停車位（新增） 806 復康巴士或提供輪椅運載之大型車輛</p> | <p>建議新增「806.1 復康巴士：停車位之長度寬度及下車區規定。」 「806.2 提供輪椅運載之大型</p> | <p>考量目前行動不便者外出多使用復康巴士，且目前國內部分交通載具為低地板公</p> |

| | | |
|--|---|---|
| | <p>車輛：停車位之長度寬度及下車區規定。」</p> | <p>車之緣故。</p> |
| <p>附錄 2 其他設施 A205.6 無障礙標誌參考圖示：無障礙設施標誌可參考下列圖示（圖A205.6）：</p>  <p>圖 A205.6</p> | <p>建議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增加以下 4 個標誌</p>  | <p>101 年 4 月 26 日營建署「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增訂「A205.6」升降機、坡道、樓梯等 4 個標誌，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協助提供標誌之電子檔，並建請本部建築研究所留供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增加圖例使用說明之參考。</p> |
| <p>營建署「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會議」新增條文</p> | <p>建議</p> | <p>說明</p> |
| <p>702.5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p> | <p>建議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增加可拆卸式座椅形式</p> | <p>101 年 4 月 26 日營建署「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有關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建議 702.4 輪椅觀眾席位之可拆卸式座椅形式，及 802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便捷處）位置等應提供適當案例解說乙節，請本部建築研究所留供修正「建築物無障礙</p> |

| | | |
|--|--|--------------|
| | | 設施規範解說手冊」參考。 |
|--|--|--------------|

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建議進行研究

| 建議研究事項 | 說明 |
|---|---|
| 1. 205.2.4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 1. 主要針對圖 205.2.4.2 推開門之操作空間，圖例針對不同行進方向及不同開門方向而訂有操作空間尺寸，惟部分數據其訂定依據來源不甚明確，應研擬其圖例是否具參考性質，且部分數字酌予修訂。 |
| 1. 804 汽車停車位(單一)：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 2. 於長度設計部分，考量是否配合內政部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停車位及車道尺寸規定修正，寬度部分則考量行動不便者之操作空間需求並不調整。 | 1. 內政部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停車位及車道尺寸規定，修正條文自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考量國內小汽車車輛長度鮮少超過 5 公尺，停車位長度部分，除平行於車道之停車位長度仍維持 6 公尺外，停車位長度則由 6 公尺修正為 5.5 公尺。 2. 修正後，小停車位寬度增加且比例降低，又停車位本身所佔面積較修正前小，空間更能有效率又合理的規劃停車位，且車輛進出空間增大，更利於停車位之使用。 |
| 1. 306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4 節之規定。 | 1. 於 101 年 6 月 13 日營建署「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8 次會議」中，部分委員提出「306 戶外平台階梯」是否有設置提供視障者引導使用警示帶之必要性及設置方式等討論，且在戶外平台階梯若寬度較寬時，整條設置終端警示帶是否合適。 |
| 1. 有關開關門、水龍頭、馬桶沖水控制等所須之操作力量，建議可參考「香港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予以明確定義。 | 1. 於 101 年 4 月 26 日營建署「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5 次會議」中，委員建議針對開關門、水龍頭、馬桶沖水控制等所須之操作力量之定 |

| | |
|---|---|
| | <p>義，納入本所未來研究。</p> <p>2. 本所於 99 年及 100 年即針對老年人體尺寸計測、門及水龍頭操作所需力量之檢測方法等進行研究，目前透過文獻資料僅能粗略得知門把所需拉力，最好不超過 30 牛頓（約 3 公斤拉力）。</p> |
| <p>1. 目前規定一幢建築物至少要設置一座無障礙樓梯，建議針對大面積、多棟或多幢等特殊用途之建築物，研擬多少面積以上須再增設一座無障礙樓梯。</p> | <p>1. 於 101 年 5 月 7 日營建署「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6 次會議」中，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表示，為增加輔助垂直移動之便利性，具樓地板面積大、多棟或多幢、學校教學場所等特性之建築物，是否再增設若干座無障礙樓梯之建議。</p> |
| <p>1. 設置建築物全區無障礙設施引導平面圖，於主要出入口設置全區無障礙設施引導平面圖，標註各項無障礙設施之位置與行進動線。</p> | <p>1. 於 101 年 6 月 13 日營建署「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8 次會議」中，委員建議後續可研究有關引導地圖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地圖內容等，並作為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之參考。</p> |

第三節 手冊研訂原則與架構建議

制定手冊目的主要係闡釋法令、減少錯誤、提升無障礙設施水準及其他相關法令或設施設備之參考補充資料。

配合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

壹、手冊內容及方向

本設計手冊之內容及方向主要為：

1. 闡釋法令規定，避免誤解
2. 以更詳細之圖說補充法令之不足
3. 以文字或圖說解釋設計規定
4. 提供非強制性規定之參考資料

今年度實施之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更動幅度較大的部分就是加入無障礙客房的規定，同時在規範草案階段，殘盟也提出多項規範中不足之處，希望能藉由手冊訂定，將值得參考的優良國外案例納入，國內目前較缺乏這類的現況案例，希望透過國外文獻蒐集以及審查委員等提供國外較佳的案例。

1. 補充說明設計規定：提供詳盡之設計規定說明，尤其對於較易產生誤解處，以分解圖說輔助說明該設計規定之原意。

本研究則在規範條文章節前先以文字說明條文訂定旨意，於下方再提供圖說。

2. 提供較佳之設計建議：設計規範之條文為強制性之設計標準，對於較好之作法或較高之標準不宜強制者，在手冊中採建議方式，以作為引導建築物提升品質之參考，為避免造成誤解，在建議之條文前皆加註星號。

本研究計畫則將擴大納入通用化的設計圖例，並說明其設計理念。

3. 以實例照片加強說明效果：提供相關實例照片，尤其以錯誤與正確之照片對比說明該設施之作法，使設計者及一般民眾皆可清楚了解該設施

之設置規定。

除了提供錯誤與正確之照片對比說明外，亦希望透過三度空間圖例彙製，有利於設計者參考及日後圖例修正之快速性。

4. 擴大考慮對象及設施範圍：提供嬰幼兒相關設施，及公共電話、騎樓人行道等日常生活設施設計參考資料。

本研究將配合本組科技計畫，強調全人關懷的面向，並加入移動順暢化的想法，讓建築物到都市空間做點線面的全面思維。

貳、現況與限制

一、政策問題？教育問題？還是觀念的問題？

日本先前主張的「多功能廁所」，是指設置不同功能的多種廁所，能在同一時間內提供給不同需求的人使用。但是我國還繼續停留在讓所有行動不便者去排隊等候使用的落伍觀念，卻沒考慮到要分散使用的要求，以至於今日許多供非特定人使用的建築物，還是被認為只要設置一間「無障礙廁所」即可。

何謂身心障礙者？何謂行動不便者？集中設置、集體使用的觀念？例如無障礙電梯的副操作盤，是給輪椅乘坐者或孩童使用的，如果都不能認識清楚，當然會有設置的迷失產生，而加貼視障者才需要的點字。小便器及洗面盆扶手是給高齡者或上肢障礙者做支撐使用，無障礙廁所則是輪椅乘坐者在使用，試想輪椅乘坐者會需要用到小便器及洗面盆的扶手嗎？到底是無障礙設施還是變成障礙設施。

二、一體適用性之疑慮

今年開始，新建建築物全面規定要達到無障礙，可是並無列舉排外場所，如失智症者照護機構、失能者福利機構、塔台、警校靶場、憲兵學校、消防隊樓上、變電室等危險處等，例如失能者福利機構所照顧的對象根本無法使用目前規定的無障礙廁所，法規規定中則是述明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自行核准，是否有可能會產生部分縣市核准，而部分則限的情形會發生，另外，承辦人員及各地「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

小組」針對無障礙圖說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查從嚴謹慎，在在都影響建築師、業者甚至是使用者的設計及需求。

三、國內缺乏無障礙客房案例

日前國際漸凍人病友來台辦理座談，被迫入住五星級飯店且多花錢升等房型的新聞，影響台灣觀光形象。

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已修訂，未來 16 間以上、100 間客房以下的新建旅館，至少要設置 1 間無障礙客房，每增加 100 間要再增設 1 間，「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也增加第十章「無障礙客房」。但包括「殘障聯盟」及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等團體表示，國內飯店無障礙客房比率應提升到 10% 以上，台灣身障人數佔 4.8%，新規定只能達成 1% 的比率，無法滿足身障者住宿需求。

許多設計新建飯店的建築師及業者來電諮詢無障礙客房內設施設計，顯示國內對此方面的不足，在本規範進行草案會議時，觀光局亦表示其權管法規「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僅就飯店旅館等級標準及一般客房之設備標準訂定，並無針對無障礙客房內的設施設備做要求。

參、手冊架構

手冊架構參考本所 97 年出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編排，規劃分為五個章節，包括無障礙建築相關法令、行動不便者特性與需求、規範條文說明及案例解說、設計參考資料、參考文獻及附錄。今年度（102）已完成法令收集更新、行動不便者特性與需求、規範條文說明及設計參考資料，下階段主要針對條文進行案例照片蒐集、解說、圖例繪製、專家座談及出版等事宜。

| |
|-----------------|
| 第一章 無障礙建築相關法令 |
| 第二章 行動不便者特性與需求 |
| 第三章 規範條文說明及案例解說 |
| 第四章 設計參考資料 |
| 第五章 參考文獻 |
| 附 錄 |

一、第一章 無障礙建築相關法令

說明法令體系、憲法相關條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等法令層級關係。加入 101 年同時修訂之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的修正重點。

二、第二章 行動不便者特性與需求

本章說明肢障、視障、聽障等不同障別及各類型行動不便者特性與對應之環境需求。肢體障礙者可分為輪椅乘坐者、下肢障者及上肢障者，其需求特性亦有差異。

輪椅乘坐者視野高度約 80-120 公分，伸手可及高度 80-100 公分，需考量可靠近之停車繳費亭、售票機、洗手乳、馬桶坐墊紙架、擦手紙、烘手機、餐桌、聽講書寫桌、降低的飲水機、對講機、求助鈴、家具、廚具、廁所照護床等設備。其輪椅迴轉空間需有直徑 150 公分，坡道需加設扶手。另外，需要完善的指引標誌、停車位下車區、電動輪椅充電區等規劃。下肢障者包括乘坐輪椅者、柱單拐者及柱雙拐者，其使用需求應考量足夠寬度的通路、無障礙停車位下車區、廁所水平扶手支撐、小便斗、洗面盆加扶手等規劃。上肢障者則需考量扶手與壁面間距、門把及水龍頭等型式。

針對視障者之考量需要不同材質的警示鋪面、語音、響音引導、觸摸點字、地圖紙板等。在空間上，樓梯及廁所等空間應設水平扶手，並排除路徑上離地 65-190 公分間的凸出物，逃生避難動線、於硬角處規劃防撞提示、包覆等。針對弱視者則可採用顏色對比標示或放大閱讀機等。

聽障者之考量主要在逃生避難時，需要提供警示閃燈、震動提示。在一般日常生活中則可納入電子看板、視訊螢幕、擴音電話及詢問處指標等考量。

高齡者之需求包括樓梯、廁所、小便斗、洗臉盆皆須加設支撐水平扶手，且考量其行走採用助行器，於停車空間規劃保留助行器下車區等。

孕婦至懷孕後期因重量增加，造成行動如廁不便，在樓梯、廁所應設水平扶手，同時考量換裝板，停車下車區寬敞設置較佳。

其他使用者如健康幼童，即需考量降低的馬桶、小便斗、洗面盆，且欄杆格柵不得通過 10 公分直徑的物體。一般病患及肥胖者應考量樓梯、廁所等空間之水平扶手。配帶人工肛門者其需求包括人工肛門洗滌盆、沖洗軟管、降低的小便斗等。針對攜帶幼童者，則應考量於男、女廁所增設嬰兒椅，在行走通道上納入推娃娃車的通道及坡道設計。針對嬰兒則是提供哺乳室、開飲機或冷熱水機、換尿布台等。

三、第三章 設計規範重點說明及案例解說

配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分為 10 個章節。針對條文逐一說明訂定旨意，另外就規範中較易產生誤解或目前之設計中常見之錯誤處，以文字、圖例及照片等加強說明，並增加優於規範之通用設計建議。

若只是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最低要求設計，並不是良好的設計。要能逐一檢討各種不同需求者合適否，才是理想的設計。例如基地空間足夠，或設計政府興建的非特定人使用的公共建築物時，若能將樓梯級高降低、級深加長，坡度更緩於一比十二，電梯機廂空間加大，廁所空間加大，消除門檻、防滑地面材質等等，才是良好的設計。

四、第四章 設計參考資料

針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之附錄部分，收納近年較完整的更新尺寸資料，及規範中未列入之設施，包括兒童及嬰幼兒設施、服務櫃檯、輪椅升降台、公共電話、飲水機、餐飲空間、廁所內洗手乳、馬桶坐墊紙架、擦手紙、烘手機及無障礙客房內等設施。

五、第五章 參考文獻

六、附錄

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條文沿革
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沿革
3. 友善建築相關成果及委員經驗分享

第四章 各使用者之特性與環境需求

本章主要目的係讓設計者瞭解各類使用者之生理上的特性，並說明其對應到空間環境的需求。所謂「無障礙設施」又稱為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無障礙設施包括室外通路、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機、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位及無障礙客房等。過去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多以健康成年人為主要考慮對象，擴大將行動不便者之需求一併納入，人的一生約有三分之一的時間處於行動不便狀態，除身心障礙者外，另外包括孕婦、抱小孩之成人、持重物之人、受傷及高齡者等，皆可稱為行動不便者。本章重點為瞭解不同障別、高齡者及幼兒之特性及對環境之需求為何，同時無障礙設施設計之尺寸如何訂定，以符合國人使用需求。

本章前五節分別就肢體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高齡者及幼兒等探討其特性及對應之需求，第六節增加前述章節提到有關本所近年來人體尺寸計測之數據分析及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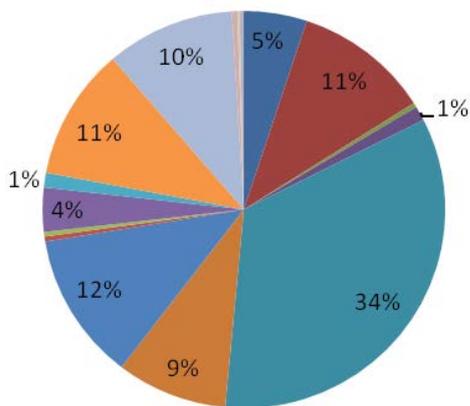


圖 4-1-1 身心障礙者人數比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參考內政統計月報 102 年第二季數據）

第一節 肢體障礙者之特性與環境需求

壹、肢體障礙者定義

肢體障礙的成因主要可分成先天性及後天性兩大類，包括神經、肌肉、骨骼或呼吸循環系統損傷所導致，各類成因不一而足。（國民體育季刊, 2004）；國外學者對兒童肢體障礙的定義為一種干擾孩童使用自己身體能力的狀況，大部分是因為肌肉、骨骼或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導致個別缺肢、大腦或中樞神經受損，而難以自如地控制自己的身體，以致於在行動上產生困難(Kirk & Gallagher, 2003)。

根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0972800153 號公告修正之身心障礙等級定義，肢體障礙者係指由於發育遲緩，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或其他先天或後天性骨骼肌肉系統之缺損或疾病而形成肢體障礙致無法或難以修復者。依其受損部位，分為上肢、下肢、脊柱及其他身經系統，並依其受損程度分為重度、中度及輕度三級，簡要摘錄如表 4-1.1。依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衛部照字第 1022863741 號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二『身心障礙鑑定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及其基準』則將重度、中度及輕度三級障礙程度改分為 0 至 3 級，且鑑定向度更細分為關節移動的功能（上肢）、關節移動的功能（下肢）、肌肉力量功能（上肢）、肌肉力量功能（下肢）、肌肉張力功能、不隨意動作功能、上肢結構、下肢結構等，皆歸納於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類別中。

表 4-1-1 肢體障礙者分級

| 定義 | 等級 | 標準 |
|---------|--------------|--|
| 係指由於發育遲 | 上肢 重 度 | 1. 兩上肢腕關節以上欠缺者。 2. 兩上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機能全廢者。 |

| | | | |
|--|--------|---|--|
| 緩，中樞或周圍神經系統發生病變，外傷或其他先天或後天性骨骼肌肉系統之缺損或疾病而形成肢體障礙致無法或難以修復者。 | 中 度 | 1. 一上肢肘關節以上欠缺者。 | |
| | | 2. 兩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及其他) | |
| | 輕 度 | 1. 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欠缺者。 | |
| | | 2. 一上肢之大拇指及食指自掌指關節處欠缺者。(及其他) | |
| | 下 肢 | 重 度 | 1. 兩下肢膝關節以上欠缺者。 |
| | | 2. 兩下肢之三大關節中，各有兩大關節機能全廢者。 | |
| | 中 度 | 1. 一下肢膝關節以上欠缺者。 | |
| | | 2. 兩下肢踝關節以上欠缺者。(及其他) | |
| | 輕 度 | 1.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欠缺者。 | |
| | | 2. 兩下肢的全部腳趾欠缺。(及其他) | |
| | 脊 柱 | 重 度 | 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髓融合，且經脊髓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之 Cobb 角度大於 70 度。 |
| | | 中 度 | 1. 頸椎與胸椎 X 光片出現脊髓韌帶骨贅變化，皆各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髓融合，且經脊髓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交界處之 Cobb 角度為 40 至 70 度。(及其他) |
| 輕 度 | | 1. 頸椎 X 光片出現脊髓韌帶骨贅變化，且有超過一半以上的脊髓融合。 2. 胸椎 X 光片出現脊髓韌帶骨贅變化，且經脊髓側面 X 光檢查，胸腰椎之 Cobb 角度為 40 至 70 度。(及其他) | |
| 其 他 神 經 系 統 | 重 度 | 1. 巴金森氏症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五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2. 四肢肌張力不全、僵直或痙攣達 Modified Ashworth Scale 第四級，無法站立或行走。 3. 由於震顫、舞蹈病、肌躍症、小腦性或感覺性運動失調、神經或肌肉性疾病等症狀，無法站立或行走。(及其他) | |
| | 中 度 | 1. 巴金森氏症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四級，肢體軀幹僵直、動作遲緩，行走及日常生活需要輔具或協助。 | |
| | 輕 度 | 1. 巴金森氏症達 Modified Hoehn-Yahr Stage 第三級，明顯動作遲滯、姿勢平衡受損，影響站立或步態。(及其他) |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0972800153 號公告修正

貳、人體尺寸計測及動態能力調查

肢體障礙者最主要之特性為：行動不便或手部操作能力不足，及其因而產生之生活自理能力不足、參與社會活動受限等現象。故肢體障礙者之人因工程資料為無障礙設施設計之重要基礎資料，於是本所於 99 年再針對肢體障礙者進行人體計測資料的研究與調查（肢體障礙者之人體尺寸計測及動態能力調查研究，毛榮，李永輝，2010）。

98 年進行研究為「肢體障礙者人因工學及相關行為能力研究」，研究使用三度空間量測儀(FaroArm)，共蒐集男 127 位、女 73 位，這些受測者

分別是使用 142 台手動輪椅及 55 台電動輪椅，並分屬於四個不同的年齡層。研究共計提供 45 項人體尺寸，包括平均值、標準差、百分五及百分之九十五分位數尺寸。這 45 項依據項目屬性分為四個類別：高度、寬度、深度以及可及範圍。此外，量測項目還包括 9 項輪椅尺寸(電動及手動輪椅)，電動輪椅的尺寸比手動輪椅來的大，且與國外比對後，我國的輪椅尺寸都比國外小；正常與最大水平作業域的量測；扶手高度(76.5 cm)；適合的扶手厚度(3.9cm)；握力(27.8kg)。



圖 4-1-2 三維空間測量儀

資料來源：Victor Paquet, 2004

98 年度之研究將 17 項「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與人體尺寸及輪椅尺寸進行比對，發現部分差異，其原因可能來自於(1)所考慮的百分位數是否正確，(2)環境中所應用的設施不僅只考慮靜態尺寸，仍須考量動態尺寸的活動度及範圍。因此，研究中針對 504.3 鏡子、505.3 馬桶高度、507.3 洗臉盆高度、507.5 洗臉盆深度、603.3 浴缸、604.2 淋浴間座椅的深及高、A102.1 寬度及 A102.6 膝蓋靜容納空間(高)等尺寸規範提出修正建議。

99年進行「肢體障礙者之人體尺寸計測及動態能力調查研究」，共蒐集男185位、女115位，這些受測者分別是使用218台手動輪椅及72台電動輪椅，並分屬於四個不同的年齡層。其他量測項目則參考98年之項目進行，99年研究的調查尺寸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的尺寸相差5~10公分的包括506.6 小便器扶手寬度、A102.1 輪椅寬度。造成差異的原因可能來自於(1)所考慮的百分位數及尺寸是否正確?(2)環境中所應用的設施不只須考慮靜態的尺寸，仍須考量動態尺寸的活動度及範圍。與98年「肢體障礙者人因工學及相關行為能力研究」量測尺寸互相比較，得出左膝高

度及左腳踝寬度沒有顯著差異($P>0.05$)，其餘左膝後窩高度、肩峰寬度、腹部深度、胸部深度則有顯著差異($P<0.05$)，推斷造成顯著差異的原因可能來自於受試者損傷部位、疾病類型、年齡(18 歲以下樣本變化大)的不同。

握力之全體受試者平均數為 24.5 公斤，女性全體受試者之平均數 18.7 公斤，男性全體受試者之平均數 28.3 公斤。

參、對應之設施需求

肢體障礙者包括平衡機能障礙者，在生活環境中易遭遇之問題，主要可分成三類，包括上肢障礙者，主要為握力與巧緻動作受限制，下肢障礙者則為上下高差困難，輪椅乘坐者則受到輪椅通行寬度及不可有高差之限制。其限制及對應之設施需求如表 3-1.2。

表 4-1-2 肢體障礙者活動限制與對應之設施需求

| 障礙別 | 活動之限制 | 對應之設施需求 |
|-------------|---------------------------------|--------------------------------------|
| 上肢障礙 | 上肢活動範圍內之握力與操作纖細動作受到限制 | 水龍頭、門把、開關按鈕、插座位置、形狀、操作方式及所須力量等須特別考慮。 |
| 下肢障礙或平衡機能障礙 | 1. 站立動作不自由 | 須儘量設置扶手。 |
| | 2. 上下高差較困難，坡道亦會造成身體不容易平衡 | 宜儘量避免高差。 |
| | 3. 地面不平整會影響拐杖使用 | 宜減少溝槽與凹凸。 |
| | 4. 丁字拐杖需要較大之行動空間。 | 通道寬度及轉彎空間須較大。 |
| 輪椅使用者 | 1. 輪椅之尺寸較人體大，行進所需空間較大。 | 通路、走廊、出入口等寬度，須考慮輪以通行及轉彎所須空間。 |
| | 2. 輪椅行進須無高差，且坡道之坡度須可慮手動輪椅限制及安全。 | 走道須無高差，高差處須設置坡道或升降機。 |
| | 3. 須考慮輪椅運行所須空間，及能夠操作使用之高度等。 | 設備如電燈開關、門把、馬桶、洗臉台、床鋪等， |

資料來源：「高齡者、身障者無障礙間設計整理」及「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研訂之研究」

98 年「肢體障礙者人因工學及相關行為能力研究」數據與本部頒佈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重要尺寸進行比對，得出以下數據供參考：

表 4-1-3 規範尺寸參考數據(1)

| | 章 | | 節 | 規範規定 | 參考數據 |
|----|-----|-------|---------|---|-------------------------------|
| 1 | 第二章 | 無障礙通路 | 205.4.3 | 出入口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 | 880mm |
| 2 | | | 206.5.2 |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 | 765mm |
| 3 | | | 207.2.2 |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 | 30mm |
| 4 | 第五章 | 廁所盥洗室 | 504.3 | 鏡面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且底端距地面不得大於 90 公分 | 750mm |
| 5 | | | 504.4.1 | 廁所求助鈴位置，設置於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 | 573mm |
| 6 | | | 505.3 | 馬桶高度，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 | 315mm |
| 7 | | | 505.5 | 側邊 L 型扶手，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 | 276mm |
| 8 | | | 507.3 |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 | |
| 9 | | | | | 523mm |
| 10 | | | 507.5 |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含扶手）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 | 600mm |
| 11 | | | 507.6 | 洗面盆扶手上緣具地板面不得大於 83 公分 | 765 |
| 12 | 第六章 | 浴室 | 602.4 | 浴室求助鈴，一處設於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 | 880mm |
| 13 | | | 603.3 | 浴缸，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公分 | 315mm |
| 14 | | | 603.4 | 浴室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 | 765mm |
| 15 | | | 604.2 | 淋浴間座椅，應設寬 45 公分以上、深 40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 45 公分之座椅 | 寬 406mm 深 656mm 高 315mm |
| 16 | | | 604.3.3 | 淋浴間扶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 | 765mm |
| 17 | 附錄 | | A102.1 | 輪椅靜止尺寸，輪椅靜止時所需之淨空間為 75 公分*120 公分 | 681mm 1256mm |
| 18 | | | A102.6 | 膝蓋淨容納空間，當輪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所需淨空間為距可靠近之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所需最小高度為 65 公分，距邊緣 20-30 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 65 公分逐漸降低為 25 公分。 | 膝蓋距地面高度（踏於踏板上）593-861mm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依肢體障礙者人因工學及相關行為能力研究，2009）

99 年「肢體障礙者人體尺寸計測及動態能力調查研究」數據與本部頒佈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重要尺寸進行比對，得出以下數據供參考：

表 4-1-4 規範尺寸參考數據(2)

| | 章 | | 節 | 規範規定 | 參考數據 |
|----|-----|-------|---------|--|--------------------|
| 1 | 第二章 | 無障礙通路 | 203.2.5 | 室外通路水溝格柵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 24mm |
| 2 | | | 205.4.3 | 出入口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 | 874mm |
| 3 | | | 206.5.2 |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 75 公分 | 725mm |
| 4 | | | 207.2.2 |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4 公分 | 33mm |
| 5 | | | 207.3.2 | 扶手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 3-5 公分之間隔 | 55mm |
| 6 | 第五章 | 廁所盥洗室 | 504.4.1 | 廁所求助鈴位置，設置於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 | 580mm |
| 7 | | | 505.3 | 馬桶高度，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 | 403mm |
| 8 | | | 505.5 | 側邊 L 型扶手，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 | 240mm |
| 9 | | | 506.6 | 小便器扶手，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 | 677mm |
| 10 | | | 507.3 |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 | 645-797mm |
| 11 | | | 507.5 |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含扶手）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 | 460mm |
| 12 | | | 507.6 | 洗面盆扶手上緣具地板面不得大於 83 公分 | 725mm |
| 13 | 第六章 | 浴室 | 602.4 | 浴室求助鈴，一處設於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 | 873-1085mm |
| 14 | | | 603.3 | 浴缸，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公分 | 407mm |
| 15 | | | 603.4 | 浴室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 | 725mm |
| 16 | | | 604.2 | 淋浴間座椅，應設寬 45 公分以上、深 40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 45 公分之座椅 | 寬 419mm 高 403mm |
| 17 | | | 604.3.3 | 淋浴間扶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 | 725mm |
| 18 | 附錄 | | A102.1 | 輪椅靜止尺寸，輪椅靜止時所需之淨空間為 75 公分*120 公分 | 686mm 1241mm |
| 19 | | | A102.6 | 膝蓋淨容納空間，當輪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 | 膝蓋距地面高 |

| | | | | | |
|--|--|--|--|---|---|
| | | | | 盆下部空間時，所需淨空間為距可靠近之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所需最小高度為 65 公分，距邊緣 20-30 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 65 公分逐漸降低為 25 公分。 | 度 697mm 輪椅腳踏板最高高度 275mm 膝蓋與腳尖深度 329mm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依肢體障礙者之人體尺寸計測及動態能力調查研究，2010）

第二節 視覺障礙者之特性與環境需求

壹、視覺障礙者定義

視覺障礙是指眼睛無法或有相當困難發揮正常的視覺功能，很多人誤以為是覺障礙者全生活在毫無光覺的黑暗世界中，實際上，在這些視覺障礙者中有部分視盲，他們無法看清楚東西，但部分為弱視，他們存有相當程度的視力，而且個別差異很大。在不同的體系與法規下，視障者的定義與分類會有些差異。

我國對視障的定義依行政院衛生署 2006 所頒訂之「身心障礙等級」，將視覺障礙定義為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眼球、視覺神經、視覺徑路、大腦視覺中心)之構造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治療仍對外界事物無法(或甚難)作視覺之辨識而言。依其視力受損之程度，分為重、中及輕度三級，如表 4-2-1。依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衛部照字第 1022863741 號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二『身心障礙鑑定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及其基準』則將重度、中度及輕度三級障礙程度改分為 0 至 3 級，分別是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3、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1 及矯正後兩眼視力均看不到 0.01 為第 3 級，歸納屬於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表 4-2-1 視覺障礙者分級標準

| 定 義 | 等級 | 標 準 |
|--|----|---|
| 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眼球、視覺神經、視覺徑路、大腦視覺中心)之構造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 | 重度 | 1. 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不含)以下者。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20DB(不含)者。 |
| | 中度 | 1. 兩眼視力優眼在 0.1(不含)以下者。 2.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5DB(不含)者。 3.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 0.2 以下(不含)者。 |

| | | |
|-----------------------------|----|---|
| 礙，經治療仍對外界事物無法(或甚難)作視覺之辨識而言。 | 輕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兩眼視力優眼在 0.1(含)至 0.2 者(含)者。 2. 兩眼視野各為 20 度以內者。 3. 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 30 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大於 10DB(不含)者。 4. 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 0.2(含)至 0.4(含)者。 |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0972800153 號公告修正

貳、對應之設施需求

視障者由於障礙之程度不同，對應之設施需求亦不盡一致，輕度者以加強照明、文字放大及顏色對比為主，至於中重度者，則必須輔以聲音及觸覺等裝置，以協助其經由他種知覺器官協助取得資訊，本研究參考「高齡者、身障者無障礙空間設計」，整理障礙程度及對應之設施需求如表 4-2-2。

表 4-2-2 視覺障礙者對應之設施需求

| 障礙程度 | 對應之設施需求 |
|-------|--|
| 輕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照明，一般照明宜達到 120 流明 (lux)。 2. 採用對比顏色，以利辨識，如梯階止滑條與梯階地面材料採用對比顏色。 3. 加大標示文字。 |
| 重度及中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裝修材料，利用手觸、足觸等感覺，及聲光裝置、點字等確認位置。 2. 利用緊急按鈴、廣播裝置等傳播資訊。 3. 儘量減少通道地面高差、相鄰牆面之突出物。 |

資料來源：「高齡者、身障者無障礙空間設計」

根據本所 98 年「適合視障者之環境規劃設計研究」報告統計顯示盲者最適合運用語音引導來建構引導系統，其次是牆面扶手，而二至三種引導概念組合之引導系統最具可行性，弱視者最適合運用語音引導來建構引導系統，其次是顏色對比。而視障者相關之現行設計規範和引導系統最困難結合的項目，盲者認為「走廊側牆突出物前方之防護設施和牆面扶手端點有點字之引導系統」(占 59.1%)之比例最高，其次是「樓梯底板下方中空地區之防護設施和地面材料對比之引導系統」(占 16.5%)；現行無障礙設施規定之室外通路和視障室外引導通路之結合，適合採用的的方式，盲者認為「法定室外通路和引導通路在建築物大門入口結合(採地面材料定位)」(占 42.6%)之比例最高，其次是「法定室外通路和引導通路在建築物大門入口

結合(採語音定位)」(占41.5%)。弱視者認為現行相關設計規範和引導系統最困難結合的項目，「走廊側牆突出物前方之防護設施和牆面扶手端點有點字之引導系統」(占39.1%)之比例最高，其次是「樓梯底板下方中空地區之防護設施和地面材料對比之引導系統」(占15.9%)；現行無障礙設施規定之室外通路和視障室外引導通路之結合，適合採用的的方式，弱視者

表4-2-3 盲者最適合運用下列哪一種引導概念來建構引導系統

| 項目 | 次數分配 | 次數百分比(%) |
|-------------------|------|----------|
| 浮凸地圖 | 1 | 2.0 |
| 牆面扶手 (扶手端點有點字) | 9 | 18.4 |
| 空間標示設施 | 3 | 6.1 |
| 材料對比 | 1 | 2.0 |
| 空間配置與動線規劃 | 7 | 14.3 |
| 語音引導 | 27 | 55.1 |
| 其他 | 1 | 2.0 |
| 合計 | 49 | 100.0 |

資料來源：適合視障者之環境規劃設計研究，黃耀榮，2009

表4-2-4 弱視者最適合運用下列哪一種引導概念來建構引導系統

| 項目 | 次數分配 | 次數百分比(%) |
|-----------|------|----------|
| 浮凸地圖 | 1 | 1.4 |
| 顏色對比 | 21 | 30.4 |
| 光線引導 | 9 | 13.0 |
| 語音引導 | 30 | 43.5 |
| 空間配置與動線規劃 | 7 | 10.1 |
| 其他 | 1 | 1.4 |
| 合計 | 69 | 100.0 |

資料來源：適合視障者之環境規劃設計研究，黃耀榮，2009

認為「法定室外通路和引導通路在建築物大門入口結合(採語音定位)」(占46.4%)之比例最高，其次是「法定室外通路和引導通路在建築物大門入口結合(採地面材料定位)」(占24.6%)。

參、定向行動與引導

定向行動包括定向和行動兩個項目，定向係指視覺障礙者在其空間環境中，利用殘餘感官吸收資訊，如運用各種路標與線索去判斷自己所在位置，以瞭解個人身體和環境中其他物體之相互關係，以作為行動的依據；行動係指視障者在環境中運用輔具（手杖）依循路線、線索而安全、有效地自一地走到另一地之能力。

定向行動對明眼人來說，眼觀四方，無往不利，對於視障者而言，若無良好的定向行動訓練，便將寸步難行。因此，基本的定向行動訓練對視障者獨立行動能力的培養極為重要，以利協助視障者於移動的過程中，能清楚掌握自身的位置，瞭解周圍的環境，及判定後續的行走方向，而能獨立通達目的地（Aiello & Steinfeld, 1980）。定向行動於1929年源起於美國，逐漸改良及發展，1970年代開始受到普遍重視，1990年擴大至高齡視障者，成為國際通用方式。目前定向行動在視障教育中已成為極重要之訓練課題，定向行動能力成為視障長者參與社會活動先決條件，因此，瞭解「定向行動」，提供安全、有效的通行系統以協助視障者可以獨立行動，是無障礙環境的共同目標。

肆、規劃設計重點

一、浮凸地圖

協助視障者針對建築空間建立心理地圖時，最適合設置的浮凸地圖，不論是盲者、弱視者以及專業人員，均共同認為「壁掛式明盲兩用地圖」為優先選項，其次是「站立式明盲兩用地圖」。需要在門口設置浮凸地圖協助視障者瞭解內部之設施設備分佈者，不論是盲者、弱視者以及專業人員，均共同認為「廁所」為優先選項，其次是「集會堂」。浮凸地圖之製作適合採用的材料，不論是盲者、弱視者以及專業人員，均共同認為「不鏽鋼」、「壓克力」，而盲者、弱視者則認為「鋁版」亦為適合的材料。

有關浮凸地圖長寬的最大尺寸，不論是盲者、弱視者以及專業人員，

均共同認為「60公分長 × 60公分寬」，其餘的尺度，盲者認同「30公分長 × 45公分寬」，弱視者認同「30公分長 × 30公分寬」，而專業人員則認同「45公分長 × 60公分寬」。至於設置浮凸地圖之高度，盲者、弱視者以及非建築背景專業人員均共同認為「中心線距離地面130-140公分」最適當，其次是「中心線距離地面110-120公分」，而建築背景專業人員則主張「中心線距離地面90-100公分」最適當；其中，「中心線距離地面110-120公分」係針對身長尺度較低之女性，而「中心線距離地面90-100公分」則是界定為觸摸開關之位置。

二、牆面扶手

需要設置牆面扶手引導視障者之場所，不論是盲者、弱視者以及專業人員，均共同認為「走廊之通行方向與空間區位之定位」為優先選項，其次是「廁所間之設施設備定位」。設置牆面扶手引導視障者，適合採用的方式，不論是盲者、弱視者以及專業人員，均共同認為「扶手端點標示空間區位名稱與轉彎處標示前進方向」為優先選項，其次是「壁線代替扶手，端點標示空間區位名稱與前進方向」。牆面扶手之端點設置點字標示設施時，適合採用的方式，不論是盲者、弱視者以及專業人員，均共同認為「具有點字之不鏽鋼片嵌入木質扶手」為優先選項，其次是「具有點字之不鏽鋼片浮貼在不鏽鋼扶手」。

三、標示設施

對於標示設施需要應用的用途，不論是盲者、弱視者以及專業人員，均共同認為「空間名稱標示」、「各樓層空間用途標示」、「通行方向標示」為優先選項，其中，盲者、弱視者認為「空間名稱標示」、「通行方向標示」比較重要，而專業人員則認為「各樓層空間用途標示」比較重要。標示設施除了標示中文與盲文（點字）之外，不論是盲者、弱視者以及專業人員，均共同認為「符號」、「數字」為適合標示的內容，而專業人員與弱視者則認為「圖形」亦為適合的內容。

有關標示設施長寬的最大尺寸，不論是盲者、弱視者以及專業人員，

均共同認為「20公分長 × 30公分寬」為優先選項，其次是「15公分長 × 30公分寬」。標示設施之製作適合採用的材料，不論是盲者、弱視者以及專業人員，均共同認為「不鏽鋼」、「壓克力」，而盲者、弱視者則認為「鋁版」亦為適合的材料。標示設施的標示方式，盲者、弱視者以及非建築背景專業人員均共同認為「由上而下以中文、點字標示」，而建築背景專業人員則主張「由上而下以中文、英文、點字標示」。至於設置空間標示設施之高度，盲者、弱視者以及非建築背景專業人員均共同認為「中心線距離地面130-140公分」最適當，其次是「中心線距離地面110-120公分」，而建築背景專業人員則主張「中心線距離地面90-100公分」最適當；其中，「中心線距離地面110-120公分」係針對身長尺度較低之女性，而「中心線距離地面90-100公分」則是界定為觸摸開關之位置。

基本上，空間標示設施之設置高度係以視障者在眼前觸摸之高度為原則，國際上普遍是界定為距離地面130~140公分之高度，因此建築背景專業人員對視障者觸摸高度之認知確實和實際操作有落差。

四、材料對比

採用地面材料對比協助視障者定向及定位，最適合應用的用途，不論是盲者、弱視者以及專業人員，均共同認為「路徑方向轉變之提示」、「空間入口之定位」為優先選項，而專業人員亦認為「路徑方向之定向」係可應用的用途。應用地面材料對比之鑑別性來引導視障者，不論是盲者、弱視者以及專業人員，均共同認為「材料的粗糙與平整」、「材料的堅硬與柔軟」為適合採用的鑑別性，而專業人員認為「材料敲擊聲音的不同」亦為適合採用的鑑別性。

有關導盲磚部分，其屬於採用「材料的粗糙與平整」之鑑別性來構成材料對比，基本上符合各類受調人員之共識。然而由於其凸起顆粒之粗糙度容易形成輪椅者通行之震動，在室內空間不適合鋪設，目前國內視障團體已有共識，導盲磚未來僅適用於戶外空間視情況而鋪設。因此國內應積極宣導材料對比的鑑別原則，並認同各類符合對比原則之材料設計方式，

而逐步淘汰導盲磚的使用。

五、顏色對比

採用顏色對比協助弱視者定向及定位，不論是盲者、弱視者以及專業人員，均共同認為「空間向度（水平和垂直面）之區別」、「地面顏色對比協助路徑定向」為適合應用的用途。應用顏色對比之鑑別性來引導視障者，弱視者認為「主體淺色與背景深色」為適合採用的鑑別性，而盲者與專業人員則認為「主體亮色與背景暗色」為適合採用的鑑別性；其中，弱視者對於主體亮色有容易產生眩光之疑慮，以至於未認同為優先選項。

顏色對比係弱視者主要的引導概念，對於應用顏色對比來建構引導系統時，仍應以弱視者之認同度為主要參考依據，尤其是在「主體亮色」時，是否能有效控制亮色所造成之眩光確實有變數，固此未來仍應以「主體淺色與背景深色」為顏色對比之鑑別原則為宜。

六、光線引導

光線應用於引導弱視者，光源重要的特性，不論是盲者、弱視者以及專業人員，均共同認為「投射之光源應連續不斷」、「投射之光源來自地面牆角之照明」為優先選項，而「投射之光源來自屋頂」、「投射之光源來自路徑底端」亦被認為是光源重要的特性。

七、語音引導

需要採用語音來引導視障者之場所，不論是盲者、弱視者以及專業人員，均共同認為「動線複雜場所」，其次「視障者生活及教育訓練場所」、「開放空間」、「大規模場所」亦被認為具有可行性。對於語音引導適合結合運用的引導概念，不論是盲者、弱視者以及專業人員，均共同認為可以和「空間標示設施」、「牆面扶手（扶手端點有點字）」、「空間配置與動線規劃」等引導概念結合運用，其中，盲者、弱視者比較認同和「空間標示設施」、「牆面扶手（扶手端點有點字）」結合運用，而專業人員比較認同和「空間配置與動線規劃」結合運用。語音和「空間標示設施」、「牆

面扶手(扶手端點有點字)」之結合應用在日本已被使用(建築思潮研究所, 1986)而具可行性, 至於專業人員比較認同和「空間配置與動線規劃」結合運用, 則和未來建築設計者個人專業養成與設計經驗有關, 是否均能有效運用依然有許多未知數, 因此以空間標示設施和牆面扶手等國內現行設計規範已規定之設施項目來結合運用, 似乎較具可行性。

設置語音引導視障者時, 最適合採用的系統, 盲者、弱視者均主張「在各空間入口設置」為優先選項, 而專業人員則主張「在電梯出口及走廊轉彎處設置」為優先選項; 唯「在各空間入口設置」或是「在電梯出口及走廊轉彎處設置」都被認為具有可行性。基本上, 在電梯出口及走廊轉彎處設置語音, 應視走廊之長度而有不同, 走廊過長者, 中間缺乏語音引導則不易定位途中之相關空間, 至於僅在各空間入口設置語音, 則可能形成視障者走出電梯口缺乏語音通行方向指引, 因此兩者整合運用將更為妥適。

除了上述區位之外, 需要設置語音設備的特定空間, 不論是盲者、弱視者以及專業人員, 均共同認為「建築物大門口」, 而專業人員則認為「電梯入口」亦應設置語音設備。設置語音引導視障者時, 不論是盲者、弱視者以及專業人員, 均共同認為「空間入口標示設施旁邊」係語音設備最適合設置的區位, 而專業人員認為「牆面扶手上方」亦可考量設置。

八、空間配置與動線規劃

需要透過空間配置與動線規劃來引導視障者的場所, 不論是盲者、弱視者以及專業人員, 均共同認為「動線複雜場所」為優先選項, 其次是「大規模場所」, 盲者、弱視者則認為「視障者生活及教育訓練場所」、「無法使用浮凸地圖引導之場所」亦可考量; 此外, 非建築背景專業人員和建築背景專業人員均共同認為在「視障者生活及教育訓練場所」之引導概念以「空間配置與動線規劃」為最優先選項。整體而言, 雖然在「需要透過空間配置與動線規劃」來引導視障者的場所問項中, 專業人員並未優先選擇「視障者生活及教育訓練場所」, 然而針對該場所最優先之引導概念, 則認為是「空間配置與動線規劃」。至於有關「動線複雜場所」、「大規

模場所」之細則訂定，涉及場所屬性通盤檢討及量化評估，本研究並無法深入界定，有待後續研究探討。

九、嗅覺引導

嗅覺引導(花香、果香或特殊氣味)適合應用的用途，不論是盲者、弱視者以及專業人員，均共同認為「戶外空間定位」、「室內走廊通行方向定向」，唯專業人員卻認為「各空間入口定位」係優先選項。然而在最適合運用來建構盲者引導系統的引導概念或是建構弱視者引導系統的引導概念中，「嗅覺引導」都是可行性最低的項目。

嗅覺由於容易受背景因素(鄰近氣味)之干擾而不易掌握其效益，以致於在室內空間欲刻意運用嗅覺引導來建構引導系統，並不具可行性，唯在室外空間，由於自然植栽之花香、果香以及室外空間寬廣，將有機會運用連續性行道樹來引導方向及定位。

十、現行無障礙設施和視障引導系統之整合

在現行規範和引導系統最困難結合之部份，不論是盲者、弱視者或專業人員均共同認為「走廊側牆突出物前方之防護設施和牆面扶手端點有點字之引導系統」、「樓梯底板下方中空地區之防護設施和地面材料對比之引導系統」等兩方面最有困難。此外，在現行無障礙設施規定之室外通路和視障室外引導通路之結合，盲者、弱視者和非建築背景專業人員均傾向於「法定室外通路和引導通路在建築物大門入口結合(採地面材料定位)」或是「法定室外通路和引導通路在建築物大門入口結合(採語音定位)」，而建築背景專業人員則傾向於「法定室外通路運用地面材料對比建構引導通路」或是「法定室外通路運用邊界之路緣石、花台、樹叢、盆栽等建構引導通路」。

上述現象呈現，建築背景專業人員認同法定室外通路和引導通路應整合為一，而視障者和非建築背景專業人員則認同在室外空間應分離，而在大門口進入室內空間之前才整合；然而在中央營建主管機關所公告之市區

人行道設計規範中已清楚界定室外空間之人行步道應具有視障引導功能，換言之，在人行步道系統中應運用街道相關元素來建構引導系統，其設計原則和建築背景專業人員之認知相同，因此基本上建築基地內之室外空間為接續都市人行道之步道系統，應採用室外通路和引導通路整合為一之設計系統較為妥適。

第三節 聽覺障礙者之特性與環境需求

壹、定義及分級標準

聽覺障礙者依衛生署之定義，由於各種原因導致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而言。依其聽力受損之程度，分為重度、中度及輕度三級，其標準如表 3-3-1。依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衛部照字第 1022863741 號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二『身心障礙鑑定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及其基準』則將重度、中度及輕度三級障礙程度改分為 0 至 3 級，分別是聽力閾值介於 55 至 69 分貝、聽力閾值介於 70 至 90 分貝及聽力閾值大於 90 分貝為第 3 級，同樣歸納屬於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表 4-3-1 聽覺障礙之定義及分級標準

| 定 義 | 等級 | 標 準 |
|----------------------|----|----------------------|
| 由於各種原因導致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而言。 | 重度 | 優耳聽力損失在 90 分貝以上者。 |
| | 中度 | 優耳聽力損失在 70 至 89 分貝者。 |
| | 輕度 | 優耳聽力損失在 55 至 69 分貝者。 |

資料來源：衛生署網站

貳、對應之設施需求

聽覺障礙者在生活環境中之問題，為對於以聲音傳達之資訊，無法明確接收，最明顯者為火警之警鈴或緊急廣播等，所以其對應設施需求如表 4-3-2。

表 4-3-2 聽覺障礙之感知限制及對應設施需求

| | 感知限制 | 對應設施 |
|----|-------------------|---------------------|
| 輕度 | 聽覺障礙，無法清楚接收聲音之訊號。 | 聲音須達到一定分貝以上，如火警警鈴等。 |

| | | |
|----------|--------------------|------------------------|
| 中及 重度 | 聽覺嚴重障礙，需藉助聲音以外之訊號。 | 須利用記號、標示或閃光訊號，提供視覺資訊。 |
| | 對於大聲產生之震動會敏感。 | 聽障者與健康者在一起時，鄰房須設置隔音裝置。 |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考「高齡者、身障者無障礙空間設計」整理

參、規劃設計重點

聽覺障礙者在日常生活中最大的困擾，包括無法聽見門鈴、敲門聲、叫號及緊急警報等，所以其規劃設計重點包括（詳如表 4-3-3）：

1. 視覺訊息裝置：對聽覺障礙者之訊息傳遞為重要方式，如近年來迅速普及的電子顯示，設置在銀行服務窗口、醫院門診等，對一般人而言也是很好的服務設備。
2. 閃燈訊號：門鈴、敲門及電話鈴等聲音，宜轉成視覺訊號如閃燈等，以利聽障者使用。
3. 緊急訊號：對聽障者而言，視覺訊息在緊急警報及避難疏導是非常重要的環，應考慮與火警系統等連動之指示燈號及避難疏導指示燈號。
4. 助聽器：為協助聽覺障礙者與一般人溝通，應考慮下列設備如電子助聽器、或手語服務人員等。
5. 低音頻振波：可利用低音頻振波鼓聲發出聲響或是閃光燈警示，例如台中啟聰學校用餐時間以及夜間警報均採鼓聲通知。

表 4-3-3 適合聽覺障礙者之設施設計重點

| 設施種類 | 設計重點 | 必要訊息 |
|------|--|---------------------|
| 公用設施 | 1. 確定緊急情況發生時視覺、震動傳遞訊息的緊急通道的疏散方法→警報燈、緊急文字標誌等。 2. 設施的廣播部位採用電子標誌顯示。 3. 在電梯內安裝緊急連絡用監視器或可視電話。 4. 在電梯內設置視覺超載標誌。 5. 廁所門上設置敲門顯示設施。 | 地震、火災逃生、疏導、來客、訪問、呼叫 |
| 業務設施 | 1. 服務窗口配備懂手語的職員。 2. 同時在服務窗口的廣播處另行設置電子顯示標誌。 3. 會議室內配備呼叫可視電話。 | 來客、呼叫 |

| | | |
|--------------|---|-----------------------------|
| | 4. 設置傳真機。 | |
| 集會設施 文化設施 | 1. 在會議室、劇場內配備同步傳聲助聽器。 2. 在劇場等處配備專用字幕→多重訊息。 3. 設置 OHP(複合式投影儀)，確保記錄用空間。 | 娛樂、集會、劇藝、 電影、緊急避難、 疏導 |
| 商業設施 | 1. 採用視覺警報設備。 2. 將百貨商店等的尋呼廣播視覺化。 3. 配備懂手語的職員。 | 緊急避難、疏導、 呼叫、導向 |
| 住宿設施 住宅 | 1. 客房門上設置敲門顯示(顯示燈等)標誌或信號等。 2. 床邊配備震動枕或緊急情況發生時的訊息傳遞器具 →光、震動器、綜合報警系統等。 | 訪問、來客、喚醒、 呼叫、逃生、疏導 |
| 醫療設備 | 1. 培養手語醫療人員，以協助進行診斷、治療等。 2. 在候診室處配備電子顯示銀幕。 | 診斷、叫號 |
| 體育設施 休閒設施 | 1. 在館內另行配備視覺方式的嚮導播放系統。 2. 設置電子評分顯示螢幕。 3. 比賽場內配備同步傳聲助聽器。 | 呼叫、體育訊息、 娛樂 |
| 交通設施 公園 | 1. 用電子顯示屏進行緊急情況或平時的疏導工作。 2. 車內配備用於報站等訊息的電子顯示銀幕。 3. 配備擴音電話和公用傳真機。 | 逃生、疏導、視覺 傳遞、擴音 |

資料來源：「無障礙建築設計手冊」p. 37

第四節 高齡者之特性與環境需求

壹、高齡者定義及特性

高齡者與障礙者最大的不同，主要是障礙者多只是部份身體功能的問題，但是高齡者往往是多項功能退化，部分雖然未達障礙之標準，但是由於功能退化，致影響行動之便捷性，所以建築環境必須考慮其需求設計。

依聯合國之定義 65 歲以上者為高齡者，由於隨著年紀增加身心機能也會跟著退化，除頭腦機能退化、思考能力及判斷力衰退外，與居住環境直接相關之生理機能亦有顯著退化，其變化重點包括視覺、聽覺、運動機能、精神、智能、內臟器官等機能之退化，身體尺寸也會隨著年齡增加而變小，加上關節可動領域之限制，動作尺寸也相對受限，凡此皆影響高齡者生活環境之需求。

表4-4-1 高齡者生理老化現象

| 能力類別 | 項目 | 概述 |
|------|--------|--|
| 官能障礙 | 骨骼系統 | 關節周邊組織的骨化、鈣化和彈性降低，易造成骨折傷害、肌腱炎、關節炎及骨質疏鬆，於日常生活中扶手、坡道及地面防滑等設計相對重要。 |
| | 肌肉系統 | 肌肉萎縮、肌力下降。有關神經肌肉系統方面，包括本體感覺、肌肉大小、平衡，會因老化而變差變小，同時肌肉力量減少30至50%。需考量座椅高度及扶手設置等。 |
| | 心臟血管系統 | 心輸血量下降、血管壁變硬、舒張壓較年輕時升高，總體而言，會造成體力較差、容易喘、甚至頭暈目眩等現象，因此須考量通道平順及路程中間休憩，如騎樓、人行道及樓梯、坡道平台。 |
| | 神經系統 | 思維變慢、記憶力減退、反應及應變能力減弱，不論是巴金森氏病、老人失智症、神經性顫抖或其他神經系統的退化性疾病對功能醫學而言就是神經系統功能降低。於功能上的變化最顯著即為記憶及睡眠。 |
| | 呼吸系統 | 呼吸效率下降、呼吸困難、肺活量減少、支氣管炎，亦影響行走速率、空間環境及設備使用之時間增加。老年人在 |

| | | |
|------|---|---|
| | | 呼吸時，會因上述變化而需付出較大的功(work)，對激烈運動的耐受力變差，並容易發生肺部感染。抽煙、運動與居住環境等因素，均會改變肺功能衰退的速度。 |
| | 消化系統 | 胃腸蠕動減慢、營養素吸收狀況較差，牙齒鬆動、味覺下降、經常便秘等狀況，廁所內設施設備之設置相對重要。 |
| | 泌尿系統 | 儲尿量降低、排尿量亦降低、腎臟過濾功能下降、攝護腺腫大。 |
| | 代謝內分泌系統 | 消耗熱量功能降低、基因突變、荷爾蒙分泌減少、自體免疫機能上升，造成糖尿病、身體發胖、應激反應能力降低等狀況。 |
| | 皮膚系統 | 皮膚汗腺及皮脂腺萎縮、皮膚的保溫和散熱功能下降等，不易由排汗來達到散熱調節體溫，因而容易發生中暑或體溫過高的現象。皮膚吸收功能會下降，在使用由皮膚吸收之品項時，必須考慮老化產生的影響。老人宜避免過度日曬，以保護皮膚並避免造成所謂光老化之皮膚病變。另外，高齡老人的踝關節周圍可能單純因老化的影響而失去振動覺。 |
| 感覺功能 | 視覺 | 遠視、老花眼、白內障、對黑暗環境調適能力下降、聚焦能力變差、對速度與距離無法正確判斷、視覺範圍逐漸縮小，若於行走時，對車輛、號誌之反應時間皆會增加。因此，其生活環境中應有充分的照明；對於色彩的搭配，宜採用老年人容易分辨之標的物與背景。 |
| | 聽覺 | 老年人的高頻與低頻聽力會逐年衰退，尤其是高頻聽力，這使得老年人不易分辨說話時發出的子音。當兩耳聽力減退程度不一致時，會造成定位聲音來源的困難。當說話速度較快或環境中有迴音干擾時，老年人不易聽清楚同時對於汽車、交通號誌之聲響反應變慢。另內耳器官萎縮也會使平衡感施調，致使跌倒造成更嚴重官能傷害。 |
| | 味、嗅覺變化 | 味、嗅覺產生變化，所以針對視障者所採用之嗅覺引導(花香、果香或特殊氣味)較不適用。 |
| | 觸覺 | 對溫度的感覺較不敏感、對震動和肢體運動的感覺都較差。戶外階梯或坡等等扶手設置時應考量其溫度變化。 |
| 認知功能 | 記憶力缺損、學習新事物的能力變差、遇到問題的時候雖因經驗累積可以找到良策，但思索解決問題的效率也會較慢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老年人之人體尺寸計測

近年來，台灣社會高齡化的速度一直在增加。目前台灣 65 歲以上人口

估總人口比率已達到 11%，預估到 2025 年我國老年人口將達 20%（約 500 萬人）。老年人的人體尺寸隨著年齡增長而改變，其行動能力以及身體生理功能亦隨著年齡增長而退化。根據國內研究報告顯示，10%至 20.5% 的居家老人一年當中至少會跌倒一次；其中約有 10.3% 的老年人在發生跌倒後超過 30 分鐘才獲得救助，27.3% 會發生跌傷，而 8.9% 需要住院，並經常因為次發原因而造成死亡。因此政府相關單位必須對老年人的生活與照護品質加以重視和維護，以減少老年人因跌傷或住院所造成龐大的醫療及社會成本。

現有之老年人相關人體計測資料偏少，且不完整。尤其在樣本數量、人體尺寸之測量項目數量以及樣本涵蓋之年齡層上，尚不足以做為未來「通用設計」或無障礙設施設計之參考，應進行更廣泛且完整的老年人之人體計測調查。本所於 99 年級 100 年辦理「老年人之人體尺寸計測及動態能力調查研究」，蒐集彙整現有學界之研究資料，整備新年度之研究調查數據資料，以建置國內本土老年人的計測資料庫，並做為發展國內全人關懷相關科技及規劃設計之基礎。以期建築及都市環境之規劃設計及相關設備等可真正符合「通用設計」之精神，同時提升國內相關福祉科技水準。

參、研究重要發現

計畫以三度空間量測儀(Faro Arm)收集國人高齡者人體計測資料，99 及 100 年各完成 300 筆資料的收集與資料分析，99 年度研究調查中，共蒐集男 117 位、女 183 位，四個年齡層的畫分，重要調查結果如下：

1. 提供 37 項坐姿人體尺寸、23 項立姿尺寸，量測肢體左右的長度、寬度及厚度。建立的資料庫資料包括各量測項目的平均值、標準差、百分之五、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九十五的數據，以及常態分配檢定結果。使高齡者的計測資料收集更為完整，提供設計公共環境、居家環境等空間的重要參考依據。

2. 正常及最大作業域的量測提供高齡者在居家及工作環境的桌面空間規劃及設計。
3. 扶手高度採用心理物理法量測出國人高齡者自主可接受的扶手高度為 77cm；採用手肘彎曲 20-30 度的扶手高度為 78cm。
4. 由本研究問卷得知國內衰弱趨勢指數：健康老人佔 91%，衰弱傾向老人佔 9%。
5. 提供扶手設計適合的握徑、握力及手部尺寸數據。握力之全體受試者平均數為 24.7 公斤，女性全體受試者之平均數 20.6 公斤，男性全體受試者之平均數 30.9 公斤。
6. 本研究提供有無障礙物下的可及範圍。

以上高齡者的數據，可供建築師、設計師、福利團體、公共環境建設者做為設計及規劃的參考依據。

研究另提供高齡者在三個情境下的人體計測尺寸考量，分別為(a)辦公桌椅、(b)儲物櫃的配置，提供 9 項尺寸建議值，其中重要的建議內容為國內高齡者椅子的設計高度要比 40 公分再高一些，使高齡者可以在不需要輔助的情況下，更容易站立及坐下，並建議要設置腳踏板；桌子的高度為 66 公分。並列出 20 項與高齡者有關且常用的設施項目，將其對應到本研究的人體計測參考尺寸及量測結果，期望對未來訂定其他規範提供依據。

表 4-4-1 常見人體尺寸與設施應用之鏈結（單位：公釐）

| 項目 | 參考尺寸 | 研究量測數據 | 附註 |
|-----------|------------|--------------|---------------|
| 扶手高度 | 心理物理法扶手高平均 | 769.8 | 走廊等處 |
| 扶手與壁面距離 | 手掌厚度 P95 | 50 | 扶手與牆壁之間的空隙 |
| 扶手的粗細 | 握內徑 P5 | 32.6 | 標準扶手 |
| 通道寬度 | 肩寬 P95 | 446.6 | 需再考慮”服裝+手部擺動” |
| 儲藏空間—使用率高 | | 475.3~1267.5 | |

| | | | |
|-------------------------|---------------|------------|------------------|
| 儲藏空間—使用率低 | | 1901.3 | |
| 馬桶高度 | 膝窩高平均數 | 403.3 | 配合輪椅高度，約為40-45cm |
| 桌面高度 | 心理物理法桌高平均 | 661 | |
| 升降梯呼叫鈕 | 立姿肩高 P5 | 1169 | 無障礙設施規則 404.2 |
| 小便器扶手寬 | 肩膀寬度 P95+手肘彎曲 | 446.6+手肘彎曲 | 無障礙設施規則 506.6 |
| 洗臉盆深度 | 作業域最大 90 度 P5 | 485.6 | 無障礙設施規則 507.3 |
| 淋浴間座椅高 | 膝窩高平均數 | 403.3 | 無障礙設施規則 604.2 |
| 淋浴間座椅寬 | 臀寬 P95 | 375.3 | 無障礙設施規則 604.2 |
| 正向—最高 | | 192.2 | 無障礙設施規則 A 102.3 |
| 正向—最低 | | 24.9 | 無障礙設施規則 A 102.3 |
| 正向—障礙物 (高 75*寬 50cm) | | 180.1 | 無障礙設施規則 A 102.3 |
| 側向—最高 | | 197.9 | 無障礙設施規則 A 102.4 |
| 側向—最低 | | 16.4 | 無障礙設施規則 A 102.4 |
| 側向—障礙物 (高 75*寬 25cm) | | 192.6 | 無障礙設施規則 A 102.4 |
| 側向—障礙物 (高 75*寬 60cm) | | 165.8 | 無障礙設施規則 A 102.4 |

資料來源：老年人之人體尺寸計測及動態能力調查研究，李玉生，李淑貞，2010（P 指百分位數，P5 指第 5 百分位數，為第 5 百分點的數值，僅 5% 的量測數據低於或等於該值）

100 年研究中包括 151 位女性及 149 位男性，年齡層分屬於 65~93 歲的四個不同的年齡層。共計調查坐姿人體尺寸 36 項、立姿人體尺寸 28 項、正常及最大作業域，另收集有無障礙物之下的伸手可及範圍。建立的資料庫資料包括各量測項目的平均值、標準差、範圍值、第五百分位及第九十五百分位的數據。研究另將尺寸延伸至應用面，列出 20 項與高齡者有關且常用的設施項目，將其對應到本研究的人體計測參考尺寸及量測結果，期望對未來訂定其他規範提供依據。研究之重要發現如下：

1. 除了坐姿胸部深度及坐姿腹部深度之外，所有坐姿尺寸數據均為男性的尺寸大於女性。
2. 除了立姿臀部寬度及立姿胸部深度之外，其他 26 個立姿尺寸項目的數據均為男性的尺寸大於女性。

3. 左手正常作業域最小角度平均為 41.1 度、左手正常作業域最大角度為 152 度、左手最大作業域最小角度為 72.7 度、左手最大作業域最大角度為 158.8 度；右手正常作業域最小角度為 42.4 度、右手正常作業域最大角度為 150 度、右手最大作業域最小角度為 69.4 度及右手最大作業域最大角度為 158.8 度。所有 28 個項目的作業域長度數據均為男性的尺寸大於女性。
4. 握力之全體受試者平均數為 27.9 公斤，女性全體受試者之平均數為 21.4 公斤、男性全體受試者之平均數為 34.4 公斤。
5. 扶手高中以心物法測量之全體受試者平均數為 76.9 公分，女性全體受試者之平均數為 73.7 公分、男性全體受試者之平均數為 80.2 公分；扶手高中以手肘彎曲 30 度方法測量之全體受試者平均數為 77.2 公分，女性全體受試者之平均數為 74.2 公分、男性全體受試者之平均數為 80.3 公分。坐姿大轉子高度平均則為 81.2 公分（90 人之平均）。
6. 扶手高度-心物法與 5 個尺寸有高度相關($r > 0.7$)，最相關的為扶手高度-手肘彎曲 30 度、坐姿頭頂高及坐姿眼高。扶手高度-手肘彎曲 30 度與 12 個尺寸有高度相關，最相關的為坐姿肘靠高、坐姿肩高、坐姿眼高及坐姿頭頂高。
7. 將 100 年度與 99 年度所有受試者的坐姿尺寸量測值加以比較時發現，兩個項目的量測值相差 3.4 公分，4 個項目的量測值相差在 2 到 3 公分之間。其它項目的量測值相距皆在 2 公分之內。
8. 將 100 年度與 99 年度所有受試者的坐姿尺寸量測值加以比較時發現，坐姿肩膀寬度的量測值相差 3.4 公分，坐姿右手正向最大可及深度相差 3.28 公分，而坐姿右手橫向最大寬度的量測值則相差 2.23 公分。其它項目的量測值相距皆在 2 公分之內。
9. 將 100 年度與 99 年度所有受試者的其它量測值加以比較時發現，握力相差 3.2 公斤、坐姿左手向上正常可及高度相差 4.6 公分、立

姿右手向上正常可及高度相差 4.6 公分、側向可及有障礙物_最高 (60cm)相差 2.2 公分,其它所有項目的量測值相距皆在 2 公分之內。

10. 列出 20 項與高齡者有關且常用的設施項目,將其對應到本研究的人體計測參考尺寸及量測結果,期望對未來訂定其他規範提供依據。

表 4-4-2 常見人體尺寸與設施應用之鏈結 (單位:公分)

| 項目 | 參考尺寸 | 本研究量測 | 附註 |
|--------------------|---------------|--------------|----------------------|
| 扶手高度 | 心理物理法扶手高平均 | 76.9 | 走廊等處 |
| 扶手與壁面距離 | 手掌厚度 P95 | 3.95 | 扶手與牆壁之間的空隙 |
| 扶手的粗細 | 握內徑 P5 | 3.36 | 標準扶手 |
| 通道寬度 | 肩寬 P95 | 48.7 | 需再考慮 服裝+手部擺動 |
| 儲藏空間—使用率高 | | 48.02~128.05 | |
| 儲藏空間—使用率低 | | 192.07 | |
| 馬桶高度 | 膝窩高平均數 | 40.99 | 配合輪椅高度 約為 40-45cm |
| 桌面高度 | 心理物理法桌高平均 | 64.56 | |
| 升降梯呼叫鈕 | 立姿肩高 P5 | 119.04 | 無障礙設施規則 404.2 |
| 小便器扶手寬 | 肩膀寬度 P95+手肘彎曲 | 48.7+手肘彎曲 | 無障礙設施規則 506.6 |
| 洗臉盆深度 | 作業域最大 90 度 P5 | 46.31 | 無障礙設施規則 507.3 |
| 淋浴間座椅高 | 膝窩高平均數 | 40.99 | 無障礙設施規則 604.2 |
| 淋浴間座椅寬 | 臀寬 P95 | 36.85~45.81 | 無障礙設施規則 604.2 |
| 正向—最高 | | 194.6 | 無障礙設施規則 A102.3 |
| 正向—最低 | | 25.5 | 無障礙設施規則 A102.3 |
| 正向—障礙物 (寬 50cm) | | 180.7 | 無障礙設施規則 A102.3 |
| 側向—最高 | | 199.7 | 無障礙設施規則 A102.4 |
| 側向—最低 | | 15.2 | 無障礙設施規則 A102.4 |
| 側向—障礙物 (寬 25cm) | | 194.5 | 無障礙設施規則 A102.4 |
| 側向—障礙物 (寬 60cm) | | 168.0 | 無障礙設施規則 A102.4 |

資料來源：老年人之人體尺寸計測及動態能力調查研究，李玉生，李淑貞，2010 (P 指

百分位數，P5 指第 5 百分位數，為第 5 百分點的數值，僅 5% 的量測數據低於或等於該值)

第五節 幼兒之特性與環境需求

壹、幼兒定義及特性

皮亞傑的「認知發展理論」將人類的認知發展共分為四個階段：1. 感覺動作期(0~2歲)；2. 前運思期(2~7歲)；3. 具體運思期(7~11歲)；及4. 形式運思期(11歲以上)。在前運思期(2~7歲)，兒童認知發展的最大特點是自我中心，並且開始運用語言、文字、圖形等較抽象的符號去從事思考活動。雖然此時期的特徵是開始出現具體的思考能力，但缺乏邏輯性的推理能力及保留和可逆的思想，且沒有像成人對時間的概念。這時期的幼童以每天固定的時間表中一些可預測的具體活動來瞭解時間。這時期也開始有能力幻想，玩一些角色扮演（象徵性）的遊戲（張媚等著，2008）。

佛洛伊德的「性心理發展理論」將性心理發展共分為五個階段：1. 口腔期（oral stage，0~1.5歲）；2. 肛門期（anal stage，1.5~3歲）；3. 性蕾期（phallic stage，3~6歲）；4. 潛伏期（latent stage，6~12歲）；及5. 兩性期（genital stage，12歲開始）。其中肛門期（1.5~3歲）原始慾力的滿足，主要靠大小便排泄時所生的刺激快感獲得滿足。此時期衛生習慣的訓練，對幼兒而言是重要關鍵。如管制過嚴，可能會留下後遺性的不良影響。成人中有所謂的肛門性格者，在行為上表現冷酷、頑固、剛復、吝嗇等，可能就是肛門性格的特徵；性蕾期（3~6歲）原始慾力的需求，主要靠性器官的部位獲得滿足。此時幼兒喜歡觸摸自己的性器官，在性質上已算是「手淫」的開始。幼兒在此時期已能辨識男女性別，並以父母中之異性者為「性愛」的對象。於是出現了男童以父親為競爭對手而愛母親的現象，這現象稱為戀母情結，同理女童以母親為競爭對手而愛戀父親的對象，則稱為戀父情結（資料來源：國家網路醫院，<http://hospital.kingnet.com.tw>）。

科爾伯格的「道德發展理論」共分為三個層次六個階段，依序為：道

德成規前期(0~7歲)、道德循規期(7~12歲)、以及道德自律期(13~18歲以上)。道德成規前期(0~7歲)的兒童在遇到道德兩難情境時，以自我為中心，判斷事實對錯與否時，第一考量為行為的後果能否滿足自己的需求，而無法顧及行為的後果是否符合社會習俗或規範。此時期又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2-4歲)---重懲罰與服從(避罰服從取向)，此期幼兒尚缺乏是非善惡觀念，只為避免懲罰而服從規範，如幼兒認為故事中的主角偷藥不對，是因為會受到處罰，因此行為好壞係依行為結果來評定，而不考量其動機；第二階段(4-7歲)---重手段與互惠(相對功利取向)，又稱相對功利取向，或稱個人主義傾向、互惠主義傾向，此期兒童已不再把規則視為絕對的、固定不變的，意識到任何問題都是多方面的，惟均以滿足自我為主。此時兒童的行為均為求得到酬賞而服從規範。9歲以下兒童及犯罪者的道德認知都僅停留在此功利主義時期。

艾瑞克森(德國發展心理學家、心理分析學者)的「心理社會發展理論」亦稱為「人格發展論」；共分為八大階段，分別為嬰兒期、幼兒期、童年早期、童年中期、青少年期(青春期)、成年前期、中年期以及老年期(李淑杏等，2009)。

幼兒期的定義，幼兒期是指2~6歲的孩子，或稱學齡前期，此期是人生發展最重要的階段，也是奠定各種發展基礎的重要時期，無論在認知、遊戲、社會行為、情緒、語言等各方面的能力，都呈現快速的發展。

貳、研究重要發現

1. 除了坐姿坐椅面至右手肘靠高度之外，所有其它坐姿數據均為男童的尺寸大於女童；不過男童的坐椅面至右手肘靠高度只比女童小了0.8公釐。

2. 除了坐姿胸部深度之外，所有其他 35 個女童的坐姿尺寸項目量測值都隨著年齡的增長而增加；除了坐姿坐椅面至右手肘靠高度之外，所有其他 35 個男童的坐姿尺寸項目量測值都隨著年齡的增長而增加。
3. 36 個坐姿尺寸項目中的 28 個項目顯著地受到性別的影響；所有 36 項坐姿尺寸皆顯著地受到年齡的影響；而只有左手肘靠高度顯著地受到性別與年齡的交互影響。
4. 除了側向可及無障礙物最低之外，其他所有 32 個立姿項目的數據均為男童的尺寸大於女童；不過男女間的側向可及無障礙物最低值差異並不大（0.4 公釐）。
5. 除了正向可及無障礙物最低、側向可及無障礙物最低、立姿左手肘寬度之外，所有其他 30 個女童的立姿尺寸項目量測值都隨著年齡的增長而增加；除了正向可及無障礙物最低、側向可及無障礙物最低之外，所有其他 31 個男童的立姿尺寸項目量測值都隨著年齡的增長而增加。
6. 除了立姿大轉子高度、正向可及無障礙物最低、側向可及無障礙物最低、立姿左手橫向正常寬度及立姿臀部寬度之外，33 個立姿尺寸項目中的 28 個項目顯著地受到性別的影響；所有的 33 個立姿尺寸項目皆顯著地受到年齡的影響；而性別與年齡並無交互作用。
7. 握力之全體受試者平均數為 4.3 公斤，女童全體受試者之平均數為 3.8 公斤、男童全體受試者之平均數為 4.7 公斤。心物法桌面高度全體受試者平均數為 46 公分，女童全體受試者之平均數為 45.3 公分、男童全體受試者之平均數為 46.6 公分。
8. 扶手高以手肘彎曲 30 度測量之全體受試者平均數為 50.5 公分，女童全體受試者之平均數為 50 公分、男童全體受試者之平均數為 50.9 公分；扶手高以立姿大轉子高度測量之全體受試者平均數為 51.2 公分，女童全體受試者之平均數為 50.6 公分、男童全體受試者之平均數為 51.7 公分。以手肘彎曲 30 度及立姿大轉子高度所得之扶手高度差異不大（0.7 公分）。

9. 將本研究的人體計測參考尺寸及量測結果與國內外其它研究進行比較時發現有些建議值相差將近 8 公分，主要原因為參考值（參考數值之對應年齡）及計算公式的不同。

第六節 各使用者對應法規修正參考

由前五節可得知，不同使用者其對應之需求數據皆有差異，規範即是於其中取得較多數的平衡及適用性。本節針對本所過去之研究成果，包括肢體障礙者、視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及高齡者等身體尺寸及需求，對應至「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以表列方式檢視各條文對應不同使用者之關聯，進而提出該條文之適用性或修正建議。幼兒尺寸計測部分數值較極端，與平均值及規範精神差異較大，量化部分建議納入附錄供特定建築物設計參考。修正建議如下表：

表 4-6-1 各使用者尺寸計測及需求與規範對應表

| 編號 | 章 | 名稱 | 節 | 規範規定 | 尺寸計測數據及需求 (單位 mm) | | | | |
|----|-----|-------|---------|--------------------------------|-------------------|---------------|-------|---------------|--------|
| | | | | | 肢體障礙者 (98/99年) | 視覺障礙者 | 聽覺障礙者 | 高齡者 (99/100年) | 幼兒 |
| 1 | 第二章 | 無障礙通路 | 203.2.3 | 室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 | 輪椅寬度 623 | | | 肩寬 446/487 | 肩寬 323 |
| 2 | | | 204.2.2 |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 | | | | |
| 3 | | | 205.4.3 | 出入口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公分處 | 880/874 | | | | |
| 4 | | | 206.2.4 | 坡道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 | 增加終端警示 (非導盲磚) | | | |
| 5 | | | 206.5.2 | 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 | 765/725 | 增加點字資訊 | | 769/769 | 505 |
| 6 | | | 207.2.2 |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 | 30/33 | | | 32.6/33.6 | 22.6 |
| 7 | | | 207.3.2 | 扶手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隔 | 55 | | | 50/39.5 | 32 |
| 8 | 第三章 | 樓梯 | 303.3 | 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應做防滑處理 | | 採用對比色或材料對比 | | | |
| 9 | | | 304.1 | 樓梯扶手 | | 增加點字資訊 | | | |
| 10 | 第 | 昇 | 403.1 | 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 | | 採用對 | | | |

第四章 各使用者之特性與環境需求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 降設備 | | 指引 | | 比色或材料對比 | | | |
| 11 | | | 404.2 | 昇降機上組呼叫鈕無高度限制 | | | | 1169/1190 | |
| 12 | | | 406 | 昇降機廂 | | 增加語音訊息 | 增加電子標誌 | | |
| 13 | 第五章 | 廁所盥洗室 | 503 | 引導標誌 | | 採用對比色或材料對比 | | | |
| 14 | | | 504.2 | 廁所門 | | | 增加視覺訊號 | | |
| 15 | | | 504.4.1 | 廁所求助鈴位置，設置於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 | 573/580 | | | | |
| 16 | | | 505.3 | 馬桶高度，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 | 高度 315/403 臀至膝後窩深 656 | | | 403/409 | 高度 269 臀至膝後窩深 227 |
| 17 | | | 505.5 | 側邊 L 型扶手，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 | 276/240 | | | | |
| 18 | | | 506.6 | 小便器扶手，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 | 677 | | | 446/487 | |
| 19 | | | 507.3 |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 | 645-797 | | | | 528 |
| 20 | | | 507.5 |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含扶手）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 45 公分 | 460 | | | 485/463 | |
| 11 | 第六章 | 浴室 | 602.4 | 浴室求助鈴，一處設於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 | 880/873-1085 | | | | |
| 12 | | | 603.3 | 浴缸，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公分 | 315/407 | | | 403/409 | |
| 13 | | | 603.4 | 浴室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公分 | 765/725 | | | | |
| 14 | | | 604.2 | 淋浴間座椅，應設寬 45 公分以上、深 40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 45 公分之座椅 | 寬 406/419 高 315/403 | | | 寬 375/376 mm 高 403/410 mm | 臀寬 243 |
| 15 | | | 604.3.3 | 淋浴間扶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 | 765/725 | | | | |
| 16 | 附錄 | 參考尺寸 | A102.1 | 輪椅靜止尺寸，輪椅靜止時所需之淨空間為 75 公分*120 公分 | 681/686 1256/1241 | | | | |
| 17 | | | A102.3.1 | 可及範圍，正向最大高度 120 公分，最低高度 40 公分 | | | | 最高 1922/1946 最低 249/255 | 最高 1278 最低 216 |
| 18 | | | A102.3. | 桌台突出 50 公分時，可 | | | | 1801/18 | 1215 |

| | | | | | | | | |
|----|--|----------|---|---|--|--|-------------------------|----------------|
| | | 3 | 及之最大高度為 110 公分 | | | | 07 | |
| 19 | | A102.4.1 | 側向可及範圍最大高度 120 公分，最低高度 40 公分 | | | | 最高 1979/1997 最低 164/152 | 最高 1299 最低 144 |
| 20 | | A102.4.2 | 桌台突出 25 公分，側向最大高度 120 公分 | | | | 1926/1945 | |
| 21 | | A102.4.3 | 桌台突出 60 公分，無法觸及牆面 | | | | 1658/1680 | |
| 22 | | A102.6 | 膝蓋淨容納空間，當輪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所需淨空間為距可靠近之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所需最小高度為 65 公分，距邊緣 20-30 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 65 公分逐漸降低為 25 公分。 | 膝蓋距地面高度 697mm 輪椅腳踏板最高高度 275mm 膝蓋與腳尖深度 329mm | | | | |
| 23 | | A204.5 | 服務台台面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0-80 公分 | | | | | 桌高 460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壹、研究發現

透過國內近期無障礙相關法令修正後之解釋函，發現業者及建築師在進行法規檢討時，容易造成誤解的部分，另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雖已明訂：「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惟法令修正實施時間較短，案例數較少，致使各地主管建築機關在進行無障礙審查時，大多仍是謹慎從嚴，反而招致業界困擾及民眾抱怨。以下為本研究彙整業者、建築師及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所提疑義：

- 一、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第 167 條增列「石化業廠區屬『危險工作場所』建築物」，無需設置無障礙設施。
- 二、有關工廠類建築物如地上層以上樓層之用途為倉庫或相關機電設備空間者，於建築規劃時是否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等。
- 三、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增列機械業者無需設置無障礙設施。
- 四、工業廠房垂直增建之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應如何依法規規定設置相關設備。
- 五、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

貳、結論

一、製作相關宣導手冊，並加以推廣宣傳

日本先前主張的「多功能廁所」，是指設置不同功能的多種廁所，能在

同一時間內提供給不同需求的人使用。但是我國還繼續停留在讓所有行動不便者去排隊等候使用的落伍觀念，卻沒考慮到要分散使用的要求，以至於今日許多供非特定人使用的建築物，還是被認為只要設置一間「無障礙廁所」即可。

何謂身心障礙者？何謂行動不便者？集中設置、集體使用的觀念？例如無障礙電梯的副操作盤，是給輪椅乘坐者或孩童使用的，如果都不能認識清楚，當然會有設置的迷失產生，而加貼視障者才需要的點字。小便器及洗面盆扶手是給高齡者或上肢障礙者做支撐使用，無障礙廁所則是輪椅乘坐者在使用，試想輪椅乘坐者會需要用到小便器及洗面盆的扶手嗎？到底是無障礙設施還是變成障礙設施。

有關無障礙環境之建置需要全民的共識及努力，而民眾業者並不完全瞭解規範的概念精神，例如親子廁所與無障礙廁所使用對象不同，設置在一起反而影響各別使用之便利性，由其部分無障礙廁所增設幼兒馬桶後，反而影響輪椅移位之空間，造成設計上反而需採用更大空間來配合迴轉半徑及移位空間等規定，應分開另行設置。類似相關的觀念宣導應製作相關文宣，配合學校、相關公會、協會等做較育推廣，以推動落實整體無障礙環境。

二、研擬改善案例及設計指引，辦理講習會

今年開始，新建建築物全面規定要達到無障礙，可是並無列舉排外場所，如失智症者照護機構、失能者福利機構、塔台、警校靶場、憲兵學校、消防隊樓上、變電室等危險處等，例如失能者福利機構所照顧的對象根本無法使用目前規定的無障礙廁所，法規規定中則是述明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自行核准，是否有可能會產生部分縣市核准，而部分則限的情形會發生，另外，承辦人員及各地「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針對無障礙圖說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查從嚴謹慎，在在都影響建築師、業者甚至是使用者的設計及需求。

建議蒐集目前國內各縣市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0 點改善案例及第 11 點替代改善計畫，及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第 167 條第 3 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案例，研提「無障礙設施改善設計指引」，新建建築物、增建建築物或既有建築物因受建築基地地形、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等限制，無法依據現行之相關規定改善者，設計指引可提出無障礙設施改善之設計標準，及當硬體設施確實無法或不易改善時之替代方案，提供各縣市政府據以研訂其審查原則，使法令有較明確之依據，以提升改善之效益。

三、彙編旅館改善案例，提出改善計畫

日前國際漸凍人病友來台辦理座談，被迫入住五星級飯店且多花錢升等房型的新聞，影響台灣觀光形象。

目前建築技術規則已修訂，未來 16 間以上、100 間客房以下的新建旅館，至少要設置 1 間無障礙客房，每增加 100 間要再增設 1 間，「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也增加第十章「無障礙客房」。但包括「殘障聯盟」及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等團體表示，國內飯店無障礙客房比率應提升到 10% 以上，台灣身障人數佔 4.8%，新規定只能達成 1% 的比率，無法滿足身障者住宿需求。

許多設計新建飯店的建築師及業者來電諮詢無障礙客房內設施設計，顯示國內對此方面的不足，在本規範進行草案會議時，觀光局亦表示其權管法規「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僅就飯店旅館等級標準及一般客房之設備標準訂定，並無針對無障礙客房內的設施設備做要求。

建議蒐集國外旅館無障礙改善相關文獻與案例，彙編改善案例。邀請行動不便者團體或個人分享國內外旅館無障礙之住宿經驗，並歸納彙整國內現況課題與改善建議。進而檢討「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十章無障礙客房，提出疑義及案例解說。最後，就目前既有不同規模或性質之旅館，研提旅館無障礙改善分類之建議，以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等有關無障礙客房之增修訂作業參考。

四、研提設計規範解說手冊建議案

今年度（102）已完成法令收集更新、行動不便者特性與需求、規範條文說明及設計參考資料，下階段主要針對條文進行案例照片蒐集、解說、圖例繪製及出版等事宜。同時，為彌補國內基礎資料不足之問題，及確保相關圖文之妥適性及智財權，應邀請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及障別組成委員會，提供圖說資訊及逐章審查。

第二節 後續研究與建議

壹、後續研究

後續研究分別針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在實務執行上稍有不足或較有爭議部分，包括出入口操作空間、戶外平台終端警示帶、開關門、水龍頭、馬桶沖水控制等所須之操作力量、部分特殊建築物增設一座無障礙樓梯等，後續將配合本所研究方針，納入研究參考，並預計於下一階段手冊編撰中可提出解說案例。

- 一、針對圖 205.2.4.2 推開門之操作空間，圖例就不同行進方向及不同開門方向而訂有操作空間尺寸，惟部分數據其訂定依據來源不甚明確，應研擬其圖例參考性質，且參考本所肢體障礙者人體尺寸計測研究酌予修訂部分數字。
- 二、本部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修正停車空間尺寸，將小停車位之長度修正為 5.5 公尺，針對此部分，無障礙停車位主要考量行動不便者之下車區，長度部分可研擬是否配合修正。
- 三、規範 306 戶外平台階梯，是否有設置提供視障者引導使用警示帶之必要性及設置方式為何，且在戶外平台階梯若寬度較寬時，整條設置終端警示帶是否合適。
- 四、本所於 99 年及 100 年進行門及水龍頭操作所需力量之檢測方法研究，至於所需力量可參考 98 年及 99 年進行之老年人體尺寸計測之握力，搭配檢測方法進行實際測試。
- 五、目前規定一幢建築物至少要設置一座無障礙樓梯，但針對面積較大、多棟或多幢及學校教學場所等特性之建築物，研擬再增設一座無障礙

樓梯之可能及必要性。

- 六、可參考本所 97 年視障者引導及定向訓練研究內容，研擬引導地圖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地圖內容，鼓勵建築物規劃時，設置建築物全區無障礙設施引導平面圖，於主要出入口設置全區無障礙設施引導平面圖，標註各項無障礙設施之位置與行進動線。

貳、建議

根據研究發現及結論，本研究針對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之增修方向，及未來逐步落實無障礙環境之理念提出下列建議。以下分別從立即可行的建議、中長期建議及長期性建議加以列舉。

立即可行之建議—彙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各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

由於無障礙建築環境相關法令已有明確周延之規定，惟因設計者、民眾甚至是建管人員對相關法令未盡了解，影響其推動建置成效，藉由解說手冊彙編，可提供較為清楚之說明，及對照正確與錯誤之設計，以減少設計錯誤，並提供較佳之實際案例及較法令規定更廣泛之設計參考資料，加強建築相關業界及一般社會大眾之宣導，使大家對無障礙建築環境之法令及規劃設計有正確的認知，俾可共同致力於優良無障礙建築環境之建置。

中長期可行之建議—無障礙相關法規之增修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機關：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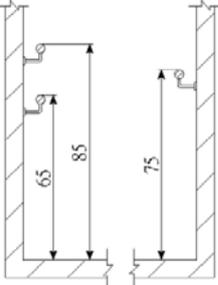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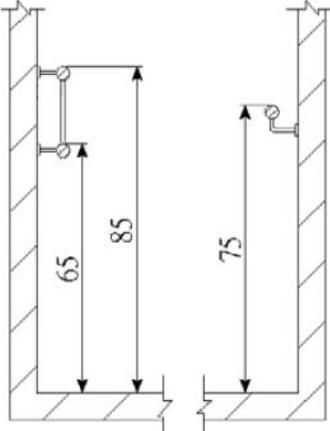
綜合前述條文修訂說明及現況問題檢討，及本所自 99 年開始辦理「友善建築評選計畫」之經驗，彙整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之修正建議如下：

一、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之修正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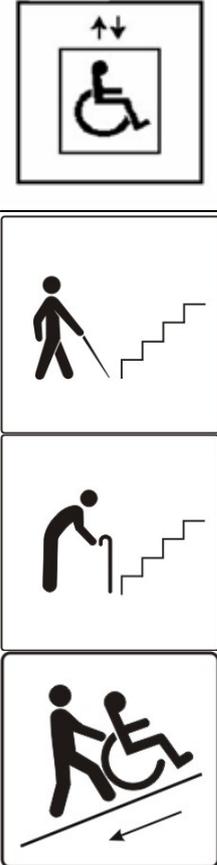
| 原條文 | 建議 | 說明 |
|-----|--|--|
| 新增 | 第 167-8 條：建築使用類組為 B-3 類者，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外，至少設置一座無障礙昇降設備通達該樓層。至少設有一無障礙通路可由出入口通達用餐區，輪椅可在餐廳內至少一區用餐環境自由移動，且該區提供至少一符合規定之餐桌。 | 針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考量行動不便者實際用餐需求。 |
| 新增 | 第 167-9 條：建築使用類組為 A-1 類及 D-2 至 D-4 類，且設有舞台者，至少有一條符合規定之無障礙通路可到達舞台。僅作為放映表演之舞台，免納入本項規定。 | 考量行動不便者上台表演之可及性，應設有通路連接舞台至輪椅觀眾席或上下舞台。 電影院僅設有布幕做放映使用，得不適用本條規定。 |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之修正建議

| 原條文 | 建議 | 說明 |
|-------------------------------|---|--|
|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4.2.5 適用對象（新增） | 204.2.5 適用對象：建築使用類組 B-3 類，且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 |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4.2.6 設置規定（新增） | 204.2.6 設置規定：餐桌間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餐桌上緣距地板面 70-80 公 | 餐桌間應設有至少 90 公分寬度通道供輪椅通行。 |

| | | |
|--|---|---|
| | <p>分，且餐桌下方由地板面量起高 65 公分及水平 45 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資料來源：參考日本「福祉造街條例設施設備指南」p. 97</p> | <p>考量輪椅使用者用餐方便性，其餐桌下方應有容膝空間，且座椅為可活動，俾利行動不便者水平移位或將椅子移開，直接乘坐輪椅用餐。</p> |
| <p>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p>  <p>圖 207.3.3</p> <p>(本條內容為營建署研修會議決議修正之版本)</p> | <p>建議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增加：錯誤設置之圖示</p>  <p>圖 207.3.3</p> | <p>此圖示之扶手設計會妨礙手部的虎口移動，建議增列圖示，以避免錯誤設計。</p> |
| <p>第三章 樓梯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p> | <p>建議於條文中增加其明顯對比色之要求，參考 803.3 車位停車標誌、902.2 顏色之規定，修正為「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顏色與階梯階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p> | <p>階梯之垂直版與階面顏色若呈明顯對比色，可使階梯顯現直角之立體線條，更能提高弱視者使用之安全性。但須避免反光或過於光亮之材質。</p> |
| <p>第三章 樓梯 306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4 節之規定。</p> | <p>建議修正「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4 節之規定，且扶手材質應考量耐候性。」</p> | <p>扶手需注意安全、穩固與耐用外，於室外之扶手還需考量到氣候變化而造成之影響，且高齡者對冷熱感受度較差，應選用較適當之材料或經包覆處理，同時考量其耐候性及使用年限。</p> |
| <p>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p> | <p>建議新增 「506.7 扶手設置位置：一般廁所內已設置具扶手之小便器，無障礙廁所內之小便器，</p> | <p>無障礙廁所之馬桶設置扶手，主要係考量輪椅使用者水平移位之支撐需要，而洗面</p> |

| | | |
|---|--|--|
| <p>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p> <p>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p> | <p>則不需設置扶手」</p> <p>「507.7 扶手設置位置：一般廁所內已設置具扶手之洗面盆，無障礙廁所內之洗面盆，則不需設置扶手」</p> | <p>盆則不需設置扶手，扶手設置反而影響乘坐輪椅者接近。另無障礙廁所中之小便斗亦不建議設置扶手，基本上，無障礙廁所主要對象為輪椅乘坐者，惟輪椅乘坐者之障礙類別亦有差異，如截肢、小兒麻痺、脊髓損傷、使用尿袋或雙腳仍可支撐站立者，部分使用尿袋者則為考量個人隱私及他人觀感，仍有可能使用無障礙廁所內之小便器，此時該小便器則較不需具扶手功能。</p> <p>建議將輪椅乘坐者使用之無礙廁所與拐杖或高齡者使用之廁所分開設置，則可提高其適用性。</p> |
| <p>第六章 浴室</p> <p>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p> | <p>建議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增加：求助鈴設置適當案例之圖示。</p> <p>另外，部分廁所盥洗室合併設置，其求助鈴設置則增加為4處，應研擬考量其功能性、必要性及設置位置。</p> | <p>增列設置案例圖示以供設計者參考。</p> |
| <p>第八章 停車位</p> <p>802.1 位置：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p> | <p>建議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增列：若有2幢以上建築物者，應分散設置於主要功能區。</p> <p>建議修正「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在規模較大之場所或有2幢以上建築物者，應分散設置。」</p> | <p>101年4月26日營建署「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有關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建議702.4輪椅觀眾席位之可拆卸式座椅形式，及802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便捷處）位置等應提供適</p> |

| | | |
|---|---|---|
| | | <p>當案例解說乙節，請本部建築研究所留供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參考。</p> |
| <p>第八章 停車位 (新增) 806 復康巴士或提供輪椅運載之大型車輛</p> | <p>建議新增「806.1 復康巴士：停車位之長度寬度及下車區規定。」 「806.2 提供輪椅運載之大型車輛：停車位之長度寬度及下車區規定。」</p> | <p>考量目前行動不便者外出多使用復康巴士，且目前國內部分交通載具為低地板公車之緣故。</p> |
| <p>附錄 2 其他設施 A205.6 無障礙標誌參考圖示：無障礙設施標誌可參考下列圖示 (圖A205.6)：</p>  <p>圖 A205.6</p> | <p>建議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增加以下 4 個標誌</p>  | <p>101 年 4 月 26 日營建署「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增訂「A205.6」昇降機、坡道、樓梯等 4 個標誌，請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協助提供標誌之電子檔，並建請本部建築研究所留供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增加圖例使用說明之參考。</p> |
| <p>營建署「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會議」新增條文</p> | <p>建議</p> | <p>說明</p> |
| <p>702.5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p> | <p>建議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增加可拆卸式座椅形式</p> | <p>101 年 4 月 26 日營建署「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5 次會議」會議紀錄：</p> |

| | | |
|--|--|--|
| | | 有關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建議 702.4 輪椅觀眾席位之可拆卸式座椅形式，及 802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便捷處）位置等應提供適當案例解說乙節，請本部建築研究所留供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參考。 |
|--|--|--|

長期性建議—持續建置本土基礎資料，已達其樣本效度

主辦機關：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協辦機關：無

無障礙建築環境之法令規定，無論設置或設計之規定，皆需要有完整之基礎研究做為研訂之依據，所以長期而言，應著重於基礎研究，並以建置整體而完備的無障礙建築環境為努力的目標，本所自 97 年即針對肢體障礙、老人、幼童等使用者進行人體尺寸計測研究，其數據皆有相當參考價值，另有關地坪防滑、扶手承載力量、門及水龍頭操作所需力量等測量研究亦相當有意義，應持續其研究深度及視野廣度，建立我國人體尺寸統計資料及進行人體工學研究，以更符合國人使用需求及本土特性。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02 年度自行研究「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研究」、「高齡者失智照護機構居住單元空間規劃之研究」等 2 案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2 年 8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3 會議室
- 三、主 席：王組長順治 記錄：邱助理研究員玉茹、靳研究員燕玲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研究案主持人簡報：（略）
- 八、出（列）席人員發言要點：

（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研究」案

王建築師武烈(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原住民 55 歲歸屬為老人。馬桶與洗臉盆淨距圖例應明確標示到扶手邊緣。出租國宅臥室、浴廁所留設之迴轉空間之直徑最小為 120cm(其中邊緣 15cm 內淨高 65cm 以上)、無障礙客房衛浴迴轉空間直徑規定不得小於 135cm，公共廁所迴轉空間直徑則規定不得小於 150cm，此三者差異應有明確解釋。
2. 原解說手冊(97 年出版)之解說文字可以參考納入，例如小便斗扶手及洗手台設扶手應於一般廁所內設置之緣由。
3. 可廣為收納常有解說不明之條文，作為設計及勘檢時之參考，若為解說手冊，其供解說之效用，應具官方地位。
4. 依既有改善認定原則第 10 條第 3 項第 5 款為樓梯無需改善情況，若既有扶手僅設於一側，另一側是否需要增設可再討論。
5. 銀行新建時被要求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可否允許代客停車，對側停車之最大距離可否放寬？

楊建築師檔嚴(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請釐清第 11 頁之文字內容，「本研究提供通用設計住宅參考手冊」，是否為本次研究目標之一。
2. 室內無障礙通道目前規範為 120cm，是否需進一步研究其設置於不同情況時之適用性。
3. 建議進一步歸納分析各設施應採一體適用性或個別專用，並說

明專用之考量因素，以供設計者參考。

4. 視障引導設施建議研究共同語彙之可行性，以增加視障者之學習效率。

劉委員金鐘(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可多列舉歷年來通盤及特殊案例，尤其針對法條的精神及目的的解釋。
2. 針對新增或修正項目，應詳細敘述，並將來龍去脈說清楚，如小便斗扶手設置標準。
3. 餐廳之案例收集應將不同規模、型式分別提出樣本，以供參考。
4. 除設計規範以外，應將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改善原則一併研究。

陳教授政雄(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本研究案目的明確頗具實用性，值得肯定。
2. 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實現範圍包括：(1) 日常用具、(2) 生活輔具、(3) 建築設備、(4) 單元空間、(5) 建築物、(6) 環境等。第 6 頁目前以 (3)、(4)、(5) 為主，未能通用化。
3. 手冊中增加「錯誤設置」之圖示建議放在附錄。
4. 本研究增加視障、聽障、高齡者及幼兒之特性與環境需求，值得參考。

柯委員賢城(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案例的提供，應考量國內設備的提供來源，以避免採購不易。
2. 規範定義不清楚部分，應利用手冊圖例加強說明。如室外通路路面、出入口操作空間、門把距牆寬度、觀眾席通道寬度、自動門感應設備、活動扶手、靠背型式材質、自動沖水控制位置及淋浴間之活動座椅等。
3. 建議增列樓梯附掛式昇降台案例。
4. 建議增列無障礙浴室及客房案例。

康委員佑寧(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名稱方面建議與 2008 年出版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做一區隔。並賦予本手冊可做為法令執行依據的位階。
2. 內容方面建議增加本手冊的使用方式，多數人對規範的 Q&A (問與答)。在案例方面如果使用相片說明，請標明常見的錯誤案例項目，例如一張相片內可能只有扶手是錯誤的，而不是設置高度的錯誤。
3. 在考量視障者的警示設備時，建議一併提醒設置的音量及音調限制，以避免擾鄰。

臺灣建築學會謝秉銓先生(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本研究的全貌無法從緒論中得知，雖然為期中報告，但建議將所有完整章節架構提出。
2. 第三章基本理念探討部份，似既有研究成果的介紹，本研究為選擇五類分析，應先予界定。
3. 無障礙客房建議獨立一章使其更完整。

營建署張技士志源(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第 2 頁建議就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修訂過程說明清楚，確定規範的使用範圍及精神。
2. 第 8 頁建議就專有名詞解釋附上英文。
3. 第 20 頁法令系統圖，請予以修正。
4. 第 22 頁建築技術規則係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
5. 解說手冊建議就著重常見無障礙設計不當處予以說明。
6. 請就規範解說手冊分類細目（無障礙通路、樓梯、廁所…等）再行思考，以利於一般人建築師查詢為原則。
7. 部分錯字應修正，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建築物」專章、「草字」文字刪除。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邱科員隽弘(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老年人口數與身心障礙者人口數互有重疊，報告中除分別呈現外，建議應敘明其重疊數，以詳實呈現上開兩族群合計所佔人口比例。
2. 報告中關於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者之定義，應引用 101 年 6 月 18 日行院衛生署衛署照字第 1012862794 號令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計畫主持人回應（邱助理研究員玉茹）：

1. 本研究將參考委員意見，修正研究內容。
2. 本研究將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97年出版)為基礎，參考各縣市政府建管單位無障礙相關法規執行現況，配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新增及修正條文作修訂。

(二)「高齡者失智照護機構居住單元空間規劃之研究」案

王建築師武烈(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本研究案收集各國現有失智老人機構的處理方式，針對未來我國機構的需求作出建議，研擬出參考手冊是值得鼓勵的，另原住民 55 歲為法定之老人。

楊建築師檔嚴(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摘要五、預期成果（一）…無障礙環境現況，…及（二）研提…無障礙基本標準…，惟本案研究似非僅針對無障礙環境之建置，文字可再修正。
2. 建議未來可探討住宅變更為居家照顧之法令條件，是否適度放寬之研究。
3. 逃生避難之規劃原則，如等待救援空間、雙向逃生、2個以上防火區劃、消防救援等課題，建議納入研究。

劉委員金鐘(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報告書第74頁PEAP中的安全、安心的設計宜考量防止意外跌倒及傢俱的銳角消除等。
2. 報告書第73頁政府部門原社會司經組改後，名稱應配合修正。
3. 建議提醒相關部門應有配套措施，以配合推動辦理專業人員培訓機制。
4. 照顧中心之消防演練及逃生路線應有兩條。

陳教授政雄(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建議研究題目得修正為「失智型長期照顧機構居住單元空間規劃之研究」。
2. 行動不便者與生活不便者之需求有別，失智症屬後者，較重於社會參與，先要空間組織，再要求無障礙設施，可確保生活持續性、塑造家的感覺，同時，與社區關係有「街」的意象。
3. 丹麥高齡者照顧服務3原則，包括持續個人生活、尊重個人決定、發揮個人能力。

柯委員賢城(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對於失智、失聰又不能言語的高齡者，如何協助建置建築生活環境，如何防止其心理恐懼而發生的行為異常及安全管理。
2. 對於失智又不識字的高齡者，如何協助溝通及資訊提供。
3. 建議將日本小型多功能居家照顧機構納入研究修法參考。

康委員佑寧(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建議在定義部分敘明本研究案「居住單元空間」之空間組成，是否包括公共使用空間及照顧者使用空間。
2. 建議比較一般照顧機構與失智者照顧機構的居住單元空間兩者之差異性。

臺灣建築學會謝秉銓先生(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高齡者照護機構單元與高齡者失智照護機構的界定，在國外文獻中建議區分清楚。

2. 有關國外案例的介紹，建議加入圖說，可使讀者更為清楚瞭解。
營建署張技士志源(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1. 建議結論提出失智照顧機構居住單元空間規劃設計原則相關建議。

2. 報告書第 20 至 26 頁專有名詞用語，建議加註英文或日文標示。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邱科員隽弘(依審查意見表登錄)：

有關失智症人口數之推估，建議可敘明身心障礙人口統計中之失智症者人數，併為參考。

計畫主持人回應(靳研究員燕玲)：

1. 本研究將依委員意見，修正研究內容。

2. 本研究探討之高齡失智者，以經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暫未考量合併患有肢體障礙者之需求，建議策略擬以空間組織促進社會參與為主，環境無障礙為輔。

3. 有關住宅變更為居家照顧設施之法令及消防逃生避難、專業人員培訓機制、日本小型多功能居家照顧機構等課題，將納入後續研究規劃參考。

九、主席結論：

(一)本次會議 2 案期中報告，經審查結果原則通過。

(二)請詳細紀錄與會專家學者及出席代表意見，並請計畫主持人參採，於期末報告回應，並如期如質完成研究計畫。

十、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本所 102 年度自行研究「無障礙垂直移動設施設備之研究」、「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研究」及「失智型長期照顧機構居住單元空間規劃之研究」等 3 案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2 會議室
- 三、主席：王組長順治
記錄：徐研發替代役志宏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研究案主持人簡報：（略）
- 八、綜合討論（依研究計畫序）：

（一）「無障礙垂直移動設施設備之研究」案

柯委員賢城(依審查表登錄)

1. 建議將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及升降座椅依軌道形式寬度等條件納入研究。
2. 研究報告說明升降座椅主要使用為行動不便者，若使用者為坐輪椅者時，建議其使用方式應一併說明。
3. 垂直式輪椅升降臺(含簡易型)之使用安全高度及爬梯機之安全性與操作性，建議應納入考量。
4. 真空氣動梭之機箱尺寸及最大載重，建議宜納入說明。
5. 建議研訂無障礙垂直移動設施設備之優先選用順序，俾供主管機關、設計者及使用者參考。

楊建築師楷嚴(依審查表登錄)

1. 第2頁，「無障礙人口」數...，建議修正為「需要無障礙環境人口數」。
2. 第2頁，住宅狀況調查仍使用營建署95年調查，能否以較新之數據替代。
3. 建議對多功能連通設備安全之規範及檢測標準進行研究，以提供研訂國家標準之參考。

陳教授政雄(依審查表登錄)

1. 本研究蒐集無障礙垂直移動設施設備，並加以分類，分析特性值得肯定。
2. 本研究應有範圍及其他限制，建議宜於緒論中說明。

3. 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結論，建議宜條列式，並詳加說明。

王建築師武烈(依審查表登錄)

1. 本研究案適時呈現老化社會來臨之急需，已詳列市面上現有垂直昇降功能之設備。
2. 營建署對於既有建築物改善認定原則中，已確認各種不同垂直昇降設備之名稱。故第52頁圖示之設備名稱應為樓梯附掛式昇降平臺。
3. 第67頁之座椅式履帶爬梯機是否僅能往下？不能爬上？建議可補充說明之。如應屬特定操作人員或家人始能操作時，建議不適宜於公共場所。

營建署張科員志源(依審查表登錄)

1. 文字應為「昇降機」、「昇降臺」，非「升降機」、「升降台」，建議請全部檢視及修正。
2. 本案之建議內容應先由經濟部標準局納入安全標準及國際標準後，再考量納入現行法規修正，至設備安全標準之主辦機關不應為營建署。
3. 有關建議二及建議三之主辦機關為營建署乙節，建議得予研商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2是參考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邱科員雋弘(依審查表登錄)

1. 報告第2頁「無障礙人口數」，實務上無此說法，建議修正為「身心障礙人數」。
2. 第48頁「內政部獎助辦理殘障生活輔助器補助作業要點」、「殘障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標準表」均為現行法令，請予更新。

計畫主持人回應(褚助理研究員政鑫)

1. 有關文字及名詞修正，如「昇降臺」、「身心障礙人數」...等，將於本報告中一併檢視修正。
2. 檢視本報告中所引用資料、規範...等，將更新為最新資料。
3. 將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及昇降座椅軌道寬度及多功能連通設備安全規範及檢測標準做研究等，納入本研究後續建議中。
4. 針對研究範圍及其他限制，將在緒論中加以說明，另將補充各垂直移動設施設備之說明，餘參照委員意見加以修正。

(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研究」案

柯委員賢城(依審查表登錄)

1. 建議解說手冊宜有更多嬰幼兒相關設施介紹。
2. 浴室及小便器之設計，依使用者之需求及特性，建議宜有更明確

的說明。

3. 建議研訂門把、門鎖、電器開關的形式及高度，俾利肢障者使用需求。
4. 建議蒐集地面導盲鋪材案例並研訂鋪設原則，俾提供設計者參考。

楊建築師楷嚴(依審查表登錄)

1. 第30頁第10點公共建築物之定義建議修正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必須設置…」。
2. 手冊架構以規範條文說明及案例解說、行動不便者特性與需求及設計參考資料等為主，至法令部分建議不應重覆，或得置於附錄。
3. 第四章第六節各使用者對應法規修正「建議」，考量該表列規範條文及參考數據，似未提修正建議，建議標題改為修正「參考」。

陳教授政雄(依審查表登錄)

1. 本研究「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解說手冊為研究目標，值得肯定，並因應社會經濟之改變，得即時改版。
2. 建議案例蒐集為長期作業，並應與現況使用相關，如能持續執行則對提升無障礙環境水準必有助益。

王建築師武烈(依審查表登錄)

1. 本研究方向正確，成果顯著。可以比照建研所原編第一本之解說手冊，依照今年初開始實施修正後之規範，再出版新解說手冊，並補充民眾不易清楚之處。
2. 建議第32頁及67頁所提刪除導盲磚之鋪設，應指刪除引導磚之鋪設，而樓梯上下級階前或電梯按鍵下之警示磚並不影響輪椅之通行，應該可繼續使用。
3. 第43頁所建議新增事項應予修正，因無障礙廁所馬桶與小便器置於同一間是未符規定，應加註說明。(詳內政部100.5.2營署建管字第1000803049號訂定，自100年7月1日生效之「圖例繪製」要求。
4. 第64頁、65頁、87頁、88頁等有幾處浮凸地圖之凸字因電腦程式自動轉成錯字，請予修正；另第86頁地標「啣」含光線引導，併請修正。
5. 建議第73頁聽障者可利用低音頻振波鼓聲發出聲響或是閃光燈警示，例如台中啟聰學校用餐時間以及夜間警報均採鼓聲通知。

營建署張科員志源(依審查表登錄)

1. 第18頁圖2-2-1之內容係舊版，應予修改。
2. 第27頁建議刪除無障礙樓梯是否可設計成口字型樓梯中之「並無

規定可否」等字眼，並建議再檢視解釋函文字與節錄內容。

3. 第47頁之新增506.7及507.7之規範建議，應再檢討。
4. 有關於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建議增加A-1、D-2、D-4類設無障礙通路至舞臺乙節，建議再檢討。
5. 第27頁「完整解釋函」應修正為「重要解釋函」。
6. 附錄中有與97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對照表，應加列標題，以資辨識。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邱科員雋弘(依審查表登錄)

1. 第19頁第2行有關身權法「民國102年6月11日修訂」有誤，建議修正。
2. 第33頁第1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應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3. 第65頁有關視覺障礙之定義，應引用最新法規。

計畫主持人 回應(邱助理研究員玉茹)

1. 本研究將參考委員意見，修正研究內容。
2. 本案今年度係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解說手冊」之研究為主，報告內容係針對規範中較有疑義或民眾較常詢問之部分提出條文修正及後續研究等建議。
3. 報告中針對規範提出條文修正及後續研究等建議，本研究將參考委員意見調整建議文字，避免造成誤導或爭議。

(三)「失智型長期照顧機構居住單元空間規劃之研究」案

柯委員賢城(依審查表登錄)

1. 對於失智長者之照顧與對一般高齡者機能退化之需求，在居住空間之設計基準宜有所分別，俾供設計者瞭解。
2. 建議可多蒐集強化辨識力及維持生活持續性之案例，以進行相關研究。

楊建築師楷嚴(依審查表登錄)

1. 請就本研究如何彈性運用無障礙法規乙節，請研提相關建議。
2. 各次元之研究建議不宜稱為設計「基準」之參考手冊，建議將「基準」二字刪除。

陳教授政雄(依審查表登錄)

1. 本研究以失智型長期照顧機構之居住空間為主，國內現況人數約3-4萬人。
2. 現況失智者照護採混合照顧為多，因而照顧服務效果不佳，故照顧如何「單元化」及「專區化」，即顯十分重要，建議作為後續

研究。

3. 單元化之人力配置較多，如何排班及加入志工等課題，亦顯十分重要，建議作為後續研究。

王建築師武烈(依審查表登錄)

1. 本研究案針對日益增多之失智老人長照空間規畫研究，有助於國內有心人士想瞭解、重視之方向及面對問題之所在，實為可貴。
2. 僅建議第3頁所言，本手冊提及若依「五歲年齡」區分，建議增加一字若依「每五歲年齡」區分，較為清楚以避免誤會。

營建署張科員志源(依審查表登錄)

請修正報告書第23, 24, 26頁註解文字之編號序。

王組長順治(依審查表登錄)

1. 報告書中引用社會司之文獻出處請更正為衛生福利部，並增加衛生福利部之相關政策內容。
2. 建議後續研究針對PEAP (Professional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Protocol) 之原理及評定項目加以延伸，探討失智症照顧空間之建築計畫。

計畫主持人回應(靳研究員燕玲)

1. 本研究將依委員意見，修正研究報告內容。
2. 研究範圍係探討高齡失智者，以經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為照顧對象，與一般機能退化的高齡者在居住空間之設計基準之考量層面不同。
3. 有關機構如何「單元化」及「專區化」、如何排班及組織志工協助、蒐集強化辨識力及維持生活之持續性案例探討，以及失智症照顧空間之建築計畫等課題，將納入後續研究規劃參考。

九、結論：

- (一) 本次會議3案期末報告，經審查結果原則通過。
- (二) 請詳實記錄與會專家學者及出席代表意見，並請計畫主持人參採及確實依照本部規定格式修正成果報告，注意文字圖表之智慧財產權，如有引述相關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對於成果報告之結論與建議事項內容，須考量應為具體可行，並鼓勵將研究成果投稿建築相關學報或期刊。

十、散會(下午5時)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

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
|--|-------------|
| 五十以下 | 一 |
|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 二 |
|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 三 |
|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 四 |
|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 五 |
|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 六 |
|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 七 |
|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 八 |
|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 九 |
| 一千零一至一千二百五十 | 十 |
| 一千二百五十一至一千五百 | 十一 |
| 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五十 | 十二 |
| 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 | 十三 |
| 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第一百七十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 建築物使用類組 | |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 |
|---------|-------|----------|---|
| A類 | 公共集會類 | A-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A-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B類 | 商業類 | B-2 |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B-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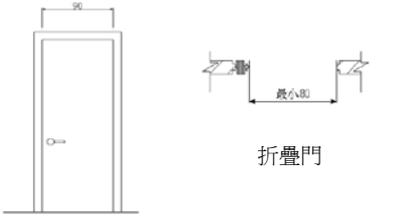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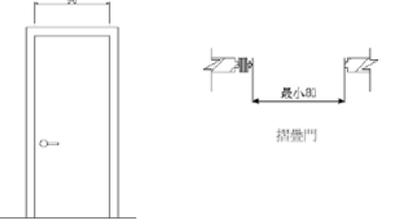
| | | | |
|-----|-----------|-----|--|
| | | B-4 |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D 類 | 休閒、文教類 | D-1 | 室內游泳池。 |
| | | D-2 |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D-3 |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D-4 |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D-5 |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E 類 | 宗教、殯葬類 |
| F 類 | 衛生、福利、更生類 | F-1 |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F-2 |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F-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G 類 | 辦公、服務類 | G-1 |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G-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G-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衛生所。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p>公共廁所。</p> <p>便利商店。</p> |
| H 類 | 住宿類 | H-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H-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I 類 | 危險物品類 | I | 加油(氣)站。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104.1 行動不便者：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 104.1 行動不便者：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 酌作文字修正。 |
| 104.11 引導標誌：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與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應可清楚辨識，並與行進方向垂直。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敘明引導標誌之用語定義。 |
| 105 參考附錄：參考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具指導性質，非屬強制性規定。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敘明參考附錄之用語定義。 |
|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 | 為符本規範文字體例， <u>酌作文字修正</u> 。 |
|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圖 202.2）；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臺」。 |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圖 202.2）；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 | 酌作文字修正。 |
|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新增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室外通路之特別規定。 |
|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新增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室外通路特別規定 |

| | | |
|---|--|---|
| 者。 | | 之適用對象。 |
|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新增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其無障礙通路之設置規定。 |
|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新增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僅供住宅使用，且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之設置規定。 |
|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新增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僅供住宅使用，其得免設置室外通路之規定。 |
| 202.4.5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新增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僅供住宅使用，其應設置室外通路之住宅單位之計算規定。 |
| 203.1 適用範圍 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 | 203.1 適用範圍 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規定。 | 為符本規範排序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 203.2 <u>室外通路設計</u> | 203.2 設計原則 | 為符本規範文字體例，並參酌 204.2，酌作文字修正。 |
| 203.2.2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 | 203.2.2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超過者須依 206 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 | 一、修正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 |

| | | |
|---|---|---|
| <p>於 1/10，超過者須依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p> | <p>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p> | <p>僅供住宅使用者，其室外通路地面坡度之設置規定。 二、為符本規範文字體例，並參酌 204.2.1 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203.2.3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30 公分；但 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p> | <p>203.2.3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30 公分。</p> | <p>修正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僅供住宅使用者，其通路淨寬之設置規定。</p> |
| <p>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 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p> | | <p>一、本點新增。 二、為利視障者使用，增訂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設置終端警示設施之規定。</p> |
| <p>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 1.3 公分，圖 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p> | <p>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 1.3 公分，圖 203.2.4），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p>圖 205.2.3</p> |  <p>圖 205.2.3</p> | <p>酌作圖例文字修正。</p> |
| <p>205.2.4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p> | <p>205.2.3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p> | <p>點次變更。</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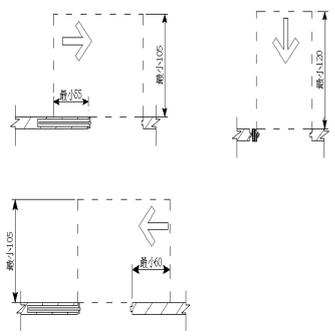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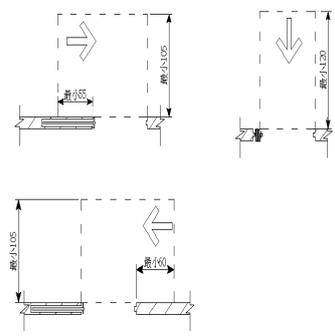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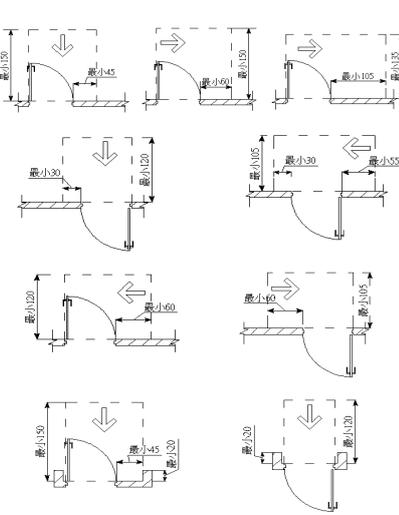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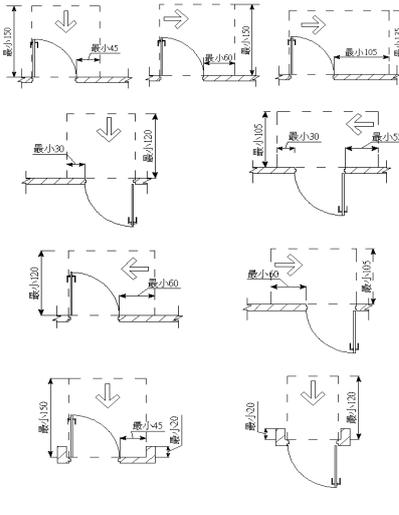
| | | |
|---|--|--------------|
| <p>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p> | <p>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p> | |
| <p>圖 205.2.4.1 推拉門操作空間</p>  | <p>圖 205.2.3.1 推拉門操作空間</p>  | <p>點次變更。</p> |
| <p>圖 205.2.4.2 推開門之操作空間</p>  | <p>圖 205.2.3.2 推開門之操作空間</p>  | <p>點次變更。</p> |

圖 205.2.4.3 無門扇之開口所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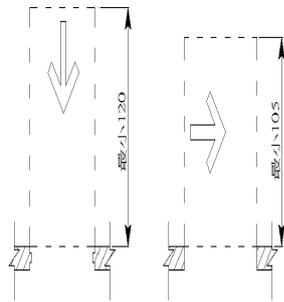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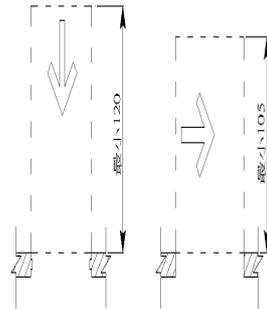


圖 205.2.3.3 無門扇之開口所需之操作空間



點次變更。

圖 205.2.4.4 風除室所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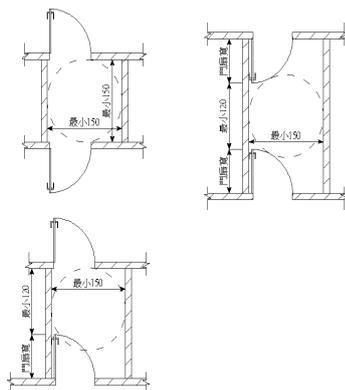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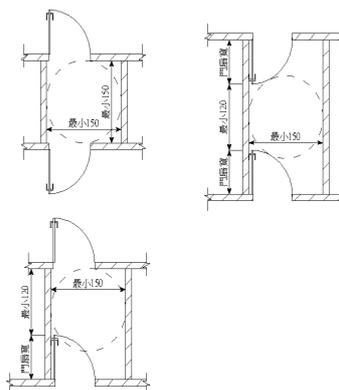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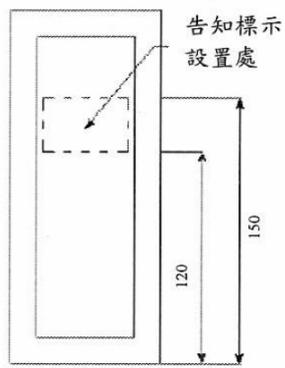


圖 205.2.3.4 風除室所需之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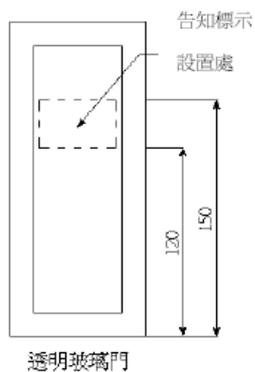


點次變更。



透明玻璃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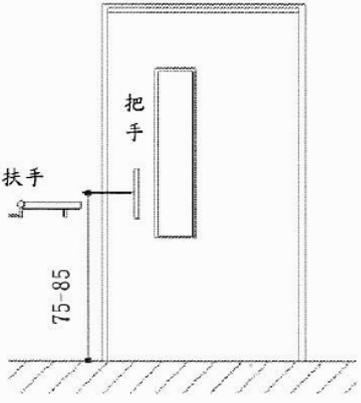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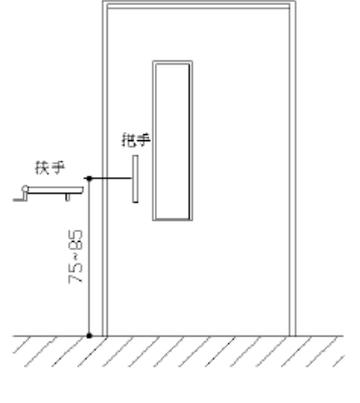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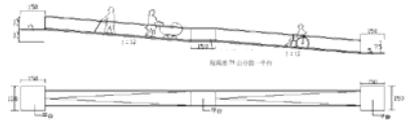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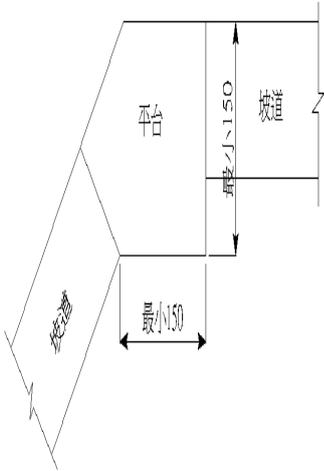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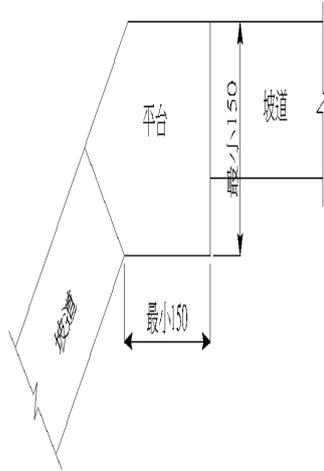
圖 20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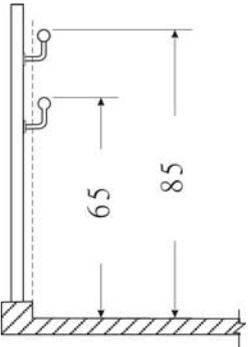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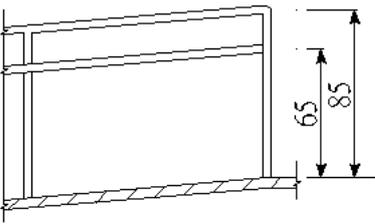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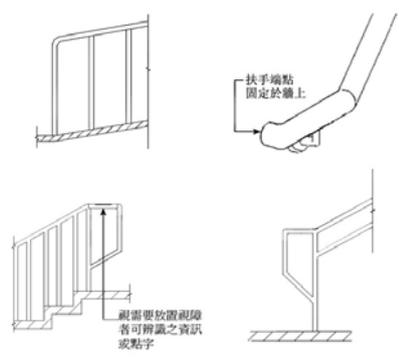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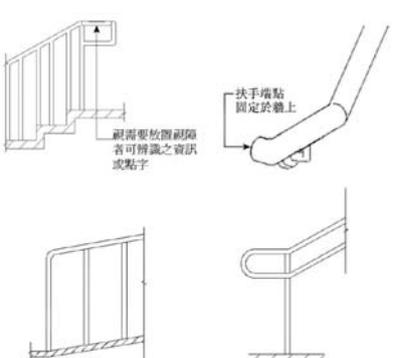


透明玻璃門

圖 205.4.2

圖例文字的作修正。

| | | |
|---|---|--|
|  <p>圖 205.4.3.1</p> |  <p>圖 205.4.3.1</p> | <p>圖例文字酌作修正。</p> |
|  <p>圖 206.3.1</p> |  <p>圖 206.3.1</p> | <p>圖例尺寸酌作修正。</p> |
| <p>圖 206.3.3.3 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90°</p>  <p>圖 206.3.3.3 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90°</p> | <p>圖 206.3.3.3 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90</p>  <p>圖 206.3.3.3 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90</p> | <p>圖例文字酌作修正。</p> |
| <p>206.5.1 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u>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u></p> | <p>206.5.1 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p> | <p>因通路扶手與樓梯扶手使用性質不同，爰修正無障礙通路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水平延伸之規定。</p> |

| | | |
|--|---|---|
|  <p>圖 206.5.2</p> |  <p>圖 206.5.2</p> | <p>為正確標示雙道扶手之設置方式，酌作圖例修正。</p> |
| <p>207.2.3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p> | <p>206.2.3 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p> | <p>點次變更。</p> |
| <p>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p> | <p>207.3.3 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p>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圖 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p> | <p>207.3.4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圖 207.3.4），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p>圖 207.3.4</p> |  <p>圖 207.3.4</p> | <p>為配合扶手防勾撞處理方式修正，圖例酌作修正。</p> |
| <p>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圖 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p> | <p>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圖 302.2）。</p> | <p>一、因部分實例操作顯示，為配合樓層高度，平台寬度，及臺灣民間習俗樓梯梯級數須為奇數階之故，致樓梯轉折須退兩階以上，但其已達成使扶手平順轉折之</p> |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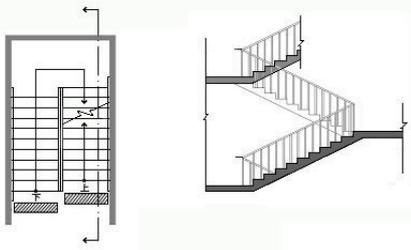


圖 3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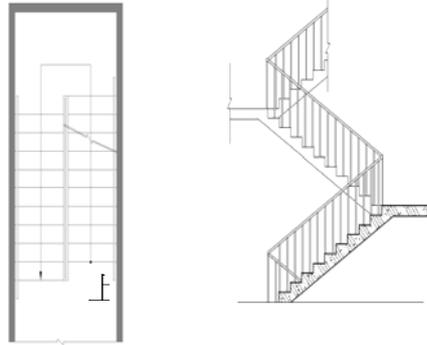


圖 302.2

目的，卻無法符合 302.2 規定之現象，爰增列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二、為保護視障者使用安全，避免頭部垂直淨空不足，撞擊樓梯間過梁底部，修正垂直淨空距離之規定。

303.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需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 (T) 不得小於 26 公分 (圖 303.1)，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

303.1 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需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 (T) 不得小於 26 公分 (圖 303.1)，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

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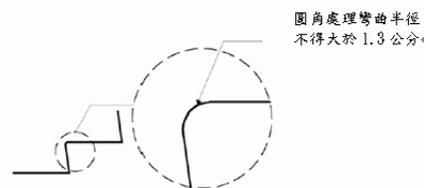


圖 3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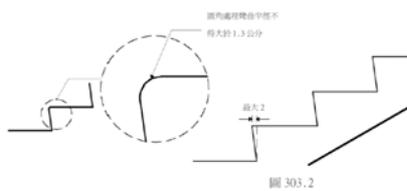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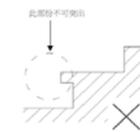


圖 303.2

圖例標示酌作修正。



圖 303.2.2



圖例文字酌作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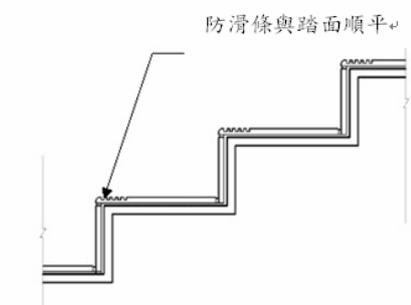


圖 3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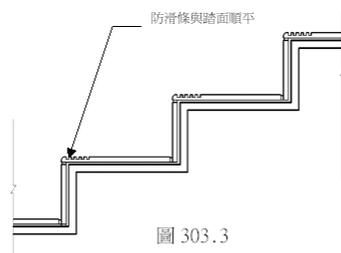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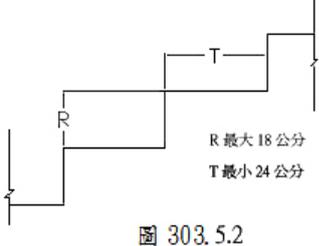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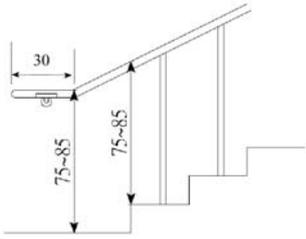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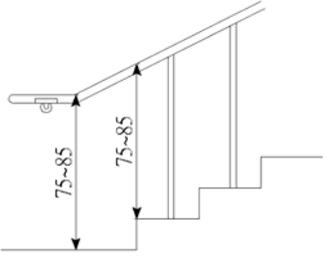
圖 3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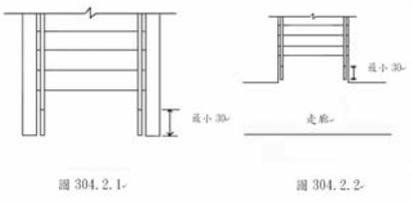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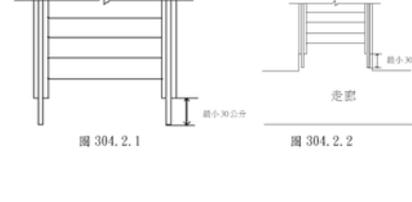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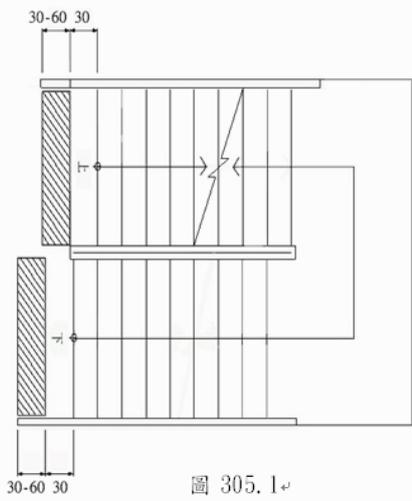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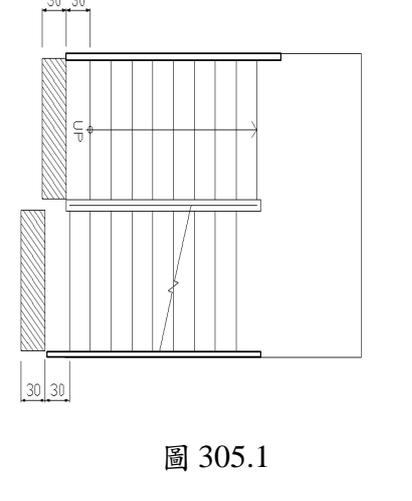
303.5 特別規定

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樓梯梯級之特別規定。

303.5.1 適用對象：第 2 層以

一、本點新增。

| | | |
|--|---|---|
| <p>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p> | | <p>二、敘明樓梯梯級設置特別規定之適用對象。 三、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9 條第 5 款之規定辦理。</p> |
| <p>303.5.2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需為 18 公分以下，級深 (T) 不得小於 24 公分 (圖 303.5.2)，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p>  <p>圖 303.5.2</p> | | <p>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適用樓梯特別規定之樓梯，其級高及級深之設置規定。</p> |
|  <p>圖 304.1</p> |  <p>圖 304.1</p> | <p>配合 304.2 扶手水平延伸長度之標示，圖例酌作修正。</p> |
| <p>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圖 304.1、圖 304.2.1)，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圖 207.3.4)，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圖 304.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p> | <p>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圖 304.2.1)，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圖 207.3.4)，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圖 304.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圖 304.2.1</p> <p>圖 304.2.2</p> |  <p>圖 304.2.1</p> <p>圖 304.2.2</p> | <p>因扶手應鄰靠牆設置，非設於牆頂上，且不應突出於走道上，避免撞擊危險，爰修正圖示，並刪除圖上「公分」的標註。</p> |
| <p>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圖 305.1）。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p>  <p>圖 305.1</p> | <p>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圖 305.1）。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p>  <p>圖 305.1</p> | <p>修正樓梯終端警示設置深度之規定，修正圖 305.1 之樓梯剖面線及轉折符號及調整警示設施位置。</p> |
| <p>306 戶外平台階梯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304 節之規定。</p> | | <p>一、本節新增。 二、新增戶外平台階梯之設置規定。</p> |
| <p>4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p> | <p>4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節規定設置。</p> | <p>為符本規範文字體例，並參酌 201 節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402 一般規定 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p> | <p>402 一般規定 無障礙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p> | <p>修正相鄰兩座無障礙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之設置規定。</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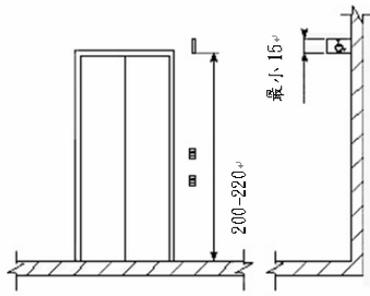


圖 4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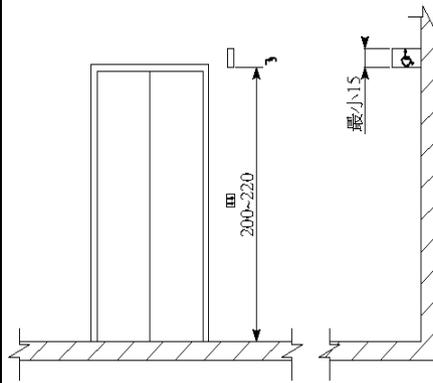


圖 403.3.1

配合 404.2 升降機呼叫鈕修正為兩組呼叫鈕，圖例酌作修正。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80-20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10 公分(圖 4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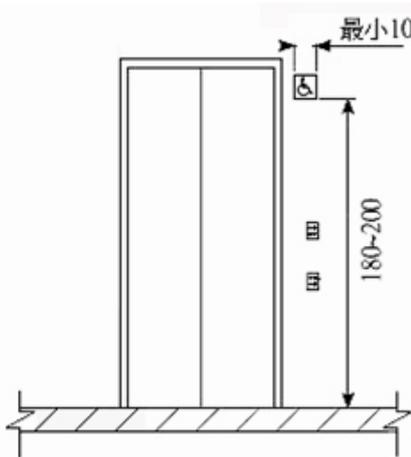


圖 403.3.2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90-15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5 公分(圖 4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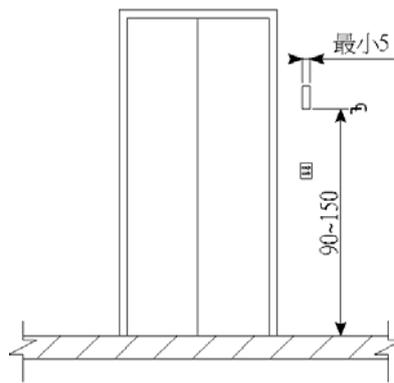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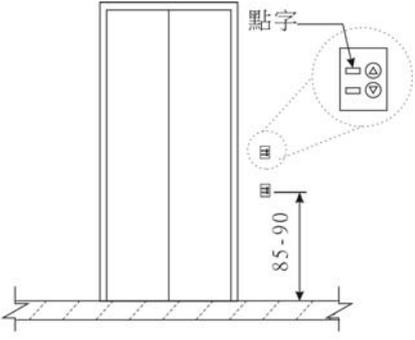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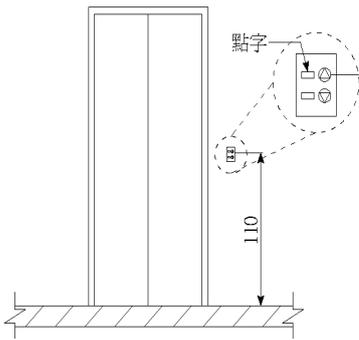
圖 404.3.2

原標誌尺寸過小，爰予放大，以利辨識，並酌作圖 403.2 文字修正。

404.2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圖 404.2)。

404.2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的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 110 公分，(圖 404.2)，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圖 404.2)。

- 一、避免無障礙升降機乘場點字板位置誤植，或在一般乘客用乘場呼叫鈕亦貼設點字板，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 二、考量部分乘坐輪椅使用者患有肩膀肌肉不健全、臂神經叢麻痺、頸椎損傷、脊髓損傷、胸椎損傷、運動神經元疾病或肌肉萎縮症等，患者指尖無法高舉超過輪椅扶手高度太多(一

| | | |
|---|---|---|
|  <p>圖404.2</p> |  <p>圖 404.2</p> | <p>般輪椅扶手離地面高度約 78 公分)，且兼顧盲胞及電動代步車使用者之操作便利性，設置位置宜適中，故參酌 406.4 修正梯廳及門廳內無障礙升降機專屬呼叫鈕設置高度及無障礙標誌設置之規定。</p> |
| <p>405.2 關門時間：梯廳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 5 秒鐘；若由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5 秒鐘。</p> | <p>405.2 關門時間：梯廳升降機到達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 5 秒鐘；若由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5 秒鐘。</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p>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207 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2 之限制。</p> | <p>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207 節之規定。</p> | <p>本部 98 年 5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4080 號函示升降機廂扶手設置規定，本規範 207.2.2 扶手固定於牆壁不得採用側邊支撐方式之規定，主要係考慮樓梯、坡道等之扶手，側邊支撐將影響握持扶手前進時之順暢性；至本規範 406.2 升降機廂內之扶手，主要為協助身體平衡機能較差者，於出入機廂時協助其穩定並移動身體，其使用方式為固定握持，故機廂扶手固定方式毋須考慮影響手部滑動前進之情形，且固定處甚短並不影響握持扶手之便利性。是以升降機廂內之扶手，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207 之規定，但增訂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2 之限制。</p> |
| <p>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p> | <p>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有一組操作盤，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p> | <p>一、修正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鍵之種類，及按鍵設置高度之規定。 二、「梯廂」文字修正為「機</p> |

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 85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 85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 (圖 4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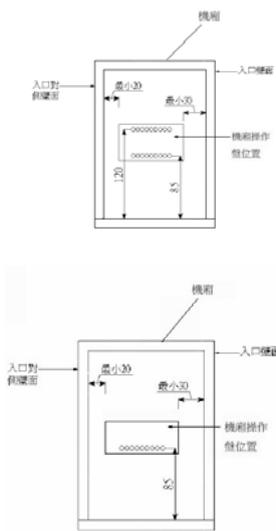


圖 406.4

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不得小於 85 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 (圖 4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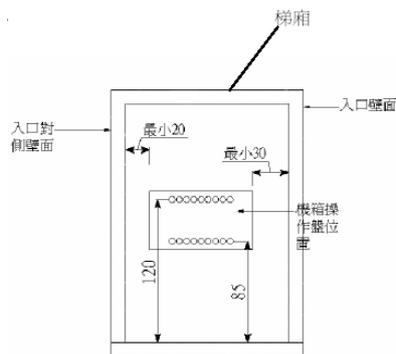


圖 406.4

廂」，以資一致。

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 2 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圖 4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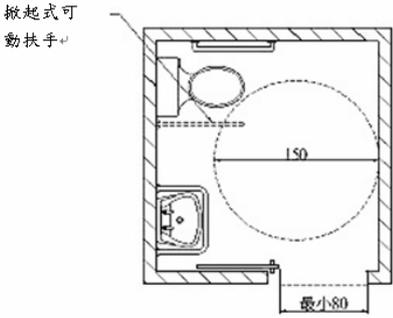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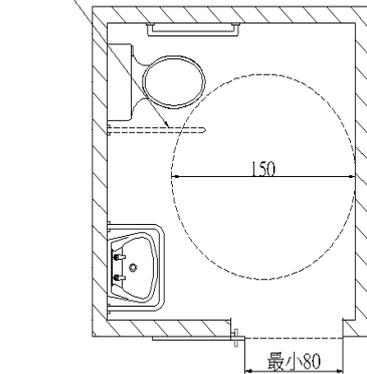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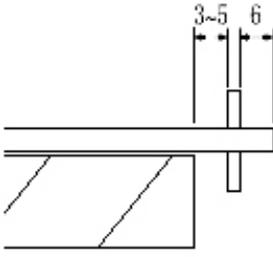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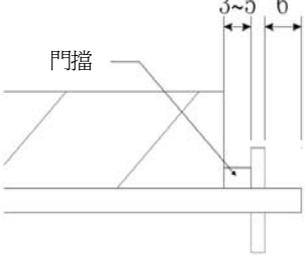
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 2 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圖 406.5)

酌作文字修正。

406.8 集合住宅升降機：集合住宅之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 (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406.8 集合住宅升降機：集合住宅之升降機尺寸，門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 (不須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p>圖 504.1</p> |  <p>圖 504.1</p> | <p>一、為應實務上廁所盥洗室空間採用之橫向拉門門扇多設置於空間內側居多，爰配合修正圖例。</p> <p>二、配合 505.6 之修正，將「活動式扶手」修改為「掀起式可動扶手」。</p> |
|  <p>圖 504.2</p> |  <p>圖 504.2</p> | <p>為應實務上廁所盥洗室空間採用之橫向拉門門扇多設置於空間內側居多，爰配合修正。</p> |
| <p>504.3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u>鏡面</u>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p> | <p>504.3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u>或設置傾斜鏡面</u>；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p> | <p>刪除「或設置傾斜鏡面」，並修正「鏡子」為「鏡面」。</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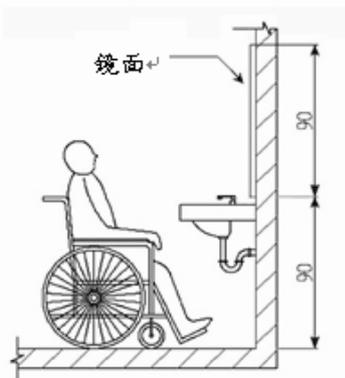


圖 5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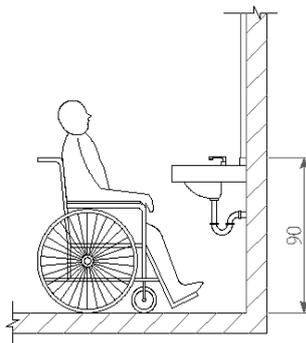


圖 504.3

圖例酌作修正。

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圖 5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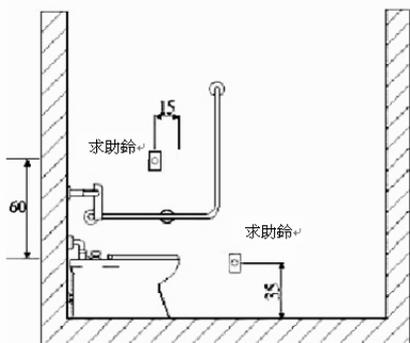


圖 504.4.1

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圖 5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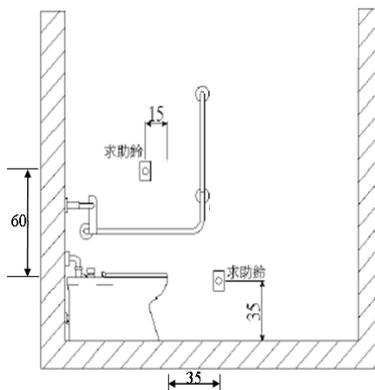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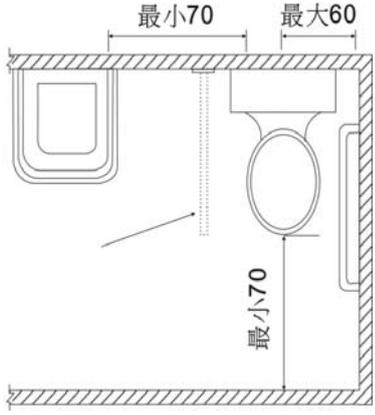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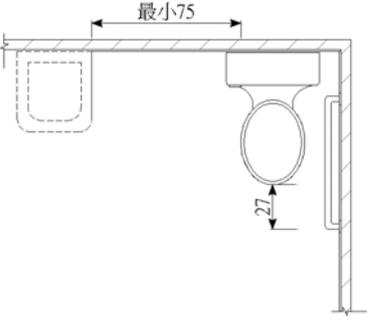
圖 5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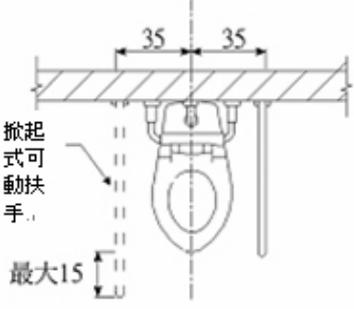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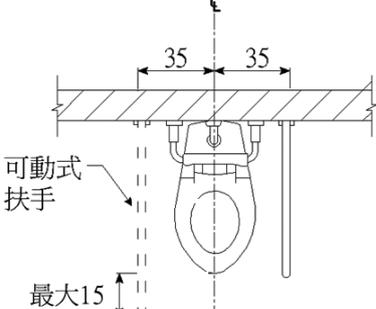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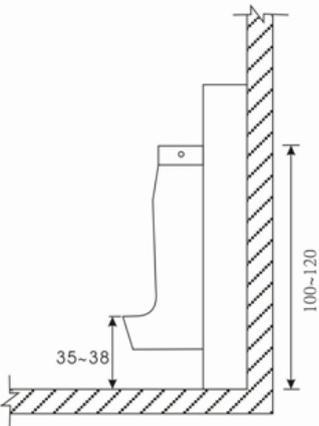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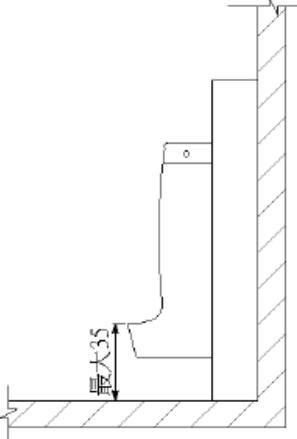
修正對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之二處緊急求助鈴，採用規格式及性能式各設置一處之規定，並刪除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之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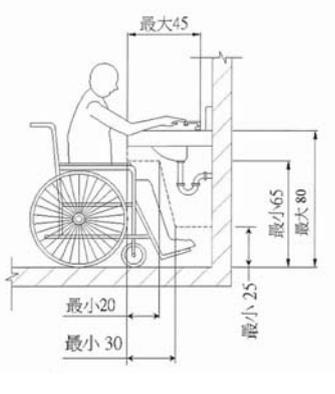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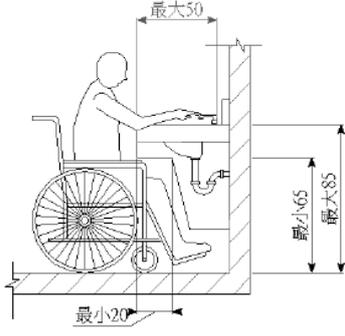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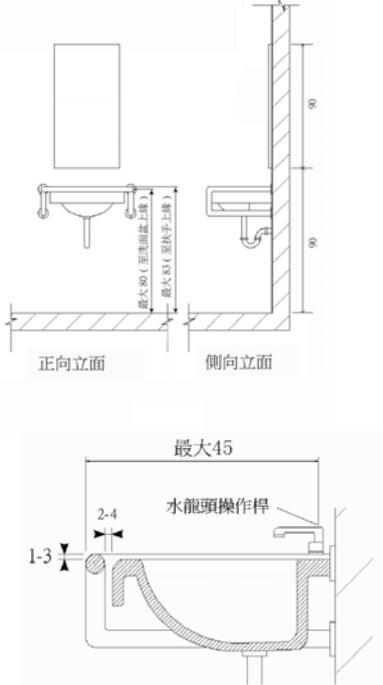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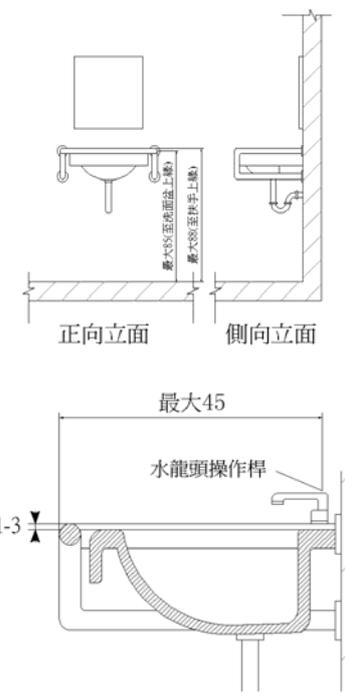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圖 505.2）。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圖 505.2）。

修正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的留設尺寸，並增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及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之規定。

| | | |
|--|--|---|
|  <p>圖 505.2</p> |  <p>圖 505.2</p> | |
| <p>505.3 高度：<u>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u> (圖 505.3)。</p> | <p>505.3 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圖 505.3)，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p> | <p>本點統一適用範圍為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並調整水箱作為靠背應距離馬桶前緣之設置規定。</p> |
| <p>505.5 側邊 L 型扶手：<u>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u> (圖 505.5)。</p> | <p>505.5 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準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準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圖 505.5)。</p> | <p>修正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及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距離之設置規定，並修正誤繕文字。</p> |
| <p>505.6 可動扶手：<u>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u> (圖 505.6)。</p> | <p>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圖 505.6)。</p> | <p>修正馬桶扶手設置型式，刪除較不便使用之水平移動式扶手。</p> |

| | | |
|---|---|--|
|  <p>圖 505.6</p> |  <p>圖 505.6</p> | <p>圖例文字酌作修正。</p> |
| <p>506.1 位置：<u>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u></p> | <p>506.1 位置：小便器如設置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p> | <p>修正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之設置規定。</p> |
| <p>506.3 高度：<u>小便器之突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圖 506.3）。</u></p> | <p>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圖 506.3）。</p> | <p>修正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之設置規定。</p> |
|  <p>圖 506.3</p> |  <p>圖 506.3</p> | |
| <p>507.3 高度：<u>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 65 公分及水平 30 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圖 507.3）。</u></p> | <p>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 65 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圖 507.3）。</p> | <p>一、為符人體工學操作實例，修正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之尺寸規定。 二、為與 507.5 洗面盆深度規定一致，刪除圖 507.3 所示「最大 50」之標示規定。</p> |

| | | |
|---|---|---|
|  <p>圖 507.3</p> |  <p>圖 507.3</p> | |
| <p>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 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 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圖 507.6）。</p> | <p>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 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 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圖 507.6）。</p> | <p>修正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 準距離之設置規定，以利使 用者抓取握牢。</p> |
|  <p>圖 507.6</p> |  <p>圖 507.6</p> | <p>配合 507.6 圖例酌作修正。</p> |
| <p>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 高 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 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 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 明確標示，易於操控。</p> | <p>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 高 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 板面 35-45 公分，且按鈕應明 確標示。</p> | <p>對浴室內應設置之二處緊 急求助鈴，採用規格式及性 能式各設置一處之規定。</p> |

| <p>702.2 數量：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 295 566 1079"> <thead> <tr> <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個)</th> <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個)</th> </tr> </thead> <tbody> <tr><td>50 以下</td><td>1</td></tr> <tr><td>51 - 150</td><td>2</td></tr> <tr><td>151 - 250</td><td>3</td></tr> <tr><td>251-350</td><td>4</td></tr> <tr><td>351-450</td><td>5</td></tr> <tr><td>451-550</td><td>6</td></tr> <tr><td>551-700</td><td>7</td></tr> <tr><td>701 - 850</td><td>8</td></tr> <tr><td>851-1000</td><td>9</td></tr> <tr><td>1001-1250</td><td>10</td></tr> <tr><td>1251-1500</td><td>11</td></tr> <tr><td>1501-1750</td><td>12</td></tr> <tr><td>1751-2000</td><td>13</td></tr> </tbody> </table> <p>超過 2000 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500 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再增加 1 個輪椅觀眾席位。</p> |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個) |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個) | 50 以下 | 1 | 51 - 150 | 2 | 151 - 250 | 3 | 251-350 | 4 | 351-450 | 5 | 451-550 | 6 | 551-700 | 7 | 701 - 850 | 8 | 851-1000 | 9 | 1001-1250 | 10 | 1251-1500 | 11 | 1501-1750 | 12 | 1751-2000 | 13 | <p>702.2 數量：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表 702.2 規定。</p> <p>表 702.2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規定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398 1002 795"> <thead> <tr> <th>固定座椅數</th> <th>輪椅觀眾席位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50 以下</td><td>1</td></tr> <tr><td>51 - 150</td><td>2</td></tr> <tr><td>151 - 300</td><td>3</td></tr> <tr><td>301 - 1000</td><td>4</td></tr> <tr><td>1001 以上</td><td>4 + 每 1000 人增加一個</td></tr> </tbody> </table> | 固定座椅數 | 輪椅觀眾席位數 | 50 以下 | 1 | 51 - 150 | 2 | 151 - 300 | 3 | 301 - 1000 | 4 | 1001 以上 | 4 + 每 1000 人增加一個 | <p>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2 條修正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之輪椅觀眾席位數量，爰於本規範引敘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之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計算之規定，以利對照遵循。</p> |
|---|------------------|---|-------|---|----------|---|-----------|---|---------|---|---------|---|---------|---|---------|---|-----------|---|----------|---|-----------|----|-----------|----|-----------|----|-----------|----|--|-------|---------|-------|---|----------|---|-----------|---|------------|---|---------|------------------|---|
|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 (個) |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以下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 150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 - 250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1-350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1-450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1-550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51-700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01 - 850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1-1000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1-125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51-1500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01-1750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51-2000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定座椅數 | 輪椅觀眾席位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以下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 - 150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1 - 300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1 - 1000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1 以上 | 4 + 每 1000 人增加一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702.3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p> | | <p>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之計算規定。</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702.4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p> | | <p>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輪椅觀眾席位須考慮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之設置規定。</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702.4.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leq 90^\circ$，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leq 60^\circ$ (圖 702.4.1)。</p> | | <p>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之設置規定，以利行動不便者觀賞。</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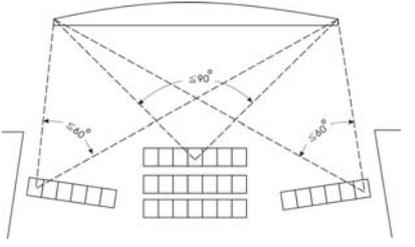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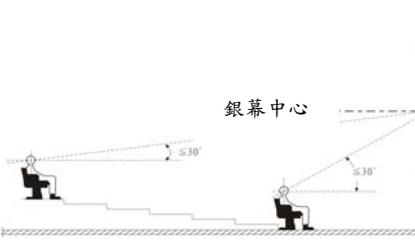
| | | |
|--|---|---|
|  <p>圖 702.4.1</p> | | |
| <p>702.4.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leq 30^\circ$。（圖 702.4.2）。</p>  <p>圖 702.4.2</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新增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之設置規定，以利行動不便者觀賞。</p> |
| <p>702.5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增訂輪椅觀眾席位安裝可迅速拆卸之座椅及彈性運用席位空間之設置規定。</p> |
| <p>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p> | <p>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p> | <p>修正車道入口引導標誌設置規定，以利辨識。</p> |
| <p>803.2 車位標誌</p> |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增訂車位標誌，原 803.2 車位豎立標誌移列 803.2.1。</p> |
| <p>803.2.1 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圖 803.2.1）。</p> | <p>803.2 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圖 803.2）。</p> |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因應新增車位標誌型式，修正車位豎立標誌之設置位置。配合增訂 803.2 一節，原 803.2 車位豎立標誌修正為 803.2.1。</p> |



圖 8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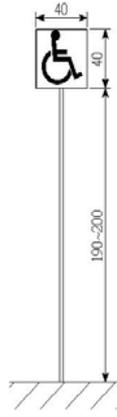


圖 803.2

配合增訂 803.2 一節，酌作圖次修正。

803.2.2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 30 公分×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

- 一、本點新增。
- 二、增訂室內無障礙車位懸掛或張貼標誌之設置規定。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圖 803.3）。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圖 803.3）

修正停車格線及下車區之顏色規定，以利區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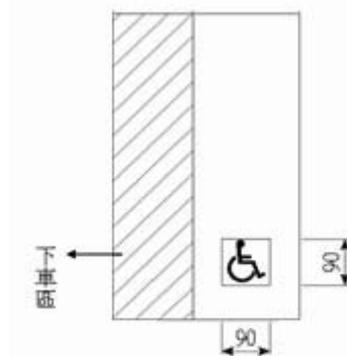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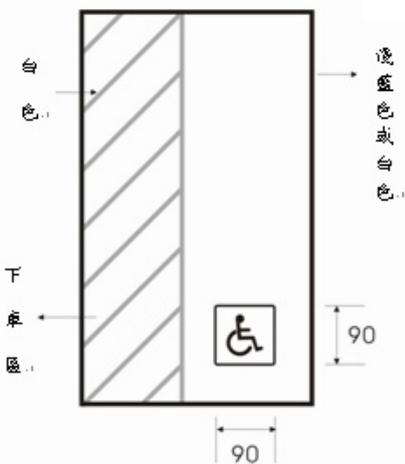


圖 803.3

圖 803.3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圖 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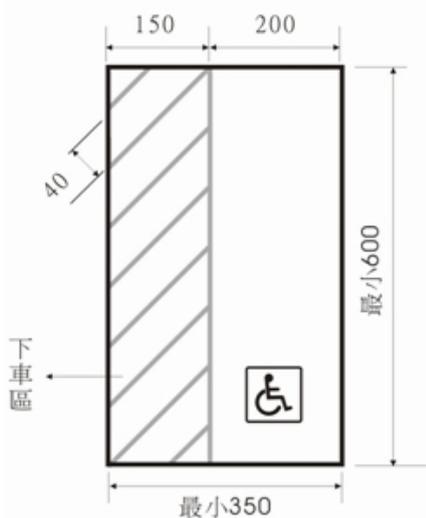


圖 804.1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圖 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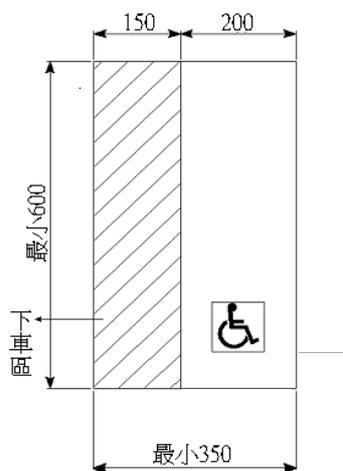


圖 804.1

參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明訂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及標線寬度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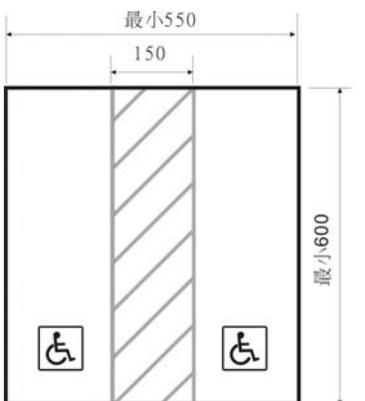


圖 8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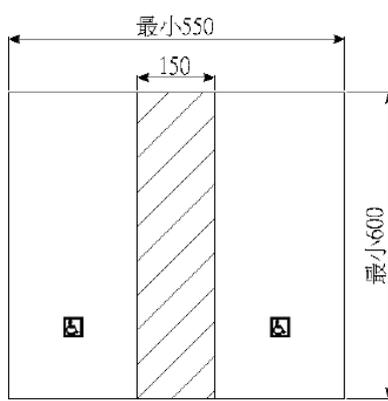


圖 804.2

配合 803.3 之修正，修正本圖例之停車位外框格線標示。

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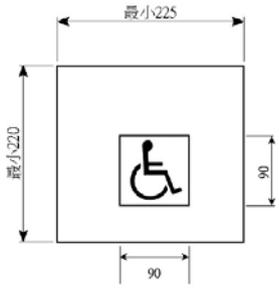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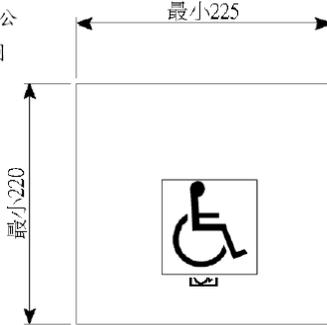
805 機車停車位

為配合本節修正為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爰修正本節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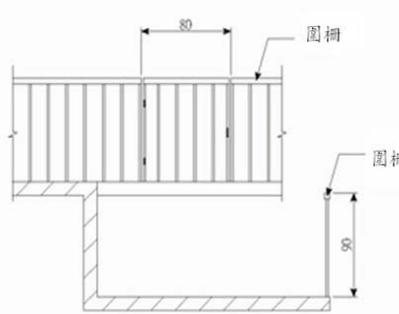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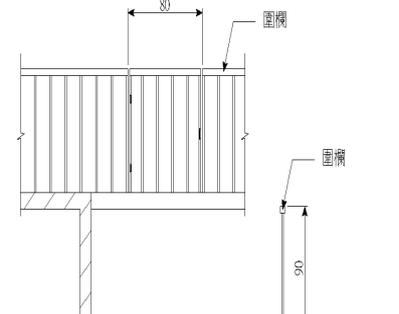
805.1 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225 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90 公分(圖 8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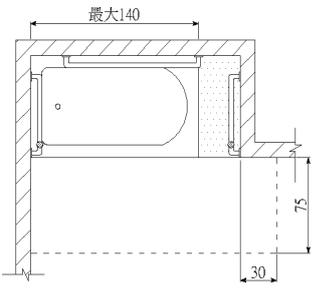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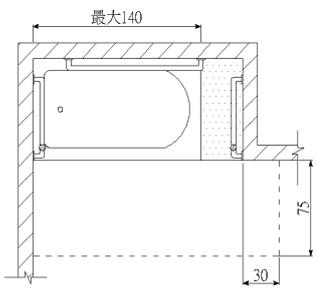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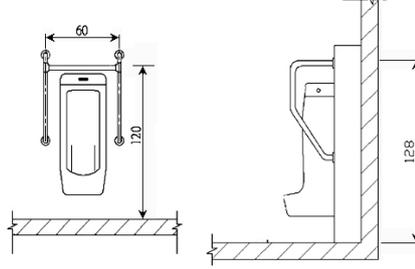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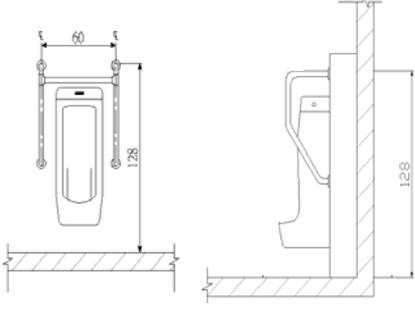
805 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225 公分，(圖 805)。

為應本節名稱修正為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爰修正本點名稱，以敘明機車停車位設置規定，且配合 805 調整為 805.1，圖 805 配合調整為圖 805.1。

| | | |
|--|--|---|
|  <p>圖 805.1</p> |  <p>圖 805</p> | |
| <p>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 180 公分。</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使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有明確規定，以利遵循。 |
| <p>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章新增</u>。 二、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之 7 條明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設置無障礙客房，增訂「無障礙客房」相關設置規定一章。 |
| <p>10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節新增</u>。 二、增訂設置無障礙客房之適用範圍。 |
| <p>1002 通則</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節新增</u>。 二、依本規範體例新增通則一節，作為無障礙客房設置一般性規定之依據。 |
| <p>1002.1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無障礙通路到達無障礙客房之設置規定。 |
| <p>1002.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無障礙客房地面之設置規定。 |
| <p>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 205.2.3 及 205.2.4</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無障礙客房出入口之設置規定。 |

| | | |
|---|--|---|
| 之規定。 | | |
| 1003 衛浴設備空間 | | 一、 <u>本節新增</u> 。 二、新增無障礙客房衛浴設備空間一節之設置規定。 |
|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新增無障礙客房衛浴設備空間內應設置設備之規定。 |
| 1003.2：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35 公分。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新增無障礙客房衛浴設備空間設置迴轉空間尺寸之規定。 |
|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5 之規定。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新增無障礙客房馬桶及扶手之設置規定。 |
|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7 之規定。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新增無障礙客房洗面盆之設置規定。 |
| 1003.5：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603、604 之規定。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新增無障礙客房衛浴設備空間浴缸、淋浴間設置之規定。 |
| 1003.6：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4 及 602.4 之規定。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新增無障礙客房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設置之規定。 |
| 1004 設置尺寸 | | 一、 <u>本節新增</u> 。 二、新增無障礙客房設置尺寸及位置之規定。 |
| 100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新增無障礙客房房間內通路之設置規定。 |
|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205.4 之規定。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新增無障礙客房門之設置規定。 |
|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 70-100 公分處，設置位置 | | 一、 <u>本點新增</u> 。 二、新增無障礙客房電器插座及開關設置位置之規 |

| | | |
|---|--|---|
| <p>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並符合 A102.3 及 A102.4 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p> | | <p>定。</p> |
| <p>1005 房間內求助鈴</p> | | <p>一、<u>本節新增</u>。 二、新增無障礙客房房間內求助鈴設置一節之相關規定。</p> |
| <p>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 90-120 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 35-45 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 | <p>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無障礙客房房間內求助鈴設置之規定。</p> |
| <p>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p> | | <p>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無障礙客房房間內求助鈴連接裝置之設置規定。</p> |
| <p>A102.1 靜止尺寸：輪椅靜止時所需之淨空間為 75 公分x120 公分（圖 A102.1）。</p> | <p>A102.1 靜止尺寸：輪椅靜止時所需之淨空間為 75 公分 x120 公分（圖 A102.1）。</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p>A102.3.1 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u>以高度為 85 公分最適宜</u>（圖 A102.3.1）。</p> | <p>A102.3.1 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圖 A102.3.1）。</p> | <p>增加可及範圍之最適宜高度參考值，俾利設計者參考運用。</p> |
|  <p>圖 A203.2</p> |  <p>圖 A203.2</p> | <p>依據 A203.2 之文字內容，將圖例上之「圍欄」修改為「圍柵」。</p> |
| <p>A204.4.2 待結帳櫃檯空間：結帳櫃檯一側供通行之走道空間，其所需之寬度最小為 90 公分；結帳櫃檯前等待結帳所需</p> | <p>A204.4.2 待結帳櫃檯空間：結帳櫃檯一側供通行之走道空間，其所需之寬度最小為 90 公分；結帳櫃檯前等待結帳所需</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p>淨空間為 150 公分x150 公分。 (圖 A204. 4. 2)</p> | <p>淨空間為 150X150 公分。(圖 A204. 4. 2)</p> | |
| <p>A205. 4 轉位台：如浴缸前端設有固定式轉位台時，所虛無障礙空間至少 30 公分，轉位台則所需深度為 38 公分以上，安裝於接近浴缸的靠背側壁或浴缸側緣，座椅面與地板面之距離為 45 公分 (圖 A205. 4)。</p> | <p>A205. 4 轉位台：如浴缸前端設有固定式轉位台時，所虛無障礙空間至少 30 公分，轉位台則所需深度為 38 公分以上，安裝於接近浴缸的靠背側壁或浴缸側緣，座椅面與地板面之距離為 45 公分 (圖 205. 4)。</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  <p>圖 A205. 4</p> |  <p>圖 205. 4</p> | <p>酌作圖次修正。</p> |
| <p>A205. 5. 2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8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 (圖 A205. 5. 2)。</p> | <p>A205. 5. 2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8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18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 (圖 A205. 5. 2)。</p> | <p>修正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之尺寸規定，並配合圖 506.6 修正圖 A205. 5. 2 之標示。</p> |
|  <p>圖 A205. 5. 2</p> |  <p>圖</p> | <p>配合 A205. 5. 2 酌作圖例尺寸修正。</p> |

| | | |
|---|--|--|
|  <p>圖 A205.6</p> |  <p>圖 A205.6</p> | <p>修正增加樓梯、坡道、昇降機等無障礙參考標誌。</p> |
| <p>A205.7 停車費繳費機(亭)：應設置於便捷、有無障礙通路可抵達之位置，且讓輪椅使用者可方便操作，並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p> | | <p>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停車費繳費機(亭)之設置規定。</p> |
| <p>A205.8 洗手乳：廁所內如設置洗手乳，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設置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p> | | <p>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廁所內裝設洗手乳之設置規定。</p> |
| <p>A205.9 馬桶坐墊紙：廁所內如設置馬桶坐墊紙，應設置於鄰近馬桶處，設置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p> | | <p>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廁所內裝設馬桶坐墊紙之設置規定。</p> |
| <p>A205.10 擦手紙、烘手機：廁所內如設置擦手紙或烘手機，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設置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p> | | <p>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廁所內裝設擦手紙、烘手機之設置規定。</p> |
| <p>A205.11 飲水機：建築物內如設置飲水機供公眾使用，應符合 204.2.4 突出物限制之規定，且其出水口及開關操作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p> | | <p>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建築物內裝設供公眾使用飲水機之設置規定。</p> |

| | | |
|--|--|--|
| <p>附錄 3 設施設計指引</p> | | <p>一、<u>本附錄新增</u>。 二、為強化無障礙設施設計之規定，新增本附錄。</p> |
| <p>A301 適用範圍 本附錄 3 提供設計者參考。</p> | | <p>一、<u>本節新增</u>。 二、說明本節之適用範圍。</p> |
| <p>A302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p> | | <p>一、<u>本節新增</u>。 二、說明新增本節為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之相關設置規定。</p> |
| <p>A302.1 引導設施可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導盲磚是藉由觸覺達到引導之功能，並非唯一選擇。</p> | | <p>一、<u>本點新增</u>。 二、說明引導設施之組成及導盲磚功能之規定。</p> |
| <p>A302.2 導盲磚之設置須由定向行動訓練師或視障服務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設計與功能性鋪設，以引導行進設施（條狀）與行進注意設施（點狀）組合搭配。</p> | | <p>一、<u>本點新增</u>。 二、說明導盲磚之設置須由專業者進行需求設計與功能性鋪設之規定。</p> |
| <p>A302.3 公務機關之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須導引至服務台。</p> | | <p>一、<u>本點新增</u>。 二、新增公務機關視覺障礙引導設施之設置規定。</p> |
| <p>A302.4 公共運輸場站之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須設置定點上下車位置，並引導至服務台、驗(收)票口以及通過驗(收)票口後鄰近的樓梯或昇降機等設施。</p> | | <p>一、<u>本點新增</u>。 二、說明公共運輸場站視覺障礙引導設施之設置規定。</p> |
| <p>A302.5 有視障學生就讀時之學校，可由定向訓練師或視障服務專業人員進行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需求設計。</p> | | <p>一、<u>本點新增</u>。 二、說明有視障學生就讀時之學校，須由專家進行視覺障礙引導設施需求設計之規定。</p> |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台內營字第 1010810493 號

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部 長 李鴻源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規定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 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一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八、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 建築物使用類組 | | 公共建築物 | 無障礙設施種類 | | | | | | | | | | |
|---------|--------|--|--|----------|--------|-------|--------|----|------|-------|----|--------|------|
| | | | 室外通路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 室內通路走廊 | 樓梯 | 昇降設備 |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 停車空間 |
| A 類 | 公共集會類 | A-1 |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 | A-2 |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 |
| | B-2 |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 | |
| B 類 | 商業類 | B-3 |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 | | | | | | | | |
| | | B-4 |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 | D 類 | 休閒、文教類 | D-1 |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 類 | 休閒、文教類 | D-2 |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 | D-3 |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 | D-4 |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 | | D-5 |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 |

十、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 1、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 2、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1、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 2、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 3、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 4、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 (1)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 (2)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 (3)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 (4)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 | | | | | | | | |
|-------------|-------|------|-------|-------|------|------|------|------|
| 高低差 (公分) | 七十五以下 | 五十以下 | 三十五以下 | 二十五以下 | 二十以下 | 十二以下 | 八以下 | 六以下 |
| 坡度 | 十分之一 | 九分之一 | 八分之一 | 七分之一 | 六分之一 | 五分之一 | 四分之一 | 三分之一 |

(三) 樓梯：

- 1、扶手：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 2、防護緣：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 3、警示帶：梯階前三十分公分處應設置與樓梯同寬且深度不小於三十分公分，顏色、質地與地面不同之警示設施。
- 4、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5、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 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

(四) 昇降設備：

-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 2、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 3、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 4、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
- 5、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 6、無須改善情況：
 - (1) 昇降機廂內扶手。
 - (2) 免設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 (3) 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時。

(五) 廁所盥洗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 4、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 5、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 L 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三十三公分至三十七公分者。
- 6、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其中邊緣十五公分範圍內，淨高六十五公分以上。

(六) 停車空間：

-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 2、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十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1、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 2、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七十五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十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 3、高低差不超過三十二公分：建築物設有服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坡度不得大於六分之一），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4、高低差三十二公分至一百五十公分：設置輪椅升降臺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5、高低差一百五十公分以上：設置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二) 昇降設備：

- 1、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 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 | 發布日期 | 主旨 | 說明 | 備註 |
|--|-----------|---|--|----|
| | 102-11-15 |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口字型樓梯是否可做為無障礙樓梯設計使用之疑義乙案 | <p>一、復貴事務所 102 年 11 月 8 日程建字第 1021107018 號函。</p> <p>二、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02.2 樓梯轉折設計規定：「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圖 302.2）。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302.3 樓梯平台規定：「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另建築物樓梯及平台之寬度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條明定，該規則第 34 條規定：「前條附表第一、二欄樓梯高度每 3 公尺以內，其他各欄每 4 公尺以內應設置平臺，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有關無障礙樓梯轉折設計及平台規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三、貴事務所所陳口字型樓梯圖說案例，涉個案事實認定，請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p> | |
| | 102-11-15 | 有關貴會函轉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有關工廠類建築物如地上層以上樓層之用途為倉庫或相關機電設備空間者，於建築規劃時是否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等疑義乙案 | <p>一、復貴會 102 年 10 月 22 日全建師會（102）字第 0718 號函。</p> <p>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1 條第 19 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 2 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第 167 條之 1 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若二層樓以上設有居室出入口或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者，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p> <p>三、本規則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一、任何建築物自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均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包括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樓梯位置應設於明顯處所。」第 16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若依上開規定設置直通電梯者，應檢討設置無障礙樓梯。</p> <p>四、本規則第 167 條之 3 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 3 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 3 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 3 層且有 1 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 3 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 1 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本案建築物應依上開規定檢討無障礙廁所。</p> <p>五、另按本規則第 167 條之 3 規定，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若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 |
| | 102-11-14 | 有關貴府函為既有一幢一棟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擬申請垂直增建，其無障礙設施應如何辦理乙案 | <p>一、復貴府 102 年 10 月 22 日府工管一字第 1020916155 號函。</p> <p>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原則）第 1 條第 19 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 167 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前 2 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第 167 條之 1 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p> | |

| | | | | |
|-----------|--|---|---|--|
| | | | <p>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第167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故102年1月1日以後既有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申請垂直增建，增建部分應依上開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並應符合現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定。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 |
| 102-09-14 | 有關貴公會函為建請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第167條增列「石化業廠區屬『危險工作場所』建築物」，無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乙案 | <p>一、復貴公會102年9月4日(102)石化字第066號函。 二、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原則)，自102年1月1日施行。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102年1月1日以後旨揭場所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如石化業廠區建築物因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得依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 | |
| 102-08-27 | 有關貴公會函為建請本部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增列排除條款，以免造成機械業者不必要之資源浪費乙案 | <p>一、復貴公會102年8月9日台區機會業字第102130號函。 二、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原則)，自102年1月1日施行。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類)建築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 | |
| 102-08-27 | 有關貴公會函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電梯疑義乙案 | <p>一、復貴公會102年8月13日102花建師字第036號函。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原則)第1條第19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旅館、學校建築物無障礙通路檢討應依上開規定辦理。</p> | | |
| 102-06-27 | 關於貴協會函為建請移位式淋浴間空間尺寸長寬之規範予以加寬乙案 | <p>一、依據本部營建署國會交辦案件簽辦單102年6月18日立法委員楊玉欣國會辦公室交辦案件辦理，並復貴會102年6月10日(102)動協(鉅)字第102050號。 二、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1003.5規定無障礙客房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p> | | |

| | | | | |
|-----------|---|--|---|--|
| | | | <p>之規定。另本規範604.3.2移位式淋浴間尺寸規定：「：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公分(圖604.3.2)。」上開規定係移位式淋浴間長度及寬度及前方無障礙淨空間之最小尺寸，以提供行動不便者能自主使用。故如需有他人從旁協助及照顧之失能者使用，可以因應加大該空間之長度與寬度。</p> | |
| 102-06-21 | 關於貴局函為貴市建築師公會對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之執行疑義乙案 | <p>一、復貴局102年5月28日中市都建字第1020078406號函。</p> <p>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原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100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故地面層為非住宅用途或為複合用途，第2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之同一戶獨棟、連棟類型之建築物，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p> <p>三、本規則第1條第21款規定：「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3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第167條之6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1處無障礙停車位。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故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供3戶以上住宅使用之類組，有共同開挖地下停車空間或集中留設之停車空間(如合照透天用途)，應依本規則第十章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地下室應依本規則第167條之6規定檢討無障礙停車位。另該建築物地面層以上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僅需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p> <p>四、本規範202.4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1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本署業於102年1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84663號函明示在案。</p> <p>五、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之認定乙節，業於本規則第170條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明定。</p> <p>六、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類)建築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得依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規定辦理，本署亦業於102年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9192號函明示在案。</p> | | |
| 102-06-19 | 有關貴局函為托嬰中心是否屬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乙案 | <p>一、復貴局102年5月1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4078400號函。</p> <p>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F-3類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包括：「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上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係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F-3類組的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並不包括托嬰中心。</p> | | |
| 102-06-07 |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工業廠房垂直增建之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應如何依法規定設置相關設備乙案 | <p>一、復貴事務所102年5月21日展建字第102009號函及102年5月22日展建字第102010號函。</p> <p>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167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p> | | |

| | | | | |
|---|-----------|---|--|------------------------------|
| | | | 等。」故無障礙升降設備不可取代無障礙樓梯。 | |
| | 102-06-06 | 有關貴府函為受理建造執造申請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設置相關設施之疑義乙案 | <p>一、復貴府102年5月13日府建管字第1020842242號函。</p> <p>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原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第1條第19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2.1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有關無障礙通路設置應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三、另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本規則第167條第3項已明文經貴府核准不得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 |
| | 102-05-27 | 有關貴協會函為釋復有關既有建築物升降設備無障礙設施乙案 | <p>一、復貴協會102年5月6日102中建總字第102005001號函。</p> <p>二、查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2點規定:「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原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97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造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四)升降設備: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110公分。2.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x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3.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4.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5.標示: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語者,應予改善。6.無須改善:(1)升降機廂內扶手無須改善。(2)免設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3)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無須改善。」故符合原本第2點適用之計有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本原則第10點升降設備改善原本規定辦理。但該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4條升降設備規定辦理改善。</p> | |
| 1 | 102-05-09 |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執行疑義乙案 | <p>一、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原則)第1條第19款規定:「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無障礙升降設備應依無障礙通路設置規定檢討。</p> <p>二、本規範202.4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並非本規則第167條第1項第1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本署亦於102年1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10084663號函(如附件)明示在案。</p> <p>三、另農舍至道路境界線是否需設置無障礙通路乙節,查本規範202.4為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202.4.1適用對象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p> | 農舍至道路境界線是否需設置無障礙通路(設置室外通路疑義) |

| | | | | |
|-----------|--|---|---|----------|
| | | | <p>通路。」202.4.4 免設置規定：「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202.4.5 部分設置規定：「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故個別興建農舍為單一住宅單位，應無需設置室外通路，惟集村農舍是否需設置室外通路應依上開規定辦理。</p> | |
| 102-05-09 | 有關貴事務所函為函釋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 <p>按本部101年10月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102年1月1日施行。本規則第167條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第167條之2規定：「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第167條之3規定：「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C類）建築應依上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 | |
| 102-04-08 | 「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 | <p>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表）。 二、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三、替代改善方式：因軍事管制、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前二點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10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及該原則第11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 <p>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 102年4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會議紀錄</p> | |
| 2 | 102-01-14 |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疑義乙案 | <p>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202.1 無障礙通路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p> | 設置室外通路疑義 |

| | | | | |
|---|-----------|---|---|--|
| | | | <p>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又按本規範 202.4 節條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設置無障礙通路之特別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規定:「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202.4.2 組成規定:「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 僅須設置室外通路。」、202.4.4 免設置規定:「住於山坡地, 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 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 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 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 得免設置室外通路。」故本規範 202.4 節特別規定之限縮對象為建築基地內獨棟或連棟建築物, 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並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象皆可適用特別規定。</p> | |
| 3 | 100-08-05 | <p>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 其適用之舊有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 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乙案</p> | <p>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43 款規定:「棟: 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另查本部 100 年 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同編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 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其增設之昇降機間及昇降機道於各層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 且昇降機道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二、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三、增設昇降機所需增加之屋頂突出物, 其高度應依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規定設置。但投影面積不計入同目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查上開第 55 條第 2 項有關增設昇降機之放寬規定, 揆其立法意旨係為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需求而增訂, 鑑於每一棟建築物均有相同需求, 是以, 符合上開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之建築物, 其增設昇降機者, 得以分棟分別檢討符合該項規定, 以促進舊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p> | |
| 4 | 99-09-06 | <p>有關寺廟設立無障礙設施疑義乙案</p> | <p>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 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 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 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 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並核定改善期限。」上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 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 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經查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係屬上開 16 類建築物之一, 應依規定辦理。另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1 條規定,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 不論用何名稱, 均為寺廟, 按鈞部 95 年 1 月 16 日台內營字 0940088382 號函(註)已有明文。本案應按上開規定辦理。</p> | |
| 5 | 99-06-15 | <p>有關貴局函詢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 檢討須增設之無障礙停車位, 可否以繳納代金方式代替疑義乙案</p> | <p>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 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 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並核定改善期限。」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略以:「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檢討標準為: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現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依核定期限改善。」故依上開規定, 無障礙停車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或具替代性功能, 以提供行動不便者之實際停車使用需求, 自不宜以繳納代金方式替代。</p> | |

| | | | | |
|---|----------|--|--|--|
| 6 | 99-05-12 | 貴府函詢既有公共建築物辦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有關托兒所是否應設置浴室疑義乙案 | <p>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物…，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按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托兒所 (F-3 類) 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有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樓梯、昇降設備等為必要設置項目，浴室為自由設置項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文。</p> <p>二、本案所陳托兒所如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者，浴室尚非屬該類公共建築物之必要設置及應辦理改善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p> | |
| 7 | 99-05-10 | 關於基隆市政府函為已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應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 <p>一、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查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7 號令訂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附表三業有明文。是依前開辦法第 3 條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規定應檢討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該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合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合先敘明。</p> <p>二、復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至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依本辦法規定免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並施工完竣領得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者，如屬公共建築物，仍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前揭條文規定辦理。</p> | |
| 8 | 99-05-05 |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之停車空間與同編第 170 條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空間是否需分別設置乙案 | <p>一、按派出所 (G2 類)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定，其中「√」「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尚無需與同規則同編第 59 條所定之法定停車空間分別設置之規定。</p> <p>二、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又上開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1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單車道寬度應為 3.5 公尺以上，本案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及停車空間車道，應檢討符合上開規定。</p> | |
| 9 | 99-04-07 | 有關貴公司函詢為流動廁所相關設置規定疑義乙案 | <p>按建築法第 4 條：「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設置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亦有明文；本案所陳之流動廁所，若非屬建築物之廁所盥洗室，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惟貴公司所稱之「無障礙型流動廁所」如作為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按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p> | |

| | | | | |
|----|----------|--|--|--|
| 10 | 99-03-05 | 有關貴府函詢 5 層以下且 50 戶以上之透天建築物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疑義乙案 |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按 5 層以下且 50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H-2 類）公共建築物，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為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必要設置項目，且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業有明定，另本規則同編第 1 條第 21 款規定：「集合住宅：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並有三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又室外通路之適用範圍、設計原則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3 節亦有明文。本案請貴府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核處。 | |
| 11 | 98-08-26 | 有關貴局函詢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檢討為「X 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是否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之建築物適用範圍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疑義乙案 | 查本署 93 年 11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8294 說明三略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對於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規定，其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如係屬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時，應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另加註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供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現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規定設置並限期改善，並請貴府專案列管確實督導其改善情形。」業有明文，請依前揭函示規定辦理。 | |
| 12 | 98-07-09 | 有關貴府函為貴縣警察局及消防局相關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另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業有明定，合先敘明。 二、有關貴縣警察局及消防局相關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設備事宜，查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自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其公共建築物應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設置各類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是本案仍請貴府依個案事實認定建築物之使用類組及適用範圍並按上開規則第 170 條規定辦理。 | |
| 13 | 98-06-30 | 貴局函為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做月子中心）是否屬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乙案 | 一、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業有明定，查建築物使用類組 F1 組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護理之家，及 H1 組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之護理之家，屬該條適用範圍，應依其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二、有關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做月子中心）是否屬護理之家乙節，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98 年 6 月 15 日衛署照字第 0982860345 號函（附件）復：「『產後護理之家』與『護理之家』均為護理人員法所規範之『護理機構』」又查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產後護理機構」 | |

| | | | | |
|----|----------|---|--|--|
| | | | 與「護理之家」二者設置標準不同，且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 1 所載 F1 組及 H1 組之使用項目已分別列舉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另於研修上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之會議檢討適用範圍時，僅保留護理之家及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是「產後護理之家」（坐月子中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非屬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 | |
| 14 | 98-06-15 | 貴署所詢有關產後護理之家（俗稱坐月子中心）是否屬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乙案 | 按「產後護理之家」與「護理之家」，均為護理人員法所規範之「護理機構」，其設置標準皆應符合建築法及其有關法規規定。 | |
| 15 | 98-06-12 | 本署 98 年 6 月 2 日研商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機構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會議紀錄 | <p><<會議結論>></p> <p>一、有關「增設簡易型垂直升降機申請雜項執照及施工遭遇之困難」事宜：</p> <p>（一）按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若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升降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若該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係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審核認可之替代設施者，宜請各主管建築機關依權責核處，並考量其設備之相關安全管理事宜，查本 98 年 1 月 23 日營署管建字第 0980003675 號函已有明文。至本案所稱增設簡易型垂直升降機若與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升降設備不同者，仍請依上開號函示規定辦理。</p> <p>（二）因現有 CNS 國家標準尚未有相關簡易型垂直升降器具或設備之規定，為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於既有建築物增設垂直動線之人員承載設計，以辦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必為未來趨勢，建請經濟部研議「簡易型垂直升降器具或設備」納入國家標準。</p> <p>二、有關「檢討依目前老人及身障機構的類型、規模不一，在細分不同的機構類型和規模，給予不同的無障礙設施規定」事宜：</p> <p>（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社會司按所主管不同性質、規模之相關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就實務上之需求，研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範圍及項目之修正建議，送本署參處。</p> <p>（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三已有明定。是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第 3 條附表二及第 4 條附表三規定應檢討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時，該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應檢討合於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另『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指導、認定及審核，得視個案需要排除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適用。」本部 97 年 9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70137756 號函已有明釋。是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於審理建築物變更使用申請時，請依上開函示規定辦理，並考量可及性、可用性及安全性之原則。</p> <p>（三）請本部建築研究於本（98）年度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p> | |

| | | | |
|----|----------|--|--|
| | | | 改善之研究完成後，將研究成果函送本署，俾納供研修「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參考。 |
| 16 | 98-05-19 | 有關貴府函詢學校原有合法建築物增建四層作教師個人研究室使用，是否應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執行疑義乙案 | <p>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按學校類（D-3、D-4 類組）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文，合先敘明。</p> <p>二、查本部 93 年 9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559 號函說明二略以：「...惟尚有可能身心障礙...使用，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已有明文。基此，本案所稱擬於校區建築物增建第四層作教師個人研究室使用，仍可能有身心障礙教師使用，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p> |
| 17 | 98-01-23 | 貴局函詢市民申請架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多功能樓層連通設備 CPA—800）是否應依建築法申請雜項執照之疑義乙案 | <p>一、按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又建築法第 28 條業以明定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另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4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建築物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又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項目及標準，「<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及「<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標準表」已有明文，合先敘明。</p> <p>二、至本案貴局所附旨揭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若與上開規定所稱之建築物昇降設備不同，自無建築法相關規定之適用。若該簡易型輪椅升降平台，係貴局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審核認可之替代設施者，宜請貴局本於權責依法核處，並考量其設備之相關安全管理事宜。</p> |
| 18 | 97-11-26 | 有關貴府函詢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設備勘檢執行疑義乙案 | <p>一、查本部 97 年 3 月 13 日修正發布，同年 7 月 1 日實施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有關該章第 172 條聽視覺警示設備併消防設備設置，已予刪除；至貴府所詢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是否仍應設置聽視覺警示設備乙節，按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4 點：「97 年 7 月 1 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已有明定，請依上開認定原則規定辦理。</p> <p>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相關疑義乙節：</p> <p>（一）樓梯扶手部分：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之規定乙節，主要係考慮梯間外側牆設置管道間、消防管道或其他設備等管路空間，且因中間已有延續性扶手提供使用之故；至寬度大於 3 公尺之樓梯中間須設置扶手，該扶手在中間平台處得不連續，且因中間無連續性扶手，故兩側扶手須為連續扶手提供使用。</p> <p>（二）昇降機出入口部分：機廂地板面與樓板之水平間隙較小，確實</p> |

| | | | | |
|----|----------|---|--|--|
| | | | 較佳，惟該間隙須顧及梯廂上下時可能造成之碰撞問題。本間隙規定是參考美國設計規範（ANSI A117.1）規定，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3.2 公分，且因該部分多設有橡膠墊，可儘量避免卡住，並兼顧電梯高速行進之安全。 | |
| 19 | 97-11-25 | 有關貴府函詢 97 年 7 月 1 日前領得建造執照之銀行、政府機關等公共建築物，二層以上樓層僅供內部人員使用，非對外開放，是否應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執行疑義乙案 | <p>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按銀行、政府機關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文，合先敘明。</p> <p>二、查本部 93 年 9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559 號函說明二略以：「…惟尚有可能身心障礙…使用，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已有明文。基此，本案所稱二層以上僅供內部人員使用之辦公室或檔案室，非對外開放使用者，仍可能有身心障礙員工使用，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p> | |
| 20 | 97-10-24 | 關於函為貴市前鎮區瑞隆路 619 號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為托嬰中心兼托兒所，其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檢討事宜乙案 | <p>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6 條規定：「建築物於同一使用單元內申請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應同時檢討符合各該使用類組附表二規定之檢討項目及附表三規定之檢討標準。」。本案所詢建築物地上 2 層申請變更使用類組為托嬰中心兼托兒所乙節，如與地上 3 層及 4 層為同一使用單元內供多種類組使用者，應依本辦法前開規定辦理。</p> <p>二、另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如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者，其整座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2 項所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p> | |
| 21 | 97-09-04 | 97 年 8 月 14 日日本署召開「研商舊有建合法公共建築物如有築法第 9 條第 2~4 款增、改、修建時，是否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始得核發建築執照議」會議紀錄 | <p>結論：</p> <p>（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另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 9 條業有明定，本部並依上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已領得建築物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有關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於申請改建及修建時，不論「將建築物之一部份拆除，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或擴大面積者」，亦或「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因其建築行皆仍於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內，並無增加原有建築物高度及面積，且於 97 年 7 月 1 日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屬上開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之適用範圍，是該公有建築物於 97 年 7 月 2 日以後如有改建或修建行為時，得要求依「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改善完成後，核發使用執照。</p> <p>（二）另有關建築物於增建時，因係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已逾原使用執照核准之建築物範圍，是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如有建築法第 9 條第 2 款增建行為時，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設置，應針對增建部份每幢之建築物進行檢討符合建築</p> | |

| | | | 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 |
|----|----------|---|---|--|
| 22 | 97-07-24 | 97年7月15日召開研商老人福利法規定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其建築物使用類組認定事宜案會議紀錄 | <p>結論：</p> <p>一、關於老人福利法規定，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之場所，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其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認定如下：</p> <p>（一）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場所：</p> <p>1. 提供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之場所，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地上 2 至 5 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 1.2 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應依本辦法有關 H-2 類組之規定檢討。</p> <p>2. 前揭規定以外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場所，應依本辦法有關 H-1 類組之規定檢討。</p> <p>（二）提供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之場所，應依本辦法有關 H-2 類組之規定檢討。</p> <p>二、有關 96 年 1 月 31 日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規定之老人福利機構，其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認定，前經本部營建署 96 年 9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46858 號函釋在案，本次依據本部社會司與會意見，補充前揭老人福利機構之使用類組規定如下：</p> <p>（一）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應依本辦法有關 F-1 類組之規定檢討；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應依本辦法有關 H-1 類組之規定檢討。</p> <p>（二）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應依本辦法有關 H-1 類組之規定檢討。</p> <p>三、有關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設施設備，其中涉有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部分，建請本部社會司參考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酌予修正。</p> | |
| 23 | 97-06-25 | 有關貴府函詢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辦理用途變更，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置疑義乙案 | <p>本案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4 條：「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之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三」。至該附表第 20 項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或依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依核定期限改善。」已有明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2 點略以：「適用之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 85 年 11 月 27 日同編第 10 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且應依同編第十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故本案所陳，如為 85 年 11 月 27 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原非公共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自有上開原則規定之適用。</p> | |
| 24 | 97-06-13 | 關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大安區辛亥段 5 小段 34 地號等 16 筆土地工程，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疑義乙案 | <p>按「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第 2 項）挑空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所明定，有關本案於既有建築物增建無障礙電梯，如非屬上開規定第 2 項所列挑空之情形，仍應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區劃分隔。</p> | |
| 25 | 96-12-11 | 關於貴府提送騎樓地平面擅自改建有關涉及市區道路條 | <p>一、「騎樓」位於建築基地內，與市區道路境界線相連，然與人行道同屬公共人行空間，故市區道路條例及建築法皆有相關規定為執行依據（本部營建署 96 年 6 月 22 日營署道字第 0962908527 號函諒達），按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僅規定，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p> | |

| | | | | |
|----|----------|--------------------------------|---|--|
| | | 例及建築法之權管建議乙案 | <p>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市區道路條例第 9 條原規定(93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並於 94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之條文)，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地平面，應依照工程標準建造，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其已自行建造不合標準者，應由主管機關統一重修，所需工料費，得向所有權人徵收之。後為解決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地平面未與鄰接地面齊平或擅自改建造成阻塞之情形，爰修正前開條例第 9 條規定，明定騎樓地平面處理方式並配合增列第 33 條之 1 之罰則規定，合先敘明。</p> <p>二、按貴府為市區道路條例及建築法之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前開法令規定之執行及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請本於權責，明定分工權責，加強協調，選擇適當之法令規定，期能快速、有效率達成行政目的之處分。</p> <p>三、本案所提研析建議，本部業已錄案留供後續修法參考。</p> | |
| 26 | 96-12-06 | 關於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擅自將騎樓高程加高處理方式疑義乙案 | <p>一、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僅規定，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地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市區道路條例第 9 條規定(93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並奉行政院令 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地平面，應依照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配合道路高程建造，不得與鄰接地面高低不平。前項地平面因建造時無指定高程或因地形特殊未與鄰地平面齊平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視都市發展需求，指定路段編列預算，或得與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共同負擔工程費，統一重修。第 1 項地平面因擅自改建致不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或造成阻塞者，直轄市、縣（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於二個月內自行改善。同條例第 33 條之復規定，未遵期自行改善完成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月連續處罰，合先敘明。</p> <p>二、本案有關貴府函詢本部 73 年 11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26997 號函釋：「按擅自於都市計畫內騎樓地加高地板，造成騎樓高低不平，妨礙公眾通行，雖非違章建築，但已違反市區道條例第 9 條之規定，應依該條之規定予以處理」乙節，查前開之現行規定尚無牴觸。</p> <p>三、本案貴府已多次函詢，按貴府為市區道路條例及建築法之市主管機關，為落實前開法令規定之執行及建構無障礙生活環境，請本於權責，明定其分工權責事宜。</p> | |
| 27 | 96-09-03 | 有關貴府函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疑義乙案 | <p>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規定略以：「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建築法第 73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至變更之項目，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已有明定。故本案所陳為 85 年 11 月 27 日以後新領得建造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現況用途又與原使用執照用途相同，未予變更，而其無障礙設施不符規定時，自無上開變更使用辦法有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提具替代改善計畫規定之適用。</p> | |
| 28 | 96-06-22 | 有關貴府函詢非公共建築物 | <p>按旨揭原則第 2 點略以：「適用之建築物：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並於 85 年 11 月 27 日同編第十章</p> | |

| | | | | |
|-----------|-----------------|---|---|--|
| | | <p>得否準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放?相關檢討規定乙案</p> | <p>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且應依同編第十章規定辦理之建築物。」故非公共建築物尚無上開原則之適用。</p> | |
| <p>29</p> | <p>96-02-15</p> | <p>關於貴府所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乙案</p> | <p>一、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前項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本案所詢旨揭管理辦法應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因涉及貴府所定該管理辦法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要件及其相關檢討事項，請本於職權核處。</p> <p>二、另非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之適用者，其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檢討項目及各類組檢討標準，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3 條至第 7 條已有明定，自應據以檢討辦理。次查本部 95 年 4 月 12 日修正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其檢查項目次與法令依據已列有直通樓梯、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5 條，並於「專業檢查人綜合意見及簽證」欄載明包含「符合原核准圖說，請准予備查。」等項；至於依上開辦法第 3 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規定，其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如係屬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時，應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另加註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規定設置並限期改善，並請貴府專案列管確實督導其改善情形，本署 93 年 11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8294 號函（附件一）業有明釋。</p> <p><<附件一>> 有關台北縣政府函請釋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規定涉及「無障礙環境」審查執行疑義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 93.11.08.營署建管字第 932918294 號函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 170 條，業有明定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種類及適用範圍，又查本部 86 年 7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釋（附件二），該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老人福利機構」，爰此，老人福利機構應依上開同編章第 167 條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合先敘明。</p> <p>二、另「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7 號令訂定在案，對於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規定，其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如係屬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時，應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另加註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規定設置並限期改善，並請貴府專案列管確實督導其改善情形。</p> <p><<附件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有關疑義案，請</p> | |

| | | | | |
|----|----------|--|--|--|
| | | | <p>依說明二辦理，並查照轉行。 內政部 86.07.14. 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 案經本部 86 年 06 月 24 日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行政院新聞局、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省市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一）按觀眾席二側及後側應設置互相連通之走廊並連接直通樓梯。但設於避難層部分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及避難層以上樓層其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為防火建築物，並無礙於避難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第二款所明定。至同一樓層有多廳使用者，得二廳併鄰共同留設二側及後側走廊，且併鄰之各廳觀眾席樓地板面積，在避難層應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在避難層以上樓層應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在避難層共同留設之走廊寬度計算應以二廳觀眾席樓地板面積之和為準。但走廊可直通戶外者免合計。（二）觀眾席二側之走廊由其相鄰之二廳共用時，其寬度計算應以觀眾席樓地板面積較大者為準。」</p> | |
| 30 | 96-01-17 | 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 <p>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註）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另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第一項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核定改善期限。有關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已有明定。</p> <p>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等相關規定辦理，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另本部已於 94 年 1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1046 號令修正上開規定，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如不符合現行規定者，貴府應依上開規定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 ※註：有關「處理程序終結」請參閱附件。</p> <p><<附件>> 關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就人民申請許可建築案件，應如何認定及法規適用原則 內政部營建署 96.01.17. 營署建管字第 0950807797 號函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是凡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份，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p> | |
| 31 | 95-07-13 | 關於學校原有校舍建築物增建樓層用途為 | <p>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p> | |

| | | | | |
|----|----------|---|---|--|
| | | 儲藏室，是否可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 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經查學校係屬上開 16 類建築物之一，應依規定辦理。 二、另查本部 74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342271 號函所載，按建築技術規則中所稱學校校舍，係指凡屬學校所有供行政、教學、實驗、實習、與師生員工活動及生活之各種建築物。是如屬上開函示所列之用途，應請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至有關於函所稱之儲藏室，是否屬上開函示所稱供行政、教學、實驗、實習、與師生員工活動及生活，涉屬事實認定，請本於職權卓處。 | |
| 32 | 95-05-02 | 關於集會場或活動中心之舞臺附屬空間，應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 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經查集會場、活動中心係屬上開 16 類建築物之一，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有關舞台附屬空間於前開規定中雖未明確規定，惟為考量集會場或活動中心為行動不便者經常出席及辦理活動場所，為便於行動不便者上、下舞台，興建規劃時建議一併考量其無障礙設施為宜。 | |
| 33 | 95-01-25 | 關於貴所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二、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5 年 1 月 5 日經國三字第 09400185340 號函說明三略以：『由於就組織分類而言，中油公司係「國營事業機構」，非屬「政府機關」的範疇，而煉研所並非開放給一般民眾進入洽公的單位，似不應歸類為「公共建築」。』是貴所既經認定非屬政府機關，屬非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建築物。 | |
| 34 | 95-01-16 | 關於寺院、宮廟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事宜乙案 | 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經查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係屬上開 16 類建築物之一，應依規定辦理。另依監督寺廟條例第 1 條規定，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合先敘明。 | |
| 35 | 94-08-04 | 有關貴局函詢所屬辦公廳舍因業務特殊及建築物構造之限制，得否免設「昇降設備」乙案 | 一、按政府機關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已有明定。本案建築物若為政府機關辦公用途，除不特定民眾外，尚供身心障礙員工使用，自應依前開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 二、至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改善乙節，請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及宜蘭縣政府所核替代改善計畫及改善原則確實辦理。 | |

| | | | | |
|----|----------|---|--|--|
| 36 | 94-05-11 | 關於陳詢建築物變更使用應否設置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 按本部 86 年 7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福利機構及綜合性社會福利服務機構。至各機構之認定應分別依其相關法規辦理。」次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7 號令訂定在案，對於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規定，其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如係屬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時，應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另加註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規定設置並限期改善」，為本署 93 年 11 月 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32918294 號所明釋。至本案所詢建築物變更使用，有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檢討事宜，因涉個案事實認定，係屬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境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 |
| 37 | 94-01-10 | 有關貴府函詢「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升降設備及聽視覺警示設備有關疑義」乙案 | <p>一、有關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3 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規定設置增設之升降設備，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是否應單獨申請雜項執照乙節，按建築法第 7 條及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本法所稱雜項工作物，為……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防空避難設備、污物處理設施等」。「……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是建築物興建完成後增設之升降設備，自應依上開規定請領雜項執照。</p> <p>二、另有關「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聽視覺警示設備」乙節，按上揭警示設備之設置係便利行動不便者平日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與消防安全設備之標示設備係屬火災發生時之避難逃生設備，兩者設置目標有別，況消防安全設備尚含括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警報設備及緊急廣播設備等警報設備，業具備視覺及聽覺警示功能。故便利行動不動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之聽視覺警示設備與消防安全之標示設備兩者，仍以分別檢討設置為宜。</p> <p>※備註：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於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 號令修正公佈名稱及全文，現行明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p> | |
| 38 | 93-11-08 | 有關台北縣政府函請釋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 條規定涉及「無障礙環境」審查執行疑義乙案 | <p>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 170 條，業有明定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種類及適用範圍，又查本部 86 年 7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673254 號函釋，該條所稱社會福利機構應包括「老人福利機構」，爰此，老人福利機構應依上開同編章第 167 條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合先敘明。</p> <p>二、另「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業經本部 93 年 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6367 號令訂定在案，對於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規定，其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所有項目均免檢討者，如係屬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時，應於核發變更使用執照另加註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規定設置並限期改善，並請貴府專案列管確實督導其改善情形。</p> | |
| 39 | 93-09-30 | 關於興建於市區道路範圍內之牌樓適用市區道路條例或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處理疑義乙案 | 一、查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規定，市區道路之附屬工程指(一)連接道路之渡口、橋樑、隧道等。(二)道路之排水溝渠、護欄、涵洞、緣石、攔路石、擋土牆、路燈及屬於道路上各項標誌、號誌、管制設施、設備等。(三)迴車場、停車場、安全島、行道樹等。(四)無障礙設施。(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附屬工程。本案系爭之牌樓是否為經主管機關(貴府)核定之其他附屬工程，應請本於權責先行認定，再據以依上開條例第 16 條、第 33 條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p>二、查本案牌樓依其規模，應屬雜項工作物之樹立廣告，有關道路範圍內設置樹立廣告(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之執行疑義乙節，本部業於 93 年 8 月 4 日召會研商在案。</p> <p>三、本案究依市區道路條例、建築法(或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之適用，建請貴府就個案性質，選擇適當之法令規定，期能快速、有效率達成行政目的之處分。</p> |
| 40 | 93-09-23 | 關於苗栗縣環境保護局新建實驗室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乙案 | <p>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而目前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如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明列之 16 類建築物自應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合先敘明。</p> <p>二、關於貴府表示，貴縣環保局新建實驗室因內部裝置為精密儀器及有毒性之化學物質，進出人員多為檢驗員，甚少民眾到此洽公，是否應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乙節，查實驗室雖甚少民眾洽公，惟尚有可能供身心障礙檢驗員使用，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p> |
| 41 | 93-07-30 | 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之竣工及安全檢查執行疑義乙案 | <p>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及第 71 條之規定略以：「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第 1 項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違反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除應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合先敘明。</p> <p>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本部 85 年 11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 條規定略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本署 93 年 3 月 18 日研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其樓層浮凸標示之浮凸字尺寸檢查疑義案」會議，係加強並落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之竣工及安全檢查執行，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p> <p>※備註：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於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 號令修正公佈名稱及全文，現行明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p> |
| 42 | 93-01-29 | 有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如為雙向開門或機廂壁體(或機廂門對面壁)為玻璃構成者，其扶手與後視鏡如何設置疑義乙案 | <p>本案前經本部營建署以 92 年 7 月 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20038246 號函及 92 年 11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20067923 號分函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無障礙環境推廣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相關單位，經彙整相關意見如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雙向開門者應於左右兩側設置扶手，另機廂壁體(或機廂門對面壁)為玻璃構成者，設置扶手在技術上已沒有困難，仍請依規定設置三面扶手；至雙向開門者應於開門處上方設置凸面鏡或該門板改採用鏡面不銹鋼板代替後視鏡，以供行動不便者進出使用。</p> |
| 43 | 92-10-23 | 有關集合住宅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升降機等疑義乙案 | <p>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86 條及第 71 條規定略以：「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第一項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p> |

| | | | | |
|----|----------|--------------------------------|---|--|
| | | | <p>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違反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除應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第 170 條業已明定公共建築物之種類及適用範圍，集合住宅之坡道及扶手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昇降設備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同編第 174 條規定略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合先敘明。</p> <p>二、有關認定集合住宅之適用範圍，設置坡道及扶手或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之疑義，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目的係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是集合住宅基於上開界定公共建築物之意旨，應以每幢建築物達 50 戶以上或 6 層以上者，始屬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對於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應設置坡道者，如該建築物設有符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且能平順通達該昇降機者。則可免再設置坡道；其未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者，仍應設置坡道連通各層。」，分別為本部 86 年 10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8681923 號函及 79 年 7 月 12 日台(79)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釋在案(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之「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是以本案集合住宅應依前揭相關規定並逕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辦理。</p> <p>※備註：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業於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 號令修正公佈名稱及全文，現行明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p> | |
| 44 | 92-05-23 | 商「供行動不便者使用昇降機之竣工及安全檢查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 <p>結論： 第二案：有關集合住宅昇降機裝設語音系統之規定如何，提請討論。 決議：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另公共建築物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同編第 174 條規定略以：「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本部 90 年 12 月 31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67879 號函之規定，係加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56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4 條規定之執行。 二、有關艾菲爾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陳情該集合住宅 10 部電梯須設置語音系統乙案，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本部 79 年 7 月 12 日(79)內營字第 794659 號函及 86 年 10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8681923 號函之規定，每幢集合住宅之坡道及扶手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如以昇降機代替坡道及扶手之設置，則該部昇降機應按同編第 174 條規定辦理。此個案請洽該設計建築師依上開規定查明，並請台北縣政府工務局予以協助。</p> <p>臨時動議： 提案：建請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4 條，刪除有關昇降機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規定。(提案人：王武烈委員)</p> <p>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4 條規定略以：「……昇降機出入口前方 60 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目前各縣、市執行不一，且所謂引導設施往往是鋪貼導盲磚，造成視障者站立於昇降機出入口前，有被輪椅撞擊之危險，建請刪除</p> | |

| | | | | |
|----|----------|--|---|--|
| | | | <p>此項規定。 決議：本修正意見請作業單位錄案以作為日後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參考。</p> | |
| 45 | 89-03-02 | 立法院林委員志嘉函，請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加強督考建築物升降設備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設備乙案 | <p>立法院林委員志嘉函，請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加強督考建築物升降設備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設備乙案，請貴府切實依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章之規定設置辦理，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劃之期限改善者，應落實依同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執行處罰</p> <p>內政部 89.3.2 台內營字第 8903054 號函</p> <p>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逾期相關法令定之。」另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故有關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均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等。又依同篇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所設置之設施，包括引導行進設施、注意路況設施、其他引導設施如導盲扶手、點字檯、觸摸地圖、引導鈴及室外引導通路。」林委員建議實施意見請參考辦理。</p> | |
| 46 | 86-05-20 | 關於社會福利機構是否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後，方得以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疑義乙案 | <p>查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非屬「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所應檢討之目，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時毋須檢討上開項目；至有關公共建築之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及改善，另應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p> | |
| 47 | 85-07-25 | 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建請針對觀光旅館之無障礙設施規定項目另訂標準乙案 | <p>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者使用設施有關規定，係針對殘障教養機構、養老院、醫院、政府機關、鐵路車站、圖書館、集會場、展覽館、體育館、國際觀光飯店等不同用途、管理方式之公共建築物訂定不同之標準，對於觀光旅館不宜另訂標準，如確有需要，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設計規範以為參採。</p> <p>二、至設有引導設施供殘障者使用之室外引導通路，僅自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之通路，如確有設置困難者，宜個案研處。</p> | |
| 48 | 85-02-09 | 函轉中華民國消費者保護協會為盲胞黃美春因公共設施設計不當致死案，請加強清查並改善貴管轄區內公共設施，以提供殘障者行的無障礙和安全 | <p>按「殘障福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各項新建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及交通工具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舊有公共設備與設施不符者，各級政府應編訂年度預算，逐年改善。本部為落實無障礙環境，前於八十四年二月廿二日以台內營字第八四七二二四一號函請台灣省政府全面清查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活動場所殘障者使用設備改善情形並按月提報本部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會報。本案請督促所屬加強辦理。</p> | |
| 49 | 84-10-09 | 新竹林區管理處對改善「觀霧山莊」所提建議事項案 | <p>按公共建築物設置供殘障者使用設施之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明定。本案「觀霧山莊」之使用性質，若屬上開之適用範圍，自應依規定辦理改善，惟若屬舊有建築物，且限於既有狀況無法改善者，得依本部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會報第五次會議結論(七)辦理。</p> | |